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21 号 801、802、803、804、805 房)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二二年六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凯合计控制公司 45.10%表决权，并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但是，随着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张，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宏观及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数字营销服务商的业绩与品牌客户的营销预算有直接关联，品牌客户的营销预算往往与业绩呈正相关，其业绩增长主要来自于消费者购买行为活跃性，而消费者购买力的根本驱动因素为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因此，若我国的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如经济放缓、停滞或发生国际经贸摩擦，则可能制约市场消费需求，进而导致品牌客户经营遇到挑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由于疫情在部分区域出现反复，反复持续时间、区域不确定，对品牌客户未来生产经营及公司的运营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

市场竞争风险	<p>在数字营销领域，营销需求及品牌推广业务集中在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相对而言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因其自身所处行业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自身经营不善等原因而大幅降低开展营销推广的相关预算，或者公司作为营销服务商因不能巩固和提高综合竞争优势导致关键品牌客户流失、不能持续拓展品牌客户数量、稳定品牌客户关系并扩大业务规模，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技术革新风险	<p>数字营销服务业的发展进步与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突破密切相关。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提升，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不断扩大、增长迅速，推动数字营销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数字营销服务商的发展需要与市场中的先进技术接轨，不断巩固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并将新技术应用于业务开发当中。如公司未能根据新兴的互联网技术及市场导向适时调整产品技术优势和业务类型，则会对数字营销业务的扩大、升级造成瓶颈，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p>
技术人员流失及短缺风险	<p>公司主营业务是新零售 O2O 数字营销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为科技型高素质人才，员工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至关重要，如果员工流动频繁，尤其是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技术人员的需求将逐步增加，如果不能及时聘任适岗的技术人员，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短缺进而影响业务增长的风险。</p>
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p>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高，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项专利，5 项已获受理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以及 38 项软件著作权构成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失密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p>
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p>公司投入了大量的时间、人力、财力、物力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总结，若研发项目的科研成果不能及时申请专利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则有可能产生研发成果被他人抄袭、自身技术被他人授权专利限制使用的风险，从而给企业的经营发展带来一系列不利影响。</p>
应收账款较大及坏账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4,707.77 万元和 5,177.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73%和 24.67%，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客户信用情况发生极端变化，或者公司未能继续在实际运营中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将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p>

	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6.91%、16.23%，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的毛利率会受到产品结构、供应商采购价格、市场竞争、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606.14 万元和 6,804.6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9%、32.42%，占比较高，其中合同履行成本占存货余额占比超过 95%。公司期末合同履行成本较高系数字营销服务经营特性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因尚未取得客户验收确认的项目增加导致。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的绝对额仍有可能随之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或营销服务成果最终未能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将导致该部分合同履行成本难以回收，造成存货减值，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目前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并切实掌握本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尤其对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加强员工健康监测。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整体得到有效控制，社会生活与市场运营陆续得到恢复，但全球疫情防控形势依旧非常严峻，若后期出现疫情反复或加剧的情况，将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9,327.49 万元和 26,582.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8.60% 和 53.4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的收入比重较高。若品牌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数字营销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客户所属行业集中于食品饮料行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食品饮料行业，鉴于食品饮料行业的终端消费者为普通大众，其安全性直接影响人们的生命健康。生产食品饮料的企业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或其他损害其声誉的事件，则可能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食品饮料行业安全问题呈高发态势，部分公司因此导致市场销售受到重大影响。如果本公司的客户发生重大安全问题或其他严重损害其声誉的事件，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营销费用的回收等产生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9.70%、78.82%，虽然呈下降趋势，但报告期内占比仍超过 70.00%，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承诺承担由此给 智选数字 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函项下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 智选数字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	---

承诺主体名称	张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不接受智选数字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p> <p>2、不接受智选数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p> <p>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智选数字及智选数字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智选数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智选数字所有。</p>

承诺主体名称	张凯、黄国强、张志军、胡咏芝、WANG XIN、许昊、何伟峰、罗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 智选数

	<p>字及其子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智选数字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智选数字及其子公司中的任何成员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智选数字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将严格执行《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智选数字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p> <p>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承诺承担由此给智选数字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函项下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智选数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p>
--	---

承诺主体名称	张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 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主体名称	张凯、张志军、胡咏芝、WANG XIN、许昊、罗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 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在挂牌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

承诺主体名称	张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 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本次挂牌前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的缴纳以及用工情况，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或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瑕疵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承诺主体名称	张凯、黄国强、张志军、胡咏芝、WANG XIN、许昊、何伟峰、罗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 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任职资格） 其他承诺（任职资格）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下

列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受贿、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人作为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责任的情形；

4、最近二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7
一、 基本信息	17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2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5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7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8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0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6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0
六、 商业模式	101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04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2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5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2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2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8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3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2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4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4
一、	财务报表	144
二、	审计意见	167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7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88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1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5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26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3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4
十、	重要事项	245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7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8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0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57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6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65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6
	主办券商声明	26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0
	审计机构声明	271
	评估机构声明	272

第七节 附件27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 智选数字	指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智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上海智士	指	上海智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智曹	指	广州智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智赢	指	武汉智赢数图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梭伦	指	广州梭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普大数	指	浙江一普大数投资有限公司
天诺营销	指	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西藏宝信	指	西藏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海铎创	指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富海永成	指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海华金	指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富海创新	指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创大科技	指	广州创大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天程	指	广州市天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市天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利华	指	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将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及分公司和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汇总披露的统称
伊利	指	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汇总披露的统称
雀巢	指	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将东莞雀巢有限公司、广州冷冻食品有限公司、青岛雀巢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有限公司、雀巢健康科学（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雀巢产品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雀巢有限公司、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双城雀巢有限公司和天津雀巢有限公司汇总披露的统称
通用磨坊	指	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将通用磨坊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分公司汇总披露的统称

康师傅	指	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将成都顶益食品有限公司、福建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哈尔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江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南京顶益食品有限公司、沈阳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顶育咨询有限公司及分公司、武汉顶益食品有限公司、西安顶益食品有限公司、新疆顶益食品有限公司、长沙顶益食品有限公司、郑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康师傅（昆明）方便食品有限公司和康师傅（重庆）方便食品有限公司汇总披露的统称
蒙牛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声	指	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将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汇总披露的统称
电声股份	指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玛氏集团	指	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将广州玛氏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和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汇总披露的统称
图新数聚	指	北京图新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数说科技	指	广州数说故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会	指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公司、中林评估	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rona 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
专业释义		
O2O	指	线上到线下（Online to Offline）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SM Cloud	指	购物者数字营销云（Digital Shopper Marketing Cloud），系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产品
BI 工具	指	商业智能工具（Business Intelligence），用于数据整合和分析
GMV	指	商品交易总额（Gross Merchandise Volume）
ROI	指	投资回报率（Return On Investment）
POI	指	兴趣点（Point of Interest），泛指互联网电子地图中的点类数据
OLAP	指	在线分析处理技术（On-Line Analytic Processing）
H5 活动	指	基于新一代移动端网页技术（Html 5）开展的营销活动
MPP 架构	指	大规模并行处理架构（Massively Parallel Processing）
RFID 物联网	指	使用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的物联网
数据立方	指	一种多维数据存储模型，用于从多角度多层次进行数据分析
渠道 PCV 模型	指	品类潜力价值（Product Catalogue Value）模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313785262	
注册资本（万元）	3,326.1285	
法定代表人	张凯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2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12月3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21号801、802、803、804、805房（仅限办公）	
电话	020-22387181	
传真	020-22387181	
邮编	510640	
电子信箱	secretary@ismartgo.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咏芝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
	L729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
	12111013	综合支持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
	L729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	

	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软件批发；软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佣金代理；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主营业务	新零售 O2O 数字营销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智选数字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3,261,285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张凯	12,000,000	36.08%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浙江一普大数 投资有限公司	5,826,445	17.52%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广州市天诺营 销策划有限公 司	3,919,980	11.79%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广州梭伦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9.02%	否	是	否	0	0	0	0	0
5	WANG XIN	2,810,005	8.45%	是	否	否	0	0	0	0	0
6	西藏宝信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99,130	4.81%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珠海富海铎创 信息技术创业 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1,578,945	4.75%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扬州市富海永 成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52,630	3.16%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白玮	526,315	1.58%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广州创大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334,775	1.0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6,520	0.8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66,520	0.8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	池倩钊	80,020	0.24%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33,261,285	1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凯直接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6.08%；张凯通过持有广州梭伦合伙份额并担任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000,000 股表决权，张凯控制公司表决权合计 15,00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45.10%。因此，张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动。

张凯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2008 年 8 月，毕业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商学院，硕士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市场研究部门高级研究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广州智道市场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尚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智选数字**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智士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梭伦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4 月至今，任武汉智赢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智曹执行董事、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凯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9 月 1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5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市场研究部门高级研究经理；2004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广州智道市场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 智选数字 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11月至今，任上海尚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 智选数字 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上海智士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广州梭伦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4月至今，任武汉智赢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广州智曹执行董事、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凯，认定依据如下：张凯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2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6.08%，并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广州梭伦控制公司9.0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5.10%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张凯提名3名董事，且张凯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凯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综上分析，张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张凯	12,000,000	36.08%	自然人	否
2	浙江一普大数投资有限公司	5,826,445	17.52%	有限责任公司	否
3	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919,980	11.79%	有限责任公司	否
4	广州梭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02%	有限合伙	否
5	WANG XIN	2,810,005	8.45%	自然人	否
6	西藏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9,130	4.81%	私募投资基金	否
7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78,945	4.75%	私募投资基金	否
8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30	3.16%	私募投资基金	否
9	白玮	526,315	1.58%	自然人	否
10	广州创大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334,775	1.01%	有限责任公司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凯为广州梭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富海铎创、富海永成系创大科技的股东，富海铎创持股占比为 6.0980%，富海永成持股占比为 2.8960%；富海铎创、富海永成、富海创新和富海华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玮的控制，系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浙江一普大数投资有限公司**1) 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一普大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9A10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立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59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库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立丰	60,000,000.00	27,000,000.00	60.00%
2	益普索（中国）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8,000,000.00	40.00%
合计	-	100,000,000.00	45,000,000.00	100.00%

(2) 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1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059814X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定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通讯大楼4层东部之一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

	<p>动；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个人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科技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住房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美容服务；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p>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电声股份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100.00%
合计	-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100.00%

(3) 广州创大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创大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21088744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洪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106号一楼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许洪波	1,675,935.00	1,675,935.00	66.42%
2	何云湘	200,000.00	200,000.00	7.93%

3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3,855.00	153,855.00	6.09%
4	胡冬伟	125,000.00	125,000.00	4.95%
5	西藏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109,223.00	109,223.00	4.32%
6	宁波镇海波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33.00	77,533.00	3.07%
7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67.00	73,067.00	2.90%
8	江伟强	52,303.00	52,303.00	2.07%
9	杭州盛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03.00	52,303.00	2.07%
10	上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35.00	3,835.00	0.15%
合计	-	2,523,054.00	2,523,054.00	100.00%

（4） 广州梭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梭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99K6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21号801、802、803、804、805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凯	203,600.00	203,600.00	33.93%
2	张志军	200,000.00	200,000.00	33.33%
3	罗勇	100,000.00	100,000.00	16.67%
4	翟笑慰	24,000.00	24,000.00	4.00%
5	许昊	20,000.00	20,000.00	3.33%
6	胡咏芝	20,000.00	20,000.00	3.33%
7	王培铭	19,200.00	19,200.00	3.20%
8	许炳校	13,200.00	13,200.00	2.20%
合计	-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5） 西藏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西藏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1HW2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展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南岸天都8幢2单元502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59.61%
2	陈泽滨	65,000,000.00	65,000,000.00	25.83%
3	陈展生	35,000,000.00	35,000,000.00	13.91%
4	广州展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	0.40%
5	石训勤	620,000.00	440,000.00	0.25%
合计	-	251,620,000.00	100,440,000.00	100.00%

（6）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5150521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富海铎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5号楼1-Q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27.42%
2	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8.06%
3	昆山嘉成富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8.06%
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6.45%
5	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000,000.00	35,000,000.00	5.65%
6	王一英	25,000,000.00	25,000,000.00	4.03%
7	珠海富海铎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4.03%
8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23%
9	兰州奔马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23%
10	浙江明瑞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23%
11	上海郅谏企业管理中心	20,000,000.00	20,000,000.00	3.23%
12	大连鑫富远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00	17,000,000.00	2.74%
13	稷山县燕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42%
14	新余泓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0.00	14,000,000.00	2.26%
15	张木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1%
16	泽郎兵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1%
17	罗文广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1%
18	张文生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1%
19	严钰博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1%
20	萍乡市众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1%
21	东莞市创合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1%
22	湖北瑞四通石化装备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1%

	程有限公司			
23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1%
24	车量	9,000,000.00	9,000,000.00	1.45%
合计	-	620,000,000.00	620,000,000.00	100.00%

(7)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314139582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广陵区皮坊街1号琼花大厦裙楼一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成长性企业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扬州苏行金投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00	70,000,000.00	19.66%
2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60,000,000.00	16.85%
3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6.85%
4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0	53,000,000.00	14.89%
5	上海东道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8.43%
6	新余丰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500,000.00	27,500,000.00	7.72%
7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7.02%
8	郭德玲	5,000,000.00	5,000,000.00	1.40%
9	张翔	5,000,000.00	5,000,000.00	1.40%
10	沈烨	5,000,000.00	5,000,000.00	1.40%
11	安吉欣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1.40%

12	北京燕园中新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1.40%
13	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0.84%
14	杨蕊寒	2,500,000.00	2,500,000.00	0.70%
合计	-	356,000,000.00	356,000,000.00	100.00%

（8）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Q7EJ7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6349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000,000.00	98,000,000.00	18.87%
2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750,000.00	45,250,000.00	9.77%
3	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9.63%
4	长兴盛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9.63%
5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9.63%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9.63%
7	江亚清	20,000,000.00	20,000,000.00	3.85%
8	钟飞	20,000,000.00	20,000,000.00	3.85%
9	邓诗维	15,000,000.00	15,000,000.00	2.89%
10	宋远岑	11,000,000.00	11,000,000.00	2.12%
11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000,000.00	1.93%

12	程聪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3%
13	史建生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3%
14	陈嘉婷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3%
15	薛国强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3%
16	金建因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3%
17	陶学群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3%
18	南宁市瑞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3%
19	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3%
20	北海海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3%
21	芜湖富海福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4,500,000.00	0.87%
合计	-	519,250,000.00	510,750,000.00	100.00%

（9）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9AD7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5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41,000,000.00	28.89%
2	深圳前海淮泊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9.26%
3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9,250,000.00	77,095,000.00	17.19%
4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9.63%

5	深圳市中协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9.63%
6	稷山县燕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85%
7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3%
8	宋海毓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3%
9	芜湖富海福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3%
10	厦门好苗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3%
11	陈明霞	5,000,000.00	5,000,000.00	0.96%
12	杨美玉	5,000,000.00	5,000,000.00	0.96%
13	王敏	5,000,000.00	5,000,000.00	0.96%
14	赵皓	5,000,000.00	5,000,000.00	0.96%
合计	-	519,250,000.00	498,095,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张凯	是	否	否	否	-
2	浙江一普大数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
3	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
4	广州梭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5	WANG XIN	是	否	否	否	-
6	西藏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M8426，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展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4010。
7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60451；基金管理人为珠海富海铎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4787。

8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64804，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7536。
9	广州创大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
10	白玮	是	否	否	否	-
11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R8152，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765。
12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R7181，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765。
13	池倩钊	是	否	否	否	-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5 年 1 月 1 日，张凯、池倩钊签署《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智选有限。根据《公司章程》，智选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张凯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池倩钊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出资期限均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核内字【2015】第 06201501290563 号），同意预先核准智选有限名称为“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凯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向智选有限分别缴付 100 万元，合计 300 万元；池倩钊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2015 年 6 月 12 日向智选有限缴付 200 万元、100 万元，合计 300 万元，根据智选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池倩钊向智选有限投入的超出其认缴注册资本的 200 万元计入智选有限资本公积。

根据池倩钊与广州天程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以及相关访谈记录，智选有限设立时广州天程尚未成立（广州天程系 2015 年 3 月 3 日成立），为尽快实现广州天程对智选有限的投资，不影响智选有限的设立和业务的开展，广州天程委托池倩钊代为持有智选有限 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向智选有限核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以及《营业执照》，核准智选有限设立。智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凯	300.00	75.00
2	池倩钊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 日，智选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池倩钊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智选有限股权（占智选有限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创大科技。

同日，智选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5 日，池倩钊、创大科技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池倩钊将 2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大科技。

2015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向智选有限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以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凯	300.00	75.00
2	池倩钊	80.00	20.00
3	创大科技	20.00	5.00
合计		400.00	100.00

3、2016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5日，为还原代持，池倩钊、广州天程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池倩钊将8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天程，广州天程实际未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同日，智选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启用新章程。

同日，张凯、创大科技、广州天程签署《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2月3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向智选有限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以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凯	300.00	75.00
2	广州天程	80.00	20.00
3	创大科技	20.00	5.00
合计		400.00	100.00

4、2016年6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463.1578万元）

2016年3月28日，白玮、富海铨创、富海永成、张凯、广州天程、创大科技及智选有限签署《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1）富海铨创向智选有限投资1,500万元，其中31.5789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468.421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富海永成向智选有限投资1,000万元，其中21.0526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978.947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白玮向智选有限投资500万元，其中10.5263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89.473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白玮持有智选有限2.2727%股权，富海铨创持有智选有限6.8182%的股权，富海永成持有智选有限4.5454%的股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47.5元/注册资本。

2016年6月21日，智选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463.1578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63.1578万元由富海铎创认缴31.5789万元，于2016年2月24日前缴足；由富海永成认缴21.0526万元，于2016年3月8日前缴足；由白玮认缴10.5263万元，于2016年4月7日前缴足；（2）广州天程向公司投入的16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创大科技向公司投入的4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投入的资本公积系池倩钊代广州天程向智选有限进行投资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富海铎创向公司投入的1,468.421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富海永成向公司投入的978.947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白玮向公司投入的489.473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启用新章程。

同日，张凯、广州天程、创大科技、富海铎创、富海永成、白玮签署《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富海铎创于2016年2月24日向智选有限缴付投资款1,500万元；富海永成于2016年3月8日向智选有限缴付投资款1,000万元；白玮于2016年4月7日向智选有限缴付投资款500万元。

2016年6月22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向智选有限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以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凯	300.00	64.77
2	广州天程	80.00	17.27
3	富海铎创	31.58	6.82
4	富海永成	21.05	4.55
5	创大科技	20.00	4.32
6	白玮	10.53	2.27
合计		463.16	100.00

5、2016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张凯、广州梭伦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张凯将其所持智选有限12.9545%的股权（对应60万元注册资本）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梭伦。

2016年10月25日，智选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启用新章程。

同日，张凯、广州天程、创大科技、富海铎创、富海永成、白玮、广州梭伦签署《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26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向智选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凯	240.00	51.83
2	广州天程	80.00	17.27
3	广州梭伦	60.00	12.95
4	富海铎创	31.58	6.82
5	富海永成	21.05	4.55
6	创大科技	20.00	4.32
7	白玮	10.53	2.27
合计		463.16	100.00

6、2017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0日，广州天程与天诺营销、池倩钊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1）广州天程将其所持智选有限16.9272%的股权（对应78.3996万元注册资本）以235.19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诺营销；（2）广州天程将其所持智选有限0.3455%的股权（对应1.6004万元注册资本）以4.80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池倩钊；（3）上述受让方应于2017年2月20日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同日，智选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启用新章程。

同日，张凯、天诺营销、创大科技、富海铎创、富海永成、白玮、广州梭伦、池倩钊签署《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2月21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向智选有限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以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凯	240.00	51.83
2	天诺营销	78.40	16.93
3	广州梭伦	60.00	12.95
4	富海铎创	31.58	6.82
5	富海永成	21.05	4.55
6	创大科技	20.00	4.32
7	白玮	10.53	2.27
8	池倩钊	1.60	0.35
合计		463.16	100.00

7、2017年7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88.8890万元）

2017年3月15日，西藏宝信、张凯、广州梭伦、天诺营销、池倩钊、创大科技、富海铎创、富海永成、白玮及智选有限签署《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西藏宝信向智选有限投资1,500万元，其中25.7312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474.268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7月21日，智选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463.1578万元增加至488.889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5.7312万元由西藏宝信认缴；（2）西藏宝信向公司投入的1,474.268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启用新章程。

同日，张凯、广州梭伦、天诺营销、创大科技、富海铎创、富海永成、白玮、池倩钊、西藏宝信签署《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7月28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向智选有限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以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凯	240.00	49.09
2	天诺营销	78.40	16.0
3	广州梭伦	60.00	12.27
4	富海铎创	31.58	6.46
5	西藏宝信	25.73	5.26
6	富海永成	21.05	4.31

7	创大科技	20.00	4.09
8	白玮	10.53	2.15
9	池倩钊	1.60	0.33
合计		488.89	100.00

8、2018年7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99.4153万元）

2018年6月8日，富海创新、富海华金与张凯、广州梭伦、天诺营销、池倩钊、创大科技、富海铎创、富海永成、白玮、西藏宝信及智选有限签署《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富海创新向智选有限投资250万元，其中5.26315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44.7368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富海华金向智选有限投资250万元，其中5.26315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44.7368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7月13日，智选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488.8890万元增加至499.415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富海创新认缴5.26315万元，由富海华金认缴5.26315万元；（2）富海创新向公司投入的244.7368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富海华金向公司投入的244.7368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启用新章程。

同日，张凯、广州梭伦、天诺营销、创大科技、富海铎创、富海永成、白玮、池倩钊、西藏宝信、富海创新、富海华金签署《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富海创新、富海华金于2018年6月14日分别向智选有限缴付投资款250万元。

2018年7月16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向智选有限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以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凯	240.00	48.06
2	天诺营销	78.40	15.70
3	广州梭伦	60.00	12.01
4	富海铎创	31.58	6.32
5	西藏宝信	25.73	5.15
6	富海永成	21.05	4.22

7	创大科技	20.00	4.00
8	白玮	10.53	2.1
9	富海创新	5.26	1.05
10	富海华金	5.26	1.05
11	池倩钊	1.60	0.32
合计		499.42	100.00

9、2019年4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62.0013万元）

2019年1月29日，广州梭伦、张凯、天诺营销、创大科技、富海铎创、富海永成、白玮、池倩钊、西藏宝信、富海创新、富海华金与WANG XIN签署《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WANG XIN向智选有限投资150万元，其中56.2001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93.799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西藏宝信认缴智选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6.2514万元，富海创新认缴智选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0.06725万元，富海华金认缴智选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0.06725万元。

2019年4月18日，智选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99.4153万元增加至562.001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WANG XIN认缴56.2001万元，由西藏宝信认缴6.2514万元，由富海创新认缴0.06725万元，由富海华金认缴0.06725万元。

同日，张凯、广州梭伦、天诺营销、创大科技、富海铎创、富海永成、白玮、池倩钊、西藏宝信、富海创新、富海华金、WANG XIN签署《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WANG XIN分别于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1月27日向智选有限缴付投资款65.10万港币、93.7999万元以及0.549365万元；西藏宝信于2019年5月23日向智选有限缴付6.2514万元；富海创新于2019年6月21日向智选有限缴付0.06725万元；富海华金于2019年6月20日向智选有限缴付0.06725万元。

根据西藏宝信的书面确认，其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2514万元的原因系富海华金、富海创新投资入股智选有限时的估值低于其投资入股智选有限的估值，因此根据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行使反稀释权，即智选有限向西藏宝信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履行反稀释补偿义务。

根据富海华金、富海创新的书面确认，其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0.06725万元

的原因系西藏宝信行使反稀释权后将导致其持有智选有限的股比下降，因而向智选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19年4月22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向智选有限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以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年4月28日，广州市天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智选有限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智选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凯	240.00	42.70
2	天诺营销	78.40	13.95
3	广州梭伦	60.00	10.68
4	WANG XIN	56.20	10.00
5	富海铎创	31.58	5.62
6	西藏宝信	31.98	5.69
7	富海永成	21.05	3.75
8	创大科技	20.00	3.56
9	白玮	10.53	1.87
10	富海创新	5.33	0.95
11	富海华金	5.33	0.95
12	池倩钊	1.60	0.28
合计		562.00	100.00

10、2019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65.2257万元）

2019年5月7日，一普大数、天诺营销、广州梭伦、张凯、白玮、池倩钊、富海铎创、西藏宝信、创大科技、富海永成、WANG XIN、富海创新、富海华金及智选有限签署《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1）一普大数向智选有限投资4,500万元，其中103.2244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396.775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上述增资完成后，一普大数以406万元的价格受让创大科技所持智选有限2%的股权（对应13.3045万元注册资本）。

2019年6月18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创大科技将其所持智选有限对应注册资本13.304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一普大数；（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65.2257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一普大数认缴。

同日，创大科技、一普大数等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创大科技将其所持智选有限 13.304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一普大数。

同日，一普大数、天诺营销、广州梭伦、张凯、白玮、池倩钊、富海铎创、西藏宝信、创大科技、富海永成、WANG XIN、富海创新、富海华金签署《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一普大数已向智选有限缴付投资款 4,5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7 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智选有限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以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7 月 4 日，广州市天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智选有限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智选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智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凯	240.00	36.08
2	一普大数	116.53	17.52
3	天诺营销	78.40	11.79
4	广州梭伦	60.00	9.02
5	WANG XIN	56.20	8.45
6	西藏宝信	31.98	4.81
7	富海铎创	31.58	4.75
8	富海永成	21.05	3.16
9	白玮	10.53	1.58
10	创大科技	6.70	1.01
11	富海创新	5.33	0.80
12	富海华金	5.33	0.80
13	池倩钊	1.60	0.24
合计		665.23	100.00

11、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智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

发起人，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3）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即同意以由天健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核定的审计基准日（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值 116,847,664.83 元，按 1:0.2847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33,261,285 元，余额 83,586,379.8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4）确认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值结果为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1】437 号）载明的评估值 12,968.90 万元；（5）公司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6）签署发起人协议；（7）终止智选有限章程。

根据天健广东分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1]1618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智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6,847,664.83 元。

根据中林评估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1】437 号），智选有限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2,968.90 万元。

根据张凯、一普大数、天诺营销、广州梭伦、WANG XIN、西藏宝信、富海铎创、富海永成、白玮、创大科技、富海华金、富海创新、池倩钊共同签署的《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一致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智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智选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1 月 22 日，**智选数字**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议案，并选举任命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组建**智选数字**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天健广东分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38），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智选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6,847,664.83 元按 1:0.2847 比例折的股份 33,261,285 股，超过股本的 83,586,379.8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3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向**智选数字**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313785262）。

根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凯	12,000,000	36.08
2	浙江一普大数投资有限公司	5,826,445	17.52
3	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919,980	11.79
4	广州梭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02
5	WANG XIN	2,810,005	8.45
6	西藏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9,130	4.81
7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78,945	4.75
8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30	3.16
9	广州创大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334,775	1.01
10	白玮	526,315	1.58
11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6,520	0.80
12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66,520	0.80
13	池倩钊	80,020	0.24
合计		33,261,285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激励公司核心员工和维护公司团队稳定，公司分别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以及授予公司股权的方式对核心员工进行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授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进行激励

2016年8月9日，张凯、张志军、罗勇、胡咏芝和许昊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成立广州梭伦，注册资本60万元，其中张凯持股为86.66%，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其他人持

股 13.34%，均为有限合伙人。2016 年 10 月 25 日，智选有限股东会批准张凯将其持有的 60 万股智选有限的股份转让给广州梭伦。2016 年 10 月 26 日，张凯、广州梭伦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张凯将其所持智选有限 12.9545% 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梭伦，并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6 年 9 月 1 日，广州梭伦、张凯和第一批激励对象张志军、罗勇、许昊和胡咏芝签署期权激励协议；2018 年 7 月 1 日，广州梭伦、张凯和第二批激励对象翟笑慰、王培铭签署期权激励协议；2021 年 7 月 1 日，广州梭伦、张凯和第三批激励对象许炳校签署期权激励协议。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激励对象入职满一年，且现执行劳动合同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则进入行权预备期，达到预备期满，完成年度考核，则可以进行第一期行权；第一期行权满 12 个月，且完成年度考核，可进行第二期行权；第二期行权满 12 月，且完成年度考核，可进行第三期行权；第三期行权期满 12 个月且完成年度考核，可进行第四期行权。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述第二批和第三批激励对象与**智选数字**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剩余未行权股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行权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持股平台所有激励对象已经全部行权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

2、通过授予公司股权进行激励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担任首席运营官的 WANG XIN 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公司以 150 万元的价格向 WANG XIN 增发 56.2001 万股进行股权激励，并于 2019 年 4 月行权完毕。

3、广州梭伦相关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激励份额的授予情况

2016 年 8 月 10 日，广州梭伦、张凯和第一批激励对象张志军、罗勇、许昊和胡咏芝签署股权激励协议；2018 年 7 月 1 日，广州梭伦、张凯和第二批激励对象翟笑慰、王培铭签署股权激励协议；2020 年 7 月 1 日，广州梭伦、张凯和第三批激励对象许炳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

根据前述股权激励协议，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张凯转让其持有的广州梭伦合伙企

业份额的方式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员工激励对象的名单、授予的广州梭伦财产份额占比、间接授予股权数量、占比、授予时间、激励对象职务具体如下：

授予对象	授予广州梭伦财产份额占比	间接授予公司股份数（股）	间接授予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授予时间	任职情况
张志军	33.3333%	1,000,000.00	3.01%	2016.08.09	董事、产品总监
罗勇	16.6700%	500,000.00	1.50%	2016.08.09	监事、技术总监
许昊	3.3300%	100,000.00	0.30%	2016.08.09	监事、人力总监
胡咏芝	3.3300%	100,000.00	0.30%	2016.08.09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翟笑慰	4.0000%	120,000.00	0.36%	2018.07.01	上海智士业务发展二部副总裁
王培铭	3.2000%	96,000.00	0.29%	2018.07.01	上海智士业务发展一部副总裁
许炳校	2.2000%	66,000.00	0.20%	2020.07.01	上海智士业务发展三部副总裁

（2）激励份额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协议，广州梭伦为公司直接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凯将其持有的广州梭伦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使激励对象通过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而享有公司股权的增值收益；合伙企业份额在被激励员工行权期满之前处于锁定状态，激励对象不得将该等合伙企业份额转让、赠与或设定质押。除前述股权激励协议另有约定外，激励对象通过行权取得的合伙企业份额不得向广州梭伦或张凯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伙企业份额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赠与、交换、还债；如激励对象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广州梭伦及张凯将修改广州梭伦合伙协议。

（3）激励份额日常管理、流转及退出机制

①激励份额的日常管理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在每一期行权之时，激励对象必须向广州梭伦及张凯

发送行权通知，并提供和完成行权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行权的，激励对象与广州梭伦及张凯应当签订正式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每一期的行权，激励对象必须在当期行权期内足额支付行权对价。激励对象按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向张凯支付行权对价款后，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双方应当在三个月内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在预备期启动之后至激励对象行权之前，合伙企业份额相对应的表决权归张凯所有，但相应的分红权归激励对象所享有，在激励对象充分行权之后，合伙企业份额所有权即转移至激励对象名下。在行权期前，除按照广州梭伦合伙人决议的内容执行的分红方案外，激励对象无权参与其他任何形式或内容的权益方案。

②激励份额的流转及退出机制

A. 激励份额的流转

除股权激励协议另有约定外，激励对象通过行权取得的合伙企业份额不得向广州梭伦、张凯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伙企业份额用于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赠与、交换、还债；激励对象持有股权如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广州梭伦、张凯将修改合伙协议。

B. 激励份额的退出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激励对象通过行权取得的合伙企业份额后，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1）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解雇、退休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且在公司工作未满5年；（2）激励对象发生违规行为导致违法犯罪、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3）激励对象履行职务时，有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4）激励对象的岗位或职责发生变化，激励对象为公司所做贡献发生严重降低；（5）激励对象因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主体资格。广州梭伦、张凯有权亲自或指定第三人按照股权激励协议规定根据如下回购价格赎回部分或全部合伙企业份额，股权赎回的相关税费由激励对象承担。

股权回购价格分类	计算方式	最终回购价格
公司工作任职年限<5年	原始行权成本+自行权日起至赎回日止按10%年单利累计可获得的利息	两者之间孰低者
	赎回日其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格	

公司工作任职年限≥5年	原始行权成本+自行权日起至赎回日止按10%年利率累计可获得的利息	两者之间孰高者
	赎回日其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格	

(4) 激励份额行权情况

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广州梭伦财产份额作为激励份额对其进行员工激励，该等激励份额已经授予并行权完毕，符合期权激励协议相关约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行权价格以及行权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各行权期行权份额及时间					行权价格	行权条件
	分类	第一期行权	第二期行权	第三期行权	第四期行权		
张志军	行权份额	8.3333%	8.3333%	16.6667%	-	1元/出资额	激励对象入职满一年，且现执行劳动合同有效期不低于6个月，则进入行权预备期，达到预备期满，完成年度考核，则可以进行第一期行权；距离股权授予日已满12个月，且完成年度考核，可进行第二期行权；距离股权授予日已满24个月，且完成年度考核，可进行第三期行权；距离股权授予日已满36个月且完成年度考核，可进行第四期行权（如有）。
	行权时间	2016.08.09	2017.07.25	2019.01.02	-		
罗勇	行权份额	4.1675%	4.1675%	8.3350%	-		
	行权时间	2016.08.09	2017.07.25	2019.01.02	-		
胡咏芝	行权份额	0.4163%	0.4163%	0.8325%	1.6640%		
	行权时间	2016.08.09	2017.07.25	2019.01.02	2020.04.01		
许昊	行权份额	0.4163%	0.4163%	0.8325%	1.6640%		
	行权时间	2016.08.09	2017.07.25	2019.01.02	2020.04.01		
翟笑慰	行权份额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行权时间	2019.01.02	2020.04.01	2021.08.13	2021.12.17		
王培铭	行权份额	0.8000%	0.8000%	0.8000%	0.8000%		
	行权时间	2019.01.02	2020.04.01	2021.08.13	2021.12.17		
许炳校	行权份额	0.5500%	1.6500%	-	-		
	行权时间	2021.08.13	2021.12.17	-	-		

除翟笑慰、王培铭、许炳校外，其余激励对象均按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行权期进行行权。翟笑慰、王培铭、许炳校进行股权激励的时间较晚，公司为

了在申请挂牌前完成股权激励，依据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审批程序审批进行了加速行权。已行权人员的历次行权符合相应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速行权已按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通过张凯向激励对象授予广州梭伦财产份额作为激励份额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该等激励份额已经授予并行权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事项

智选有限设立时，创始人池倩钊所持有的 25% 股份系代广州天程持有。根据池倩钊与广州天程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由于智选有限设立时广州天程尚未正式成立（广州天程系 2015 年 3 月 3 日取得《工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为尽快实现广州天程对智选有限的投资，不影响智选有限的设立和业务的开展，广州天程委托池倩钊代为持有智选有限 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按照广州天程与智选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的股份认购价格即 3 元/注册资本，池倩钊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2015 年 6 月 12 日向智选有限缴付 200 万元、100 万元，实缴出资合计 300 万元。

2015年12月5日，池倩钊受广州天程委托与创大科技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代广州天程持有的2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5%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大科技。2016年1月25日，为还原代持，池倩钊与广州天程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池倩钊将8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20%股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天程。广州天程实际未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广州天程、池倩钊对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进行了确认，上述转让不存在未决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已经完全解除，目前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2、股东特殊权利事项

公司历史沿革中，创大科技、广州天程、天诺营销、池倩钊、富海铨创、富海永成、白玮、西藏宝信、富海华金、富海创新、WANG XIN、一普大数等投资方（以下合称“投资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凯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含有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等条款）。

除广州天程已于2017年2月退出公司外，为满足本次挂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凯已与投资人（广州天程除外）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1）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等条款）自相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均已自动失效；（2）投资文件、《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涉及公司对张凯回购投资人股权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相关条款自始无效。此外，如下6名投资人在补充协议中进一步约定，若发生下列情形的，则下述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人	附恢复条件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1	富海铨创	在公司在新三板申请被撤回、退回、驳回、失效、否决时，或《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即2022年1月1日）起18个月内未能完成新三板挂牌的（以孰早日为准，以下简称“效力恢复日”），《投资协议》第12条“回购权”之约定恢复效力。
2	富海永成	于效力恢复日之日起，如投资方行使《投资协议》项下的回购权利，则届时投资方应得的回购价款应扣除自2022年1月1日（含）至投资方行使回购权利向张凯发书面通知之日（含）期间内以《投资协议》约定的基数和利率计算所得的金额，且张凯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不包括智选数字）履行完成回购义务。

3	富海华金	在公司在新三板申请被撤回、退回、驳回、失效、否决时，或《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18 个月内未能完成新三板挂牌的（以孰早日为准，以下简称“效力恢复日”），《投资协议》第 12 条“回购权”之约定恢复效力。
4	富海创新	于效力恢复日之日起，如富海创新、富海华金行使《投资协议》项下的回购权利，则届时富海创新、富海华金应得的回购价款应扣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富海创新、富海华金各自行使回购权利向张凯发出书面通知之日（含）期间内以《投资协议》约定的基数和利率计算所得的金额，且张凯应在收到富海创新、富海华金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不包括 智选数字 ）履行完成回购义务。
5	西藏宝信	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挂牌交易或者被第三方战略收购，则《投资协议》第 12 条“回购权”之约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并且届时西藏宝信依据该等约定应得的回购价款应扣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以《投资协议》约定的基数和利率计算所得的金额。
6	白玮	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被撤回、退回、驳回、失效、否决时，或本协议生效之日（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18 个月内未能完成挂牌的（以孰早日为准），《投资协议》第 3.4 条、第 7 条“甲方之信息权和检查权”、第 8 条“公司治理”、第 9 条“首次公开发行前新增注册资本”、第 10 条“股权转让”、第 14 条“最优惠条款及后续融资”、第 15 条“优先清算权”之约定自动恢复效力。

投资人（广州天程除外）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凯历史上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就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与公司及/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仍在履行/履行中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规定：“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投资人不存在仍在履行/履行中的特殊协议

或安排，上述附恢复条件特殊权利条款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凯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	男	1972年9月	硕士	-
2	WANG XIN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2日	加拿大	有	女	1966年5月	本科	-
3	胡咏芝	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	女	1982年10月	本科	-
4	张志军	董事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	男	1973年11月	硕士	-
5	黄国强	董事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	男	1973年2月	硕士	-
6	许昊	监事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	男	1986年10月	本科	-
7	何伟峰	监事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	男	1972年11月	本科	-
8	罗勇	职工监事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	男	1981年12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凯	1995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市场研究部门高级研究经理；2004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广州智道市场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至今，任上海尚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智选数字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上海智士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广州梭伦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4月至今，任武汉智赢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广州智曹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智选数字董事长、总经理。
2	WANG XIN	1988年6月至1990年3月任白云山制药厂技术员，1990年4月至1999年2月任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品牌经理，1999年3月至1999年9月任Pharmacia&upjohn高级经理，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任Campbell's Canada高级品牌经理，2003年8月至2009年3月任联合利华(中国)事业部副总裁，2009年4月至2011年6月任摩托罗拉(中国)市场部副总裁。2012年2月至2012年9月任欧莱雅(中国)首席市场运营官，2012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赢销通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市场运营官，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任阿里巴巴集团阿里妈妈首席市场运营官，2016年6月至今任智选数字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运营官。
3	胡咏芝	2004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广州智道市场研究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8年5月年至今任智选数字财务总监。

4	张志军	1995年至1996年任河北省葆祥进出口有限公司外贸部科员，1996年至2000年广州以信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客户部客户总监，2001年至2007年任广州锐驰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任职东莞正爱实业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营销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 智选数字 研发创新中心零售数据产品总监。
5	黄国强	1997年至2000年任硅谷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00年至2003年任加拿大运通通信有限公司战略市场部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美国速驰无线公司北京代表处中国大区经理，2005年至2009年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9年至2019年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 智选数字 董事。
6	许昊	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任群光实业（武汉）有限公司人事科人事专员，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任美的制冷集团冰箱事业部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11年4月至2014年5月任凡拓数字创意集团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 智选数字 人力资源部总监。
7	何伟峰	1995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宝洁（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品牌经理，2001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箭牌（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区域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4年3月任赛志博尔市场推广服务有限公司总经办首席执行官，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真功夫快餐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营销副总裁，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州吉特科技有限公司总部首席运营官，2017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大家乐餐饮有限公司市场部营销副总，2018年10月至今任 智选数字 研发创新中心新零售数据研究总经理。
8	罗勇	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任职武汉明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开发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广州市佳码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开发主管，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U9开发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 智选数字 研发创新中心总监。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987.85	12,156.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10.47	9,28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03.69	9,248.96
每股净资产（元）	3.64	13.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4	13.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15%	16.30%
流动比率（倍）	2.33	5.64
速动比率（倍）	1.53	3.35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763.22	32,980.84
净利润（万元）	2,789.83	1,804.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14.22	1,82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09.11	1,634.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33.50	1,656.24
毛利率	16.23%	16.9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6.36%	2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73%	2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7	6.81
存货周转率（次）	7.31	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21.52	375.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	0.56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2；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0、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1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13、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1 \div 2+Ei \times Mi \div M_0-Ej \times Mj \div M_0+Ek \times M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按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 33,261,285 股模拟计算。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5156471
传真	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	郭婧
项目组成员	邓再强、张亮、张元新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张慧丽、杨楚寒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祖荣、林志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振彬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4 号办公楼 309
联系电话	010-84195100
传真	010-64279932
经办注册评估师	朱鹏明、廖志亮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数字营销服务	新零售 O2O 数字营销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
-------------	---------------------------

公司是一家新零售 O2O 模式下的数字营销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的提供商及服务商。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营销云和分析云平台系统，赋能实体零售门店，为品牌客户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品效合一的数字营销服务，是将移动互联网通信技术、大数据技术、AI 技术、地理信息技术等数字化新兴技术深度融合应用于数字营销的创新型企业。

公司通过数字化赋能线下实体零售门店，突破创新，让原先只能在线上实施的新兴数字营销手段也能够在线下门店实施，提升品牌客户的营销效率和销售表现的同时也提高了线下实体零售门店的销售和竞争力。公司的业务对传统商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行业的效率改善，产业升级和供给侧改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为实现人民美好生活而服务。

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不断创新，公司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提供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充分发挥多年来积累的不同应用场景的营销知识和经验，结合运用移动互联网通信技术、大数据技术、AI 技术、地理信息技术等技术，将营销技术服务产品化，实现了新技术与公司业务的深度融合。公司主要服务于联合利华、雀巢、伊利、通用磨坊、康师傅、中粮、汉高、玛氏集团、金龙鱼、徐福记等众多知名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和财富中国 500 强企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7-211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9,808,405.22 元、497,632,177.43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致力于为品牌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的数字营销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

品牌客户主要是食品饮料、个护美妆和母婴等行业的知名大型消费品企业。目前，公司自主研发构建了 DSM Cloud 营销云和分析云平台系统（以下简称“DSM Cloud 平台系统”），综合利用互联网通信技术、大数据技术、AI 技术、地理信息技术等，为品牌客户提供从数字营销系统搭建、数字营销活动策划和执行，到数据分析的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实现新零售 O2O 营销业务场景的全覆盖。



图 2-1-1: DSM Cloud 平台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概览

结合上图所示，公司提供数字营销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和平台——以 DSM Cloud 平台系统为内核

公司以自主研发的 DSM Cloud 平台系统为核心，为品牌客户提供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品牌客户的需求及预期目标，公司运用 DSM Cloud 平台系统灵活组合电子优惠券、H5 小票活动、品牌小程序、一物一码、智能导购等多种营销工具，为品牌客户进行个性化配置，最终形成针对不同场景和目标的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继而通过 DSM Cloud 平台系统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将前述组合后的产品模块投放到实体零售门店，实现品牌产品在实体零售门店的销售和品牌推广。

在营销活动实施过程中，由 DSM Cloud 平台系统自动归集活动数据和消费行为数

据，提供实时、灵活、多维的行为分析和洞察，为品牌客户提供营销策略指导与商业决策支持。结合公司所拥有的线下终端数据湖，进一步推动品牌客户的门店数据清洗以及门店周边社区画像、标签的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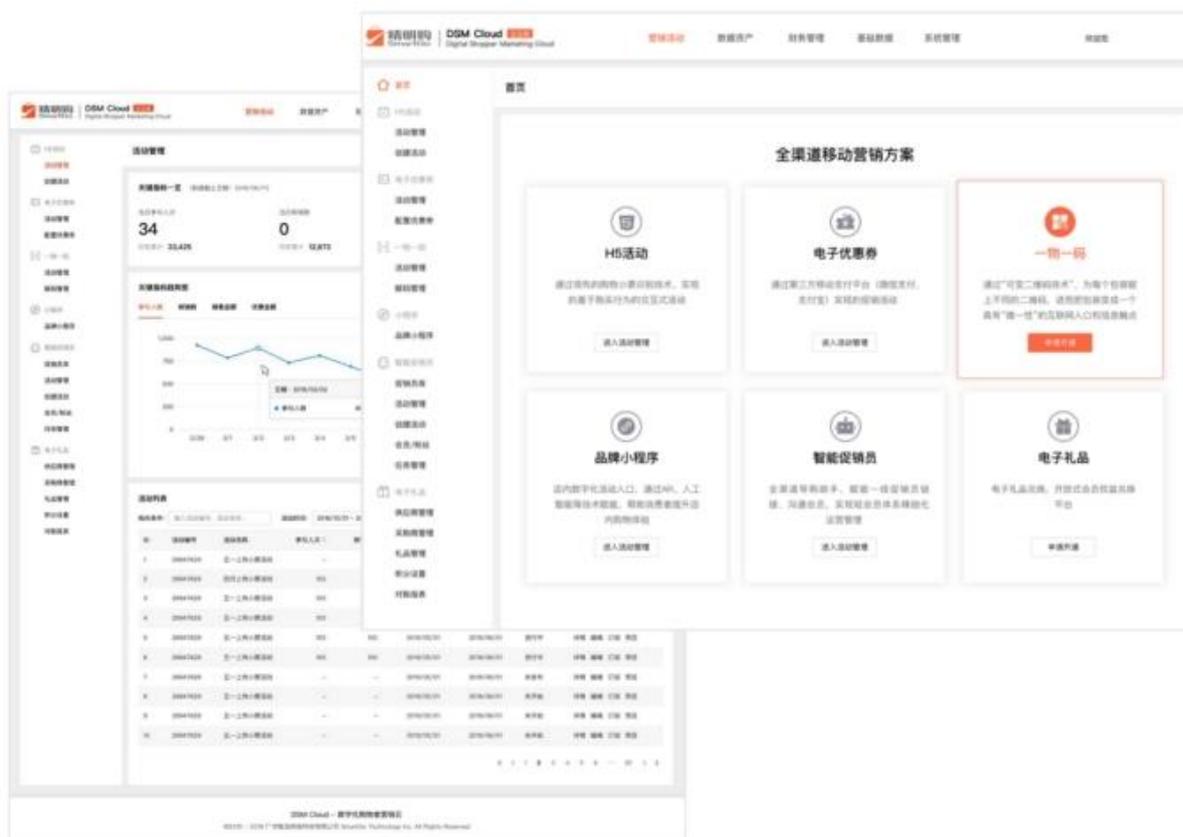


图 2-1-2: DSM Cloud 平台系统执行界面

DSM Cloud 平台系统综合运用了互联网通信技术、大数据技术、AI 技术、地理信息技术等，为实现数字营销解决方案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DSM Cloud 平台系统所提供的 H5 活动、品牌小程序、一物一码、电子优惠券等一系列营销产品，以及数据洞察、品效分析、渠道分析等一系列分析产品，其组件分别由营销引擎和分析引擎提供核心能力支撑。产品组件之间无缝结合和协作，各业务场景可以根据需要自由灵活运用、组合。同时，通过对常用的、不同领域的功能、模块、算法、模型进行封装，DSM Cloud 平台系统建立了一系列 AI、大数据、地理信息方向的内部服务组件，各产品可以快速调用和重复调用这些服务组件的能力。经建立完善的服务治理体系和运维管理体系，整个系统架构具备可伸缩性，能快速平滑地纳入新的产品组件，保障所有产品组件能稳定、高效、安全地运行和迭代。具体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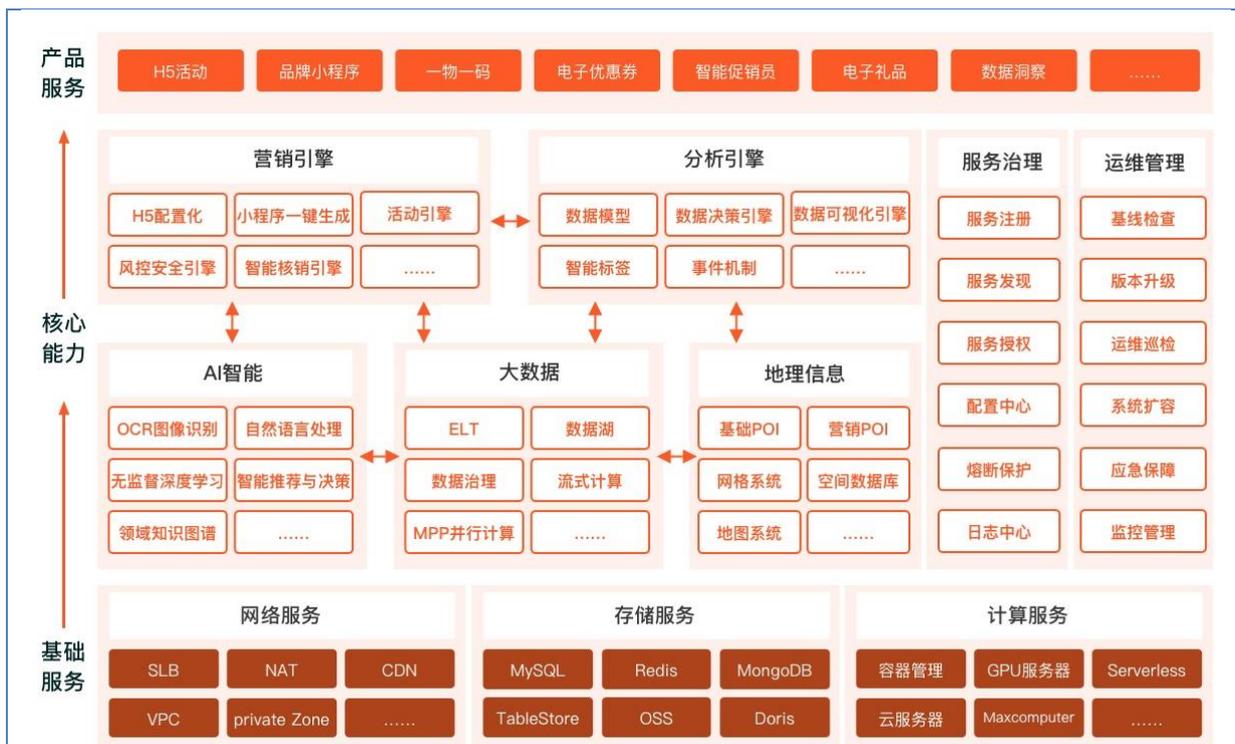


图 2-1-3: DSM Cloud 平台系统技术架构

2、DSM Cloud 平台具体的功能内容、协作配合情况和自主研发情况

公司 DSM Cloud 平台是公司执行新零售营销解决方案的载体。DSM Cloud 平台的核心功能包括两大块，分别是营销引擎和分析引擎。营销引擎主要包括 H5 活动、品牌小程序、一物一码、电子优惠券、智能导购、电子礼品等一系列营销工具；分析引擎主要包括数据洞察、品效分析、渠道分析等一系列数据分析工具。基于 DSM Cloud 平台中上述营销工具和数据分析工具的组合使用，可形成针对具体客户的新零售营销解决方案。

DSM Cloud 平台搭建（部署）在阿里云服务器上，平台通过对积累的不同领域的功能、模块、算法、模型进行封装，建立了一系列 AI、大数据、地理信息方向的内部服务组件，产品组件可快速并重复调用生成不同的营销或数据分析工具。同时 DSM Cloud 平台还配备了完善的服务治理体系和运维管理体系，保障整个系统架构具备可伸缩性，既保障所有产品组件能稳定、高效、安全地运行和迭代，也能快速平滑地纳入新研发的产品组件。DSM Cloud 平台功能均为行业普遍性的技术，结合公司业务的特点进行创新、封装自主研发完成，未依靠第三方技术。

营销工具和数据分析工具的功能、协作情况和自主研发情况如下：

大类	类型	功能	协作情况	研发情况
营销工具	H5 活动	基于移动端网页技术来快速创建 H5 营销活动，可使用模板快速构建也可通过 SDK 开放定制化开发，通常通过购买行为完成对消费者的激励确认。	H5 活动支持在互动过程中向参与者发放电子优惠券，以及通过优惠券的核销状态来推动互动流程。支持使用电子礼品作为激励方式。能够快速集成到品牌小程序、智能导购、一物一码等营销工具中。	自主研发
	电子优惠券	根据业务场景创建电子优惠券，发券核券实现活动管理、账单管理、基础数据管理和风控预警等。	电子优惠券可以通过 H5 活动、品牌小程序、智能导购、一物一码等产品进行投放，同时也支持将优惠券的发放、核销数据反馈到这些产品，驱动营销活动的交互流程，支持订阅模式。	自主研发
	智能导购	通过赋能一线导购人员，利用导购人员的推广能力进行线上、线下活动的全面拉动。通过为导购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在协助导购引导顾客参与营销活动的过程中，帮助品牌实现以真实业绩驱动的促销效果计费模式。	在智能导购中可以无缝接入 H5 活动、品牌小程序、一物一码、电子优惠券等多种类型的活动。	自主研发
	品牌小程序	为客户建立品牌私域，利用产品和服务，重新定义线下购物场景，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平台可提供小程序积木化搭建和一键式发布、小程序运营和优惠券发放等。	可以作为 H5 活动、电子优惠券活动的载体。	自主研发
	电子礼品	对接第三方礼品资源，简化客户选品流程，搭建会员权益平台，作为激励，可提供供应商管理、礼品管理和对账功能等。	可以在 H5 活动、一物一码活动、品牌小程序等中直接使用。	自主研发
	一物一码	通过为产品赋予唯一的二维码，可以实现防伪溯源、营销互动等功能，可提供活动、码包的管理和数据分析及风控预警。	可以与 H5 活动、优惠券的发放、品牌小程序等营销产品无缝连接，通过一物一码一步直达活动。	自主研发
	数据分析工具	数据洞察	提供篮分析、消费偏好、价格分析、购物行为分析。	数据来源于营销类数据，分析结果数据将作为整体趋势数据反馈到风控数据库进行学习，为风控识别算法、营销活动开展提供策略支持。
品效分析		新零售数据全品类全维度分析、提供投放策略、POI 筛选建议、活动效率评估与优化等。	自主研发	
渠道分析		实现品牌客户经销商潜力评价、宏观市场潜力评估和门店潜力评估；分析产品的区域覆盖情况并提供高价值终端筛选建议。	自主研发	

3、DSM Cloud 平台相关模型、算法的技术含量、可复制性、替代性情况，公司在营销技术服务领域体现的核心竞争力

DSM Cloud 平台关键技术包括：

(1) “自助交互核验技术”、“包装扫码核验技术”、“平台互联核验技术”、“市场主体识别匹配技术”，此类技术可概括为以消费核验为核心的智能物联技术，主要为营销引擎提供字符识别、防伪识别、防篡改识别、实体识别、风控分析等算法的支撑。

(2) “时空数据融合引擎”、“空间数据智慧模型技术”，此类技术可总结为基于时空数据的数字孪生技术，主要为数据分析引擎提供数据模型和算法的支撑。

上述 DSM Cloud 平台的关键技术系公司基于行业普遍性的技术，结合多年行业经验积累自主研发而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 2 项发明专利和 38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所使用的关键技术虽然为行业普遍技术，但其在营销垂直细分领域的深入应用、数据积累、优化与迭代，并以此为基础具备的提供系统性数字营销解决方案的能力并不可以在短时间内实现简单地复制和替代。

具体而言，DSM Cloud 平台在营销技术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

(1) 平台聚焦垂直细分领域并不断优化与迭代

DSM Cloud 平台所使用的技术均为行业普遍性和基础性技术，但进行了垂直行业的独特性应用。平台所使用算法聚焦数字营销的垂直领域，并与特定的营销场景和产品结合进行优化和定制，最终实现效果相较于基础技术应用截然不同。例如字符识别算法，相对大众化的 OCR 识别，DSM Cloud 的字符识别针对购物凭据类的字符做了专项的优化，加入深度学习算法，同时对模型按业务场景进行细分，对针式小票、热敏小票、购物发票等不同类型进行独立处理，从而最大程度地提升识别的准确度和速度。

(2) 平台算法和模型的建立是大量持续样本监督学习和积累的结果

平台算法和模型的建立需要输入大量的样本数据作为基础，并需要通过人工监督数据来进行学习和验证，只有样本量达到一定程度才能达到满意的结果。同时，随着外部因素的不断变化，新的数据需要不断地反哺到模型中，才能保证模型符合市场的变化。DSM Cloud 平台的反复实践和不断优化实现了平台模型和算法的良性循环，形成了细分领域应用的技术壁垒。

(3) 公司基于 DSM Cloud 平台提供系统化的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

DSM Cloud 平台中营销工具的组合使用形成特定客户特定场景的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是一项系统化工作，需要完善的业务流程和客户服务体系来支撑。此外，营销活动数据是单一的、特定性的，而有价值的营销大数据分析结果是整体的、全面的。除依靠系统活动数据的积累，公司还需要基于行业经验嫁接宏观数据、新零售渠道等各类外部信息，实现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输出。

4、服务和成果——输出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品效合一

顺应消费场景的升级变化，公司根据品牌客户的不同需求与预期目标，对 DSM Cloud 平台系统中的多种营销工具进行差异化组合，有针对性地设计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解决方案落地所需要的一体化营销技术服务，实现品牌营销的品效合一。

针对不同营销业务场景，公司提供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及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营销服务效果与典型案例如下：

业务场景	工作内容	营销服务效果	典型案例
到店数字化营销	根据品牌客户的需求策划和执行到店场景的电子优惠券等营销活动，通过吸引到店消费的消费者扫码领券、支付有礼推荐券等方式实现电子优惠券的投放和核销等一系列营销活动的落地。	为品牌客户规划并搭建到店数字化活动小程序，利用基于地理位置的分发技术，通过电子优惠券、一物一码、H5 活动等多种形式，吸引消费者到线下实体店消费。数字化网络已覆盖全国 800 多家零售商、30 余万家实体零售门店。在消费者到店的场景下，促进品牌客户线下零售渠道商品动销率的提升。	某国际日化行业龙头“品牌私域运营”项目：项目内容包括私域小程序的搭建、运维及组件的升级；私域小程序内容运营；私域小程序到店活动的方案输出，落地执行，活动数据复盘等内容。公司结合自身丰富的公私域流量运营转化经验与 DSM Cloud 平台系统当中的营销云系统搭建的能力，帮助品牌客户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私域运营闭环，促使终端消费者可以通过线上线下的各种形式入口参与到品牌的促销及营销活动内，并沉淀消费者的数据至品牌客户的数据库，并最终解决零售线下人流降低的问题，从而提高品牌营销活动的效率。
到家数字化营销	根据品牌客户的需求策划和执行 O2O 平台的电子优惠券营销活动，通过 O2O 平台发放电子优惠券，吸引消费者在 O2O 平台的用券消费。	帮助品牌客户抓住“线上下单，送货到家”的新消费趋势，促进 O2O 平台品牌客户产品的动销率提升。	某粮油行业龙头品牌“O2O 渠道策略规划执行”项目：项目内容包括活动策略规划、活动方案输出、活动落地执行、活动数据复盘优化服务。公司利用 DSM Cloud 平台系统当中的分析云-到家大数据平台监测系统对 O2O 渠道整个粮油的大盘趋势进行分析，以及对本品和竞品的优劣势进行分析，帮助该龙头品牌客户找到发力的区域、产品、增长的机会点。结合 O2O 平台的运作模式进行资源位获取与电子优惠券配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时监测数据反馈，并优化执行，提升了该龙头品牌新零售渠道的市场占有率。

消费者数字化运营	为品牌客户搭建自有的公众号、品牌小程序并帮助品牌客户进行自有公众号和品牌小程序的运营和营销活动的开展。	充分利用数字营销活动可以形成购买闭环的优势,帮助品牌客户建立消费者数字化运营的主阵地。以数据为中枢,真正实现以消费者为核心的营销闭环。帮助品牌客户建立消费者数字化运营的主阵地,提高品牌客户私域用户量及用户活跃度。	某方便面行业龙头企业“会员数字化运营”项目:该品牌客户的 SCRM 会员平台由公众号、品牌小程序(会员销售平台)、积分小程序(会员活跃平台)构成,会员数量近千万,但因 90%以上的会员来自线下,用户线上活跃度低。公司通过 DSM Cloud 平台系统当中的营销云系统优化作为会员基石的会员权益(锁住用户),利用电子优惠券、H5 活动等工具,打通线下购买的数字化闭环,实现了会员数字化后的可识别、可追踪和可运营,持续提高品牌客户全平台用户引流的效率和数字化会员活跃度。
数字化门店运营	采集、清理品牌客户门店信息,对门店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与建模分析,为品牌客户制定分销策略、渠道资源分配、选址优化等数字营销解决方案。	提高品牌客户线下渠道的销售表现。	某国际食品集团门店数字化项目:随着该品牌客户集团业务的快速增长,不同业务单元对渠道和终端的强覆盖造成大批量的门店数据需要有效梳理;而随着产品体系的不断扩大,品牌客户亟需根据不同产品属性寻找高价值区域和终端以提升营销投入的有效性。公司基于自有商业大数据湖为该品牌客户提供从门店数据自动化清洗到门店画像建立、终端投资价值指数等一整套解决方案,提升了品牌客户分销覆盖的效率。
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	根据品牌客户的需求,利用 DSM Cloud 平台系统当中的分析云系统对消费行为数据进行分析,向品牌客户出具数据分析报告,反哺于品牌客户营销活动的优化。	帮助品牌客户洞察新零售发展趋势,优化营销活动的配置等。	某国际冷冻冷藏行业龙头品牌“新零售渠道监测及分析”项目:项目内容包括新零售渠道监测系统的搭建、维护、升级以及后续全品类的生意机会分析。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大数据工具和 BI 工具,发挥 DSM Cloud 平台系统当中的分析云系统在数据治理和模型预测等方面的优势,高效准确地捕捉品牌所属品类的销售趋势和生意机会,从而提高该品牌客户在新零售领域的竞争优势,快速在品类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实现 GMV 和 ROI 的双赢。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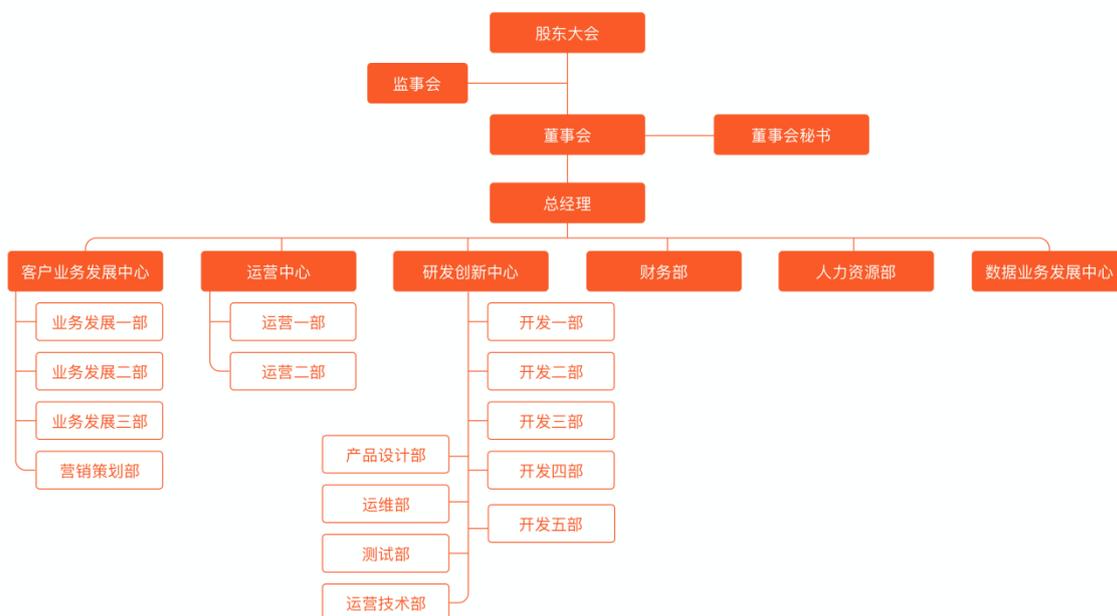


图 2-2-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
客户业务发展中心	负责品牌客户的开拓、运营及客情维护，制订销售策略，根据品牌客户的需求及预期目标设计数字营销解决方案
运营中心	负责数字化营销活动在平台侧的执行落地；监测营销活动的日常运营
研发创新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组织实施研发规划，提供产品技术研发、平台系统优化、产品迭代更新、新技术研究实践、信息管理和信息安全等技术支持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审计等财务工作；制定公司资金运营计划，保证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事招聘、培训规划、绩效管理、薪酬福利、员工激励、员工发展等人力资源工作及行政管理事务
数据业务发展中心	负责公司大数据产品的开发，主要包括数据中台，门店数字化图云决策系统，到家分析系统，零售商彩页分析等系统的需求调研、研发和迭代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公司客户业务发展中心、数据业务发展中心（以下合称“业务部门”）根据项目营销方案，确定采购需求，在公司内部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由财务部实施采购项目所需要的资源并完成配置。公司的采购大体分为日常行政采购与项目需求采购，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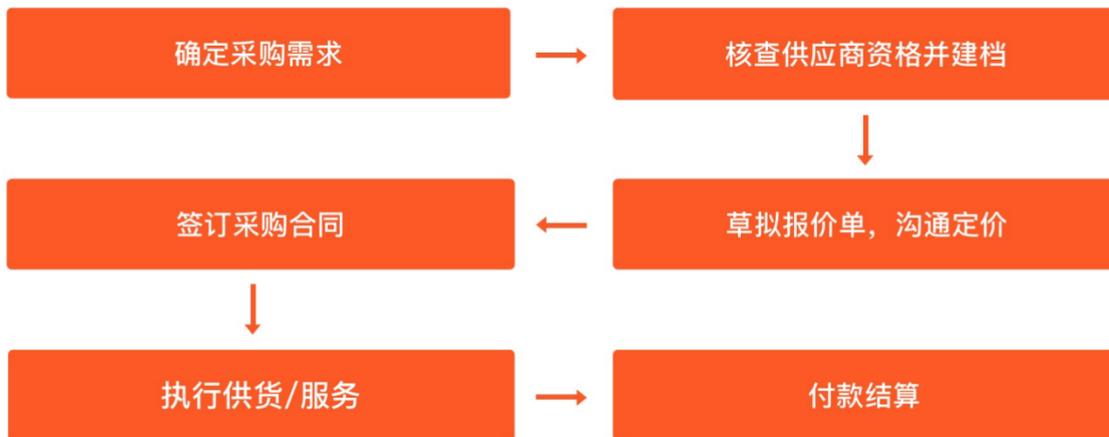


图 2-2-2: 采购流程

(2) 品牌客户开发与服务流程

公司业务部门即客户业务发展中心、数据业务发展中心，主要负责开发品牌客户、与品牌客户对接、签订项目合同或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后续合作关系的维护。业务部门通过接受品牌方邀请、主动拜访、转介绍等渠道接洽潜在合作客户，在对接品牌客户并了解其营销需求与预期目标后，业务部门为品牌客户设计提供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双方商务谈判达成一致后签订项目合同或框架协议，业务部门同步在内部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立项，落实营销方案所需资源的配置并执行方案。经品牌客户确认出具结算单后，由财务部进行开票与收款，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2-2-3: 品牌客户开发与服务流程

其中，在业务部门与品牌客户签署合同或订单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内部项目管理系统进行项目实施与服务流程的把控，通过系统推进每个项目活动档期的结算周期管理，业务部门根据系统业务周报跟进报价、结算、开票、收款流程的执行。经整合客户需求提供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并取得客户确认后，项目执行环节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2-2-4：项目执行运营流程

（3） 研发流程

公司管理层、研发创新中心根据市场发展方向、技术导向和公司战略规划确定新产品技术的开发计划。通过定期召开研讨会，研发创新中心对市场趋势进行分析，结合品牌客户的反馈情况，进一步挖掘市场需求，形成新产品技术的构思和概念。经过系列可行性分析及市场调研后，确定产品策划书并报审批立项，进而落实产品的设计评审与版本规划，完成新产品技术的开发与测试。在验证确认产品符合预定目标后，即发布到 DSM Cloud 系统，推动产品正式上线。与此同时，公司根据产品运行情况与用户反馈不断反哺促进 DSM Cloud 平台系统及各产品模块的优化完善，实现系统大版本与小版本产品模块的持续迭代，与时俱进。研发的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2-2-5：研发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获取的数据来源情况

公司不同业务场景下所获取的数据类型、来源及相关主体的授权情况如下：

业务场景	数据类型	数据来源	获得授权和许可情况
到店数字化营销	消费者行为数据，具体包括：购买日期和时间、购买门店或平台、购买商品名称、商品单价、促销折扣、核销金额等信息，上述信息中未包含用户的个人隐私信息	来源于公司从移动支付平台（如微信、支付宝）和 O2O 平台（如美团、饿了么）定期获取的优惠券核销账单	公司收集的数据是消费行为数据，不涉及用户的个人隐私信息，消费者行为数据的获取已取得平台方的同意
到家数字化营销			
消费者数字化运营	消费者行为数据，具体包括：购买日期和时间、购买门店或平台、购买商品名称、商品单价、促销折扣、购物篮等信息，上述信息中未包含用户的个人隐私信息	来源于消费者自主上传的小票、品牌小程序收集的消费者购物数据	属于消费者行为数据，由消费者自主上传或品牌客户提供。品牌小程序属于品牌客户的私域，相关用户的隐私数据存放在品牌客户的服务器上，公司无法接触到这部分数据
数字化门店运营	品牌门店数据、平台门店和商超向品牌客户的采购量和销售量数据等。具体包括品牌门店信息、地理位置、所属渠道、商品属性、商品销售和库存情况等	品牌客户提供、优惠券核销账单提取	门店数据由品牌客户提供、消费者行为数据的获取已取得平台方的同意，不涉及用户的个人隐私信息
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			

报告期初，公司曾通过自有小程序获取用户个人信息数据，为协助品牌商分发电子优惠券，根据其制定的隐私政策，在经用户明示同意并授权许可后，公司在用户授权范围内收集和使用用户的微信昵称、微信头像、位置信息等基本信息。报告期末，公司小程序已经对外停用，仅用于公司新产品测试和根据客户需求调试最终营销服务展示效果的内部技术测试载体，已经不存在对外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数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自移动支付平台、O2O 平台、品牌客户以及供应商处获取优惠券核销数据、品牌门店数据、互联网平台商超店铺数据等数据和信息，该等数据和信息均不包含用户的个人信息，公司依据合同约定获取前述数据和信息，不存在侵犯他人信

息安全、使用未被许可信息导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曾通过自有小程序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微信昵称、微信头像、浏览痕迹、位置信息等基本信息），用以协助品牌客户分发品牌商电子优惠券、推广用户附近促销活动，在通过自有小程序收集、存储用户个人信息前，公司通过《用户隐私政策》明确告知用户信息收集范围、信息使用目的等，在用户授权许可范围内收集相应用户个人信息，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存在侵犯他人信息安全、使用未被许可信息导致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法直接或间接获取用户数据和个人资料而导致的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索赔、诉讼、投诉或举报的情况，不存在侵犯他人信息安全、使用未被许可信息导致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自有 APP 和小程序获取个人数据的情况

公司通过自有小程序获取用户信息之前，以明确提示的方式告知用户信息收集范围和收集目的等情况，公司收集的用户信息均为向用户提供相关服务所使用，收集信息未超过必要范围，具体如下：

所实现的小程序功能	收集用户信息类型/范围	具体收集目的
登陆功能	用户微信昵称、微信头像	完成用户注册或注册后登录小程序并在小程序内呈现用户信息，以便用户登陆平台享受或使用平台的其他功能/服务，也为了区别用户与其他平台用户
推送附近门店/活动功能	用户位置信息	匹配用户附近门店或活动，向用户推荐、展示附近门店的优惠活动
优惠券领取功能	用户微信昵称、浏览痕迹、位置信息	为了实现用户领取的优惠券并将优惠券权益归属用户个人，便于其使用优惠券，享受优惠券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有小程序获取个人信息前，以向用户展示《用户隐私政策》的方式详细告知用户个人信息收集范围、个人信息收集目的、个人信息使用用途等信息，公司通过自有小程序收集使用用户信息的目的在于向用户提供相关服务，公司收集的个人信息未超过必要限度。报告期末，公司自有 APP 和小程序小程序均已停止对外使用，仅用于公司新产品测试和根据客户需求调试最终营销服务展示效果的内部技术测试载体，已经不存在对外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数据的情形。由于公司的自有 APP 和小程序并非公司执行业务的主要渠道，未来公司自有 APP 和小程序也将仅作为公司新

产品测试和根据客户需求调试最终营销服务展示效果的内部技术测试载体，不会对外使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自助交互核验技术	（1）流程编排的可视化和无代码化，支持全链路、多渠道、多平台营销活动的快速搭建；（2）特有的营销数据理解模型和算法，智能审核技术；（3）完善的大数据风控鉴别和预警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 DSM Cloud 平台系统营销云的 H5 活动、品牌小程序、智能导购等数字营销产品，为其提供活动的支持。	是
2	包装扫码核验技术	（1）安全、迅速、大容量的赋码技术；（2）全过程可追踪式的码生命周期管理，特有的供码安全机制和回传检测技术；（3）实时交互和大数据集合的风控体系和预警机制。	自主研发	应用于 DSM Cloud 平台系统营销云的一物一码、品牌小程序、智能导购、电子礼品等数字营销产品，提供赋码验码能力支撑和风控体系支持。	是
3	平台互联核验技术	（1）多平台一体化的核验流程集成，无障碍互通；（2）完善的平台间协作体系和调配机制。	自主研发	应用于 DSM Cloud 平台系统营销云的电子优惠券、品牌小程序、电子礼品等数字营销产品。	是
4	市场主体识别匹配技术	（1）完善的地理实体识别、清洗、修复算法；（2）多维度地理实体的匹配算法；（3）空间数据质量评估算法；（4）基于自动清洗和人工清洗技术的全流程管理能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 DSM Cloud 平台系统营销云的 H5 活动、品牌小程序、电子优惠券等数字营销产品，以及分析云数据资产，建立自动数据清洗引擎，形成行业渠道主数据库。	是
5	时空数据融合引擎	（1）基于 MPP 架构的多平台数据准实时采集处理分析方案；（2）基于多源数据，	自主研发	应用于 DSM Cloud 平台系统营销云，为构建会员私域提供底层支持；以及	是

		可以为市场主体按需标记 5000+ 各类标签； (3) 提供分析支撑的地理信息融合引擎。		为分析云提供数据支持、标签工厂、指标计算工具。	
6	空间数据智慧模型	(1) 丰富的地理数据分析模型；(2) 实现全自动数据处理/关键点识别/智能决策全过程人工智能管理；(3) 基于 1000+ 自有业务模型高效实现数据清洗、数据提取、模型预测、反馈、调整闭环服务体系。	自主研发	应用于 DSM Cloud 平台系统分析云，提供数据分析模型和算法。建立策略库，提供高价值市场识别工具，导购资源优化工具，线下媒介投放平台，数字化营销资源投放中台。	是

如上表所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所掌握的主要技术可分为以下两大类：

1、以消费核验为核心的智能物联技术

公司一直致力于将线上数字化营销手段也可以应用到线下的实体零售门店中，其核心在于如何确认线下的消费购买行为真实发生。公司利用 AI 深度学习，可变二维码技术，RFID 物联网，移动支付等新兴技术，结合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实现了多种消费场景下，对消费者购买行为的核查和校验，为数字化营销提供闭环基础和数据依据。主要由以下技术构成：

(1) 自助交互核验技术

自助交互核验技术，是公司针对线下购买场景，通过流程化编排技术、自动化审核技术、风控技术等实现的核验技术，消费者通过自助参与来确认购买。技术提供了流程化交互配置机制，通过所见即所得方式，零代码快速搭建交互场景，让消费者无门槛参与到流程中。通过 AI 深度学习建立营销理解模型和算法，实现自动化审核技术，对消费者提交的资料进行图形预处理、字符识别、防伪识别、防篡改识别、结构化分析、实体匹配、机制校验等一系列算法处理，核实购买依据的合规性。通过消费者互动数据，结合风控大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对互动过程进行风险评估判断。

(2) 包装扫码核验技术

包装扫码核验技术，通过创建全局唯一的二维码，连同产品一同销售，消费者通过主流 APP 扫码来快速确认购买。技术支持快速、大量构建高防二维码，充分融入加密元素、混淆元素和验证元素，确保每一个二维码安全且不可逆。在消费者扫码过程中，

通过安全网关对用户扫码请求进行监控,排除非法、恶意的请求,屏蔽所有不安全因素。整体扫码情况通过监控后台的安全地图进行展现,对恶意情况及时进行预警。通过扫码环境信息,结合风控策略,对扫码行为进行风控鉴别,规避商品包装泄露等线下安全风险。

(3) 平台互联核验技术

平台互联核验技术,通过与各支付平台、零售平台建立互联,利用支付能力以及支付平台的营销能力,实现用户购买确认。技术支持连接平台方、零售商、品牌商,实现了营销模式的建立、核验机制的下发、购买结果的确认等完整流程链路。互联模式通过安全线路、证书的方式确保安全。内置监控模型,分析各平台的核销动态,自动完成平台间的预算调配,以及安全预警。

2、基于时空数据的数字孪生技术

公司技术团队在消费品行业深耕多年,基于行业场景及企业痛点的深入理解,以空间大数据数据清洗和融合技术为基础,实现了以市场主体(线上/线下实体零售门店、社区、餐饮、经销商、零售商、销售区域等)地理数据为中心,通过实体识别、匹配、融合等技术整合全要素地图数据、客户自有数据、宏观经济数据以及互联网数据,创建市场主体的数字孪生,即各种市场主体建立数字化的模型,实现物理对象与数字模型之间数据和信息的交互和融合。再结合大数据、时空统计和人工智能技术,利用可视化分析和运算模型来实现数据价值的智能挖掘。以此为基础,建成了围绕市场主体建立综合评价体系和分析云应用工具及服务。目前分析云平台已经积累了上千个各种应用场景下的商业模型,构建了 5000+围绕时空数据架构的标签体系。主要由以下技术构成:

(1) 市场主体识别匹配技术

通过对地理信息中的名称、地址、坐标等信息结构化分析,并结合多源地理数据,使用智能算法进行清洗。内置数据质量体系,对地理实体的数据质量进行分级,对质量较差的数据进行校验修复。通过空间几何算法、语义分析算法,辅助机器学习算法,匹配到标准 POI,基于自动和人工数据处理体制实现一体化客户侧主数据维护及管理能力。

(2) 空间数据融合引擎

通过以 POI 为纽带,将多源专题数据和时空数据进行融合。利用数据立方、OLAP 和标签工厂技术,提供不同尺度的分析和观察能力。基于多方数据对目标市场主体进行

360°全景刻画，从中得出传统分析方法无法发现的有价值规律和数据模型。

（3）时空数据智慧模型

在地图可视化和空间引擎的基础上，提供用于典型地理空间数据智能分析的算法和模型框架。通过使用 AI 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算法，构建市场及渠道 PCV 模型，实现对高维数据的快速处理和分析。实现区域综合评估、时空轨迹挖掘、行业潜力预测等分析能力。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ZL202110759428.4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购物反馈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5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	ZL202110749208.3	基于文本识别技术的购物反馈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1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3	ZL202110727264.7	一种票据结构化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年6月29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	ZL201911089121.7	一种基于二维码技术的智能促销员系统	发明	2019年11月8日	等待实审提案	-
5	ZL201911089122.1	一种一物一码产品追踪及预警平台	发明	2019年11月8日	等待实审提案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10612658.1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用户购物行为识别方法、储存设备及移动终端	发明	2021年1月8日	智选数字	智选数字	原始取得	质押
2	ZL201710613295.3	一种数字化彩页	发明	2020年	智选	智选	原始	质押

		促销管理和分析方法、存储设备及移动终端		12月18日	数字	数字	取得	
--	--	---------------------	--	--------	----	----	----	--

注：2021年7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GZY476780120210042号），公司以其拥有的2017106132953号发明专利“一种数字化彩页促销管理和分析方法、存储设备及移动终端”和2017106126581号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大数据的用户购物行为识别方法、储存设备及移动终端”为质押物，以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自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担保的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精明购电子礼品平台系统软件V1.0	2021SR1672493	2021年9月2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2	精明购门店匹配系统V1.0	2021SR1672418	2021年8月15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3	精明购数据分析系统V1.0	2021SR1687040	2021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4	精明购数字化购物者新零售O2O营销云V2.0	2021SR1689533	2021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5	精明购特殊订单审核系统软件V1.0	2021SR1674510	2021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6	精明购小票智能审核系统软件V1.0	2021SR1687035	2021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7	精明购小程序一键生成管理系统软件V2.0	2020SR0526723	2021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8	精明购智能促销员系统软件V2.0	2020SR0526504	2021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9	精明购一物一码系统软件V2.0	2020SR0525865	2021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10	精明购自助彩页生成系统软件V1.0	2020SR0522679	2020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11	精明购店内促销情报平台软件V1.0	2020SR0521940	2020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12	精明购数字化购	2020SR0521932	2020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物者营销云软件 V1.0					
13	购物中心自助积分系统 V1.0	2019SR1033864	2019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14	品牌商电子优惠券数字化营销系统软件 V1.0	2019SR1035436	2019年7月11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15	一物一码系统软件 V1.0	2019SR1034938	2019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16	零售商电子优惠券数字化营销系统软件 V1.0	2019SR1034929	2019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17	品牌商 H5 活动配置系统软件 V1.0	2019SR1034750	2019年3月31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18	小程序一键生成管理系统 V1.10	2019SR1033853	2018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19	精明购大牌优惠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65617	2018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20	精明购零售商小程序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63998	2018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21	精明购小票儿宝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63992	2018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22	精明购智能促销员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63938	2018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23	精明购品牌小程序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63931	2018年10月19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24	精明购精明家园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63701	2018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25	精明购微信公众号每日签到系统 V2.0	2017SR116163	2016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26	精明购集成电子会员卡和购物卡的管理系统 V2.0	2017SR116158	2016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27	精明购拍立赚系统 V3.1	2017SR116160	2016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28	精明购礼品兑换系统 V3.1	2017SR110888	2016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29	精明购扫描商品系统 V3.1	2017SR110885	2016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30	精明购彩页宝系	2017SR105803	2016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统 V3.1					
31	精明购 APP-IOS 版软件 V1.1.1	2016SR014134	2015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32	精明购微信公众号平台软件 V1.0	2016SR014396	2015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33	精明购 APP-Android 版软件 V1.0	2016SR012846	2015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34	精明购 APP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013234	2015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35	精明购移动营销系统软件 V1.0	2016SR013232	2015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36	精明购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SR013349	2015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智选数字	-
37	智士精明购 e 促销系统 V1.0	2018SR816052	2018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上海智士	-
38	智士基于互联网+的数字化营销平台 V1.0	2018SR813817	2018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上海智士	-

注：（1）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取得日期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开发完成日期；（2）目前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所登记的著作权人为智选有限，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更名手续办理中不影响公司对该等权利的取得、控制和使用。办理更名手续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精明购	精明购	16273382	第 42 类	2016.04.21-2026.04.20	受让取得	正常	-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ismartgo.com	http://www.ismartgo.com/	粤 ICP 备 15020039 号-1	2022 年 2 月 8 日	-
2	ismartgo.cn	http://www.ismartgo.cn	粤 ICP 备 15020039 号-2	2022 年 2 月 8 日	-

3	qrs1.cn	https://www.qrs1.cn	粤 ICP 备 15020039 号-3	2022 年 2 月 8 日	-
4	qrs2.cn	https://www.qrs2.cn	粤 ICP 备 15020039 号-4	2022 年 2 月 8 日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精明购电子礼品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3,053,775.01	0.00
精明购门店数字化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4,011,784.69	0.00
精明购数据分析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1,526,211.21	0.00
精明购数字化自助彩页生成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1,213,828.85	2,992,430.94
精明购特殊订单管理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1,061,543.32	0.00
精明购小票智能审核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1,090,445.49	0.00
智赢数字化门店运营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1,684,688.51	1,502,737.44
精明购店内促销情报软件（DMI）的开发	自主研发	0.00	419,795.29
精明购数字化购物者营销云平台的开发	自主研发	0.00	1,177,784.55
精明购智能导购促销平台的开发	自主研发	0.00	1,196,789.28
精明购一物一码云平台的开发	自主研发	0.00	2,555,767.74
精明购购物中心自助积分运营平台的开发	自主研发	0.00	950,237.97
精明购小程序一键生成 SAAS 管理平台的开发	自主研发	0.00	400,639.9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2.74%	3.39%
合计	-	13,642,277.08	11,196,183.14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①智选数字与湖南大学“购物小票文字识别软件项目”

2020年3月，智选数字与湖南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智选数字委托湖南大学实施“购物小票文字识别软件项目”的开发研究。双方约定，本项目产生的一切知识成果，双方均有权使用，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由双方共同享有。智选数字应向湖南大学支付报酬6.00万元，智选数字已按照约定向湖南大学支付了上述开发报酬。

截至2021年末，该合作项目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因本合作项目履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②智选数字与广州数说故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到家宝品类数据收集”项目

2020年9月，智选数字与广州数说故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说故事”）签署《到家数据业务合作协议》，智选数字和数说故事共同合作开发“到家宝品类数据收集业务”。双方约定，本合作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成果（如有）归双方共同享有。智选数字应向数说故事支付数据采集的费用96.50万元，智选数字已按照约定向数说故事支付了上述报酬。

截至2021年末，该合作项目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因本合作项目履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③智选数字与北京智海创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淘鲜达数据采集”项目

2021年6月，智选数字与北京智海创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海”）签署《精明购产品服务协议》，智选数字委托北京智海提供“淘鲜达数据采集”的服务。双方约定，本项目所形成的最终书面报告及其他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智选数字享有。智选数字应向北京智海支付报酬18.90万元，上述项目的服务期限为2021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

截至目前，该合作项目尚在履行中，双方不存在因本合作项目履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44007536	智选数字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9日	2023.12.09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2020年12月9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7536，有效期为三年。</p> <p>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市级“专精特新”（两高四新）等“三个一批”企业（第五批）入库名单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被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p>

	企业。
--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82,874.55	609,212.78	873,661.77	58.92%
合计	1,482,874.55	609,212.78	873,661.77	58.92%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智选数字	凤伟幸（产权方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凌塘股份合作经济联社授权出租）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21 号写字楼第 801、802、803、804、805 物业	827.05	2020.10.12-2025.10.11	办公
上海智士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天会商务广场 6 号楼 706B、707 室内	364.34	2021.05.23-2022.07.22	办公
上海智士	上海泰琳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377 号光大安石虹桥中心办公楼 T2 北座 8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为 7 层）02 03 号	728.84	2022.06.01-2025.05.31 (2022.03.01 交付进行装修)	办公

武汉智赢	武汉敦泰科技有限公司（产权方付家勇授权出租）	武汉市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1栋14层03号房	152.03	2022.02.18-2022.07.01	办公
广州智曹	广州云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凌塘股份合作经济联社授权出租）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1号505、506物业	678.91	2021.01.01-2023.09.14	办公
北京分公司	威沃克办公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产权方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授权出租）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楼远洋国际中心A座06-205办公室	52.94	2021.11.01-2023.06.30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	0.45%
41-50岁	6	2.71%
31-40岁	38	17.19%
21-30岁	174	78.73%
21岁以下	2	0.90%
合计	221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6	2.71%
本科	159	71.95%

专科及以下	56	25.34%
合计	22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3	5.88%
研发人员	72	32.60%
营销人员	120	54.30%
行政人员	16	7.24%
合计	22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罗勇	技术总监	长期	中国	无	男	40	本科	无	负责研发 DSM Cloud 平台系统相关产品及技术，并作为申请人或发明人申请专利保护。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罗勇	罗勇先生于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武汉明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广州市佳码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主管，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U9 开发总监；2015 年 2 月至今任智选数字技术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	----	---------	--------	--------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罗勇	500,000.00	0.00%	1.50%
合计		500,000.00	0.00%	1.50%

注：罗勇通过持有广州梭伦 16.67%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500,000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1.5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便于人员管理，公司将临时性、辅助性的办公室保洁工作外包给具备资质的人力资源公司，由人力资源公司外派一名员工负责公司的保洁工作。双方依法签署《外包合同》，人力资源公司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并已与外派保洁员签署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务外包行为合法合规。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营销服务收入	491,649,964.42	98.80%	326,073,416.52	98.87%
平台奖励	5,982,213.01	1.20%	3,734,988.70	1.13%
合计	497,632,177.43	100.00%	329,808,405.22	100.00%

注：基于公司为品牌客户提供数字营销服务的过程中，公司所运用的有关电子优惠券核销等数字化手段主要通过引导消费者在线下门店进行商品消费时，使用微信和支付宝支付从而减免商品金额来实现，直接推动了广大的线下门店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服务，为第三方支付平台创造了收益，故微信、支付宝按照平台规则，给予公司一定比例的奖励，形成了公司的平台奖励收入。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营销服务收入按不同业务场景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到店数字化营销	11,215.77	22.81%	7,540.61	23.13%
到家数字化营销	27,548.70	56.03%	11,108.09	34.07%
消费者数字化营销	9,845.78	20.03%	13,573.89	41.63%
数字化门店运营	98.42	0.20%	114.56	0.35%
数据分析决策支持	456.33	0.93%	270.20	0.83%
合计	49,165.00	100.00%	32,607.34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智选数字是一家新零售 O2O 模式下的数字营销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的提供商及服务商，主要服务于食品饮料行业、个护美妆行业和母婴行业等具有旺盛的线下零售需求及营销推广需求的知名大型消费品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数字营销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联合利华	否	数字营销服务	90,575,846.88	18.20%
2	雀巢	否	数字营销服务	84,151,790.92	16.91%
3	伊利	否	数字营销服务	31,317,991.38	6.29%
4	通用磨坊	否	数字营销服务	30,093,193.21	6.05%
5	康师傅	否	数字营销服务	29,689,632.62	5.97%
合计		-	-	265,828,455.01	53.42%

注：（1）联合利华指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将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及分公司和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汇总披露的统称；（2）雀巢指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将东莞雀巢有限公司、广州冷冻食品有限公司、青岛雀巢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有限公司、雀巢健康科学（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雀巢产品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雀巢有限公司、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双城雀巢有限公司和天津雀巢有限公司汇总披露的统称；（3）伊利指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汇总披露的统称；（4）通用磨坊指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将通用磨坊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分公司汇总披露的统称；（5）康师傅指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将成都顶益食品有限公司、福建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哈尔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江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南京顶益食品有限公司、沈阳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顶育咨询有限公司及分公司、武汉顶益食品有限公司、西安顶益食品有限公司、新疆顶益食品有限公司、长沙顶益食品有限公司、郑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康师傅（昆明）方便食品有限公司和康师傅（重庆）方便食品有限公司汇总披露的统称。下同。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数字营销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雀巢	否	数字营销服务	89,746,807.00	27.21%
2	联合利华	否	数字营销服务	55,314,165.85	16.77%
3	蒙牛	否	数字营销服务	19,293,961.95	5.85%
4	电声	是	数字营销服务	15,529,148.94	4.71%
5	伊利	否	数字营销服务	13,390,850.69	4.06%
合计		-	-	193,274,934.43	58.60%

注：（1）蒙牛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2）电声指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将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汇总披露的统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93,274,934.43 元、265,828,455.0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8.60%、53.4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的收入比重较高。公司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线下营销业务的主要品牌、开展区域、覆盖的实体门店数量

公司主要通过到店数字化营销活动、到家数字化营销和消费者数字运营三大业务场景为品牌客户提供数字营销活动，促进品牌产品在线下实体店、O2O平台和品牌商城等的销售增长。

到店数字化营销活动是指促进在线下实体门店的消费者通过扫码领券、支付有礼等方式领取优惠券并在线下实体门店购买商品的模式，实现品牌客户在线下门店渠道的动销率提升。

在这一模式下，目前公司已与全国 800 多家零售商、30 余万家实体零售门店打通了电子优惠券核销数据的回传通道，能够准确地采集到品牌客户产品在不同省市线下门店的促销执行情况，帮助品牌客户更好地策划和执行促销活动，并依据消费行为数据优化营销活动。

到店数字化营销活动合作的主要品牌客户包括雀巢、康师傅、联合利华、玛氏集团、蒙牛等。

(2) 公司开展线上营销的主要平台

公司开展线上营销的主要平台包括到店数字化营销活动合作的平台支付宝及微信支付两大支付商平台以及到家数字化营销活动合作的京东到家、饿了么、淘鲜达、美团、多点等 O2O 平台。

(3) 公司吸引消费者线上线下消费的具体措施

顺应消费场景的升级变化，公司根据品牌客户的不同需求与预期目标，对 DSM Cloud 平台系统中的多种营销工具进行差异化组合，达到促进消费的效果，具体措施如下：

① 到店数字化营销

公司为品牌客户策划以电子优惠券、一物一码、H5 小票等多形式的促销活动，主要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微信支付）、扫码领券等，吸引消费者到线下实体门店参与品牌客户的促销及营销活动，从而增加品牌产品在零售门店的销量。

② 到家数字化营销

顺应“线上下单，送货到家”的新消费趋势，公司为品牌客户提供从策略制定、电子优惠券配置、全平台投放到全域数据归集以及数据分析洞察的整体运营服务，主

要通过在 O2O 平台（美团、饿了么、京东到家、淘鲜达、多点）配置投放品牌客户商品的电子优惠券，吸引消费者通过登录前述平台领取优惠券并下单核销，从而提高平台用户的活跃度，促进线上消费。

③消费者数字营销

帮助品牌客户搭建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等，为品牌客户的会员提供会员权益、电子礼品、H5 小票等营销活动的策划与执行，促使品牌客户的会员更为活跃地购买或复购品牌商品。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是第三方平台的应用服务及平台广告位等用于提供数字营销服务的配置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平台应用服务及广告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对应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平台应用服务、广告服务	优惠券金额	6,898.83	18.33%
		广告费	750.62	1.99%
		小计	7,649.45	20.32%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应用服务	优惠券金额	7,304.04	19.41%
杭州淘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应用服务	优惠券金额	5,364.30	14.25%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应用服务、广告服务	优惠券金额	3,189.45	8.47%
		广告费	2,102.02	5.58%
		小计	5,291.48	14.06%
上海京东到家元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平台应用服务、广告服务	优惠券金额	2,202.76	5.85%
		广告费	1,855.13	4.93%
		小计	4,057.89	10.78%
合计			29,667.16	78.82%
2020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对应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应用服务	优惠券金额	5,451.39	26.77%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平台应用服务、广告服务	优惠券金额	3,773.90	18.53%
		广告费	200.69	0.99%
		小计	3,974.60	19.52%
杭州淘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应用服务	优惠券金额	3,424.93	16.82%
上海京东到家元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平台应用服务、广告服务	优惠券金额	1,121.47	5.51%
		广告费	1,328.00	6.52%
		小计	2,449.47	12.03%
上海大润发有限公司	营销产品	礼品卡	928.87	4.56%
合计			16,229.26	79.70%

上述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平台应用服务及广告供应商主要分为两大类：①移动支付平台，如微信支付和支付宝；②到家平台，如拉扎斯（饿了么）、三快在线（美团）、京东到家、淘鲜达等。

公司主要平台应用及广告服务供应商的采购具体产品、定价模式和结算条款（拟挂牌公司已申请豁免结算条款的披露）如下：

供应商	采购的具体内容	定价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优惠券金额	实际核销金额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优惠券金额	实际核销金额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位、权益包对应金额	以签订的《广告发布订单》为准
上海京东到家元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及开展营销活动的费用	根据京东到家服务标准确定定价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和优惠券、红包费用	根据三快在线服务标准确定定价
杭州淘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优惠券金额	开放端口按月查询活动消耗费用
上海大润发有限公司	礼品卡	购卡款=购物卡总额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数字营销服务配置资源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平台应用服务、广告服务	76,494,523.52	20.32%

2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否	平台应用服务	73,040,364.58	19.41%
3	杭州淘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平台应用服务	53,642,989.48	14.25%
4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否	平台应用服务、 广告服务	52,914,774.64	14.06%
5	上海京东到家元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平台应用服务、 广告服务	40,578,937.01	10.78%
合计		-	-	296,671,589.23	78.82%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数字营销服务配置资源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否	平台应用服务	54,513,899.03	26.77%
2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平台应用服务、 广告服务	39,745,972.32	19.52%
3	杭州淘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平台应用服务	34,249,326.58	16.82%
4	上海京东到家元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平台应用服务、 广告服务	24,494,652.82	12.03%
5	上海大润发有限公司	否	营销产品（礼品卡）	9,288,700.00	4.56%
合计		-	-	162,292,550.75	79.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70% 和 78.8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数字礼品服务框架协议	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	无	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	-	正在履行
2	蒙牛集团智慧导购运营项目合同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	-	正在履行
3	精明购数字化营销服务框架协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到家平台）	101.89	正在履行
4	淘鲜达数字化营销服务框架协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无	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	32.40	正在履行
5	2021年全平台营销代运营服务协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数字营销活动策划与执行（到店平	-	正在履行

				台为主)		
6	通用磨坊服务协议	通用磨坊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	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	-	正在履行
7	安徽线下门店服务合同	南京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无	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	-	正在履行
8	康师傅方便面安徽 202111-202210 月小票返现 H5 营销活动服务框架协议	南京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无	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	-	正在履行
9	江苏线下门店服务合同	南京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无	数字营销技术服务	-	正在履行
10	云南 2021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线上活动服务合同	康师傅（昆明）方便食品有限公司	无	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		正在履行
11	雀巢 O2O 活动协议	雀巢(中国)有限公司	无	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	-	正在履行
12	云服务和专业服务主协议及服务目录	雀巢(中国)有限公司	无	数字营销技术服务	65.00	正在履行
13	雀巢分销获客活动协议	雀巢(中国)有限公司	无	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	-	正在履行

注：（1）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年度框架协议；（2）框架协议未约定合同金额或仅约定预估金额，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业务金额以年度实际销售金额为准。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饿了么平台营销技术服务协议（智选数字）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	正在履行
2	饿了么平台营销技术服务协议（上海智士）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	正在履行

3	微信支付合作协议（服务商）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无	平台应用服务	-	正在履行
4	淘鲜达“品牌营销后台”服务协议	杭州淘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平台应用服务	-	正在履行
5	推广服务框架合作协议（POS屏、派样、短信推广）	杭州淘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推广服务	-	正在履行
6	推广服务框架合作协议（POS屏、派样、短信推广）	杭州淘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推广服务	-	正在履行
7	2021年美团闪购推广合作协议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无	推广服务	-	正在履行
8	精明购 X 拜尔斯道夫 2021年美团闪购推广合作协议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无	平台应用服务、推广服务	130.00	正在履行
9	精明购 X 保乐力加 2021年美团闪购推广合作协议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无	平台应用服务、推广服务	208.90	正在履行
10	精明购 X 汉高 2021年美团闪购推广合作协议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无	平台应用服务、推广服务	187.50	正在履行
11	精明购 X 联合利华和路雪 2021年美团闪购广告推广合作协议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无	推广服务	-	正在履行
12	精明购 X 通用磨坊 2021年美团闪购推广合作协议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无	平台应用服务、推广服务	380.00	正在履行
13	精明购 X 联合利华食品（促销费） 2021年美团闪购广告推广合作协议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无	平台应用服务、推广服务	-	正在履行

注：（1）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年度框架协议；（2）框架协议未约定合同金额或仅约定预估金额，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金额以年度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名称	类别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 (GDKED4767801202101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无	1,100.00	2021.07.06-2022.06.30	上海智士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GBZ476780120200177 GBZ476780120210334	正在履行
						张凯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GBZ476780120200176 GBZ476780120210333	
						智选数字	最高额知识产权质押	GZY476780120210042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	GZY476780120200029	
2	授信业务总协议及补充协议 (GSXZ476782020048、 GSXZBC4767820210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无	2,000.00	2020.05.25-2025.12.31	张凯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GBZ476780120200176 GBZ476780120210333	正在履行
						上海智士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GBZ476780120200177 GBZ476780120210334	
						智	最高额知	GZY476780120210042	

						选数字	识产权质押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	GZY476780120200029	
3	授信函（非承诺性）-流动资产贷款类授信（CLSZ2109004）	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2,500.00	2021.11.05-2022.11.04	张凯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CLSZ2109004-PG	正在履行
						智选数字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	CLSZ2109004-AR-1	
						上海智士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	CLSZ2109004-AR-2	
4	授信协议（120XY20200383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无	500.00	2021.01.08-2022.01.07	上海智士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120XY202003830903	履行完毕
					2021.01.29-2022.01.28	张凯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120XY202003830901	
						张志军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120XY202003830902	
5	借款合同（085C11020210009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0.00	2021.10.14-2022.10.13	智选数	最高额保证	085C11020210009203	正在履行

		上海分行				字			行
						张凯	最高额保证	085C11020210009202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长宁2021年流字第361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支行	无	500.00	2021.11.29-2022.11.29	智选数字	最高额保证	长宁2021年最高保字第361301号	正在履行
						张凯	最高额保证	长宁2021年最高保字第361302号	
7	授信协议 (121XY20210185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无	500.00	2021.06.28-2022.06.27	智选数字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121XY2021018529	正在履行
						张凯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121XY2021018529	

注：（1）智选数字于2020年5月2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署《授信业务总协议》（合同编号：GSXZ476782020048），约定授信额度为1,000万，分别于2020年6月16日实际提款500万、于2020年7月7日实际提款400万；2021年7月6日，双方签署《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GSXZBC476782021025），约定授信总额变更为2,000万，并基于前述授信业务总协议及补充协议于同日签署《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合同编号：GDKED476780120210107），约定借款金额为1,100万。（2）智选数字于2020年12月1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120XY2020038309），授信额度为500万，授信期间为2020年12月12日至2021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8日实际提款100万、于2021年1月29日实际提款400万，借款期限均为一年。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085C11020210009203	上海智士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2021.10.14-2022.10.13	保证	正在履行
2	长宁2021年最高保字第361301号	上海智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500.00	2021.11.29-2022.11.29	保证	正在履行

			长宁支行				
3	121XY2021018529	上海智士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2021.06.28-2022.06.27	保证	正在履行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GZY4767801202000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质权人对债务人 智选数字 在2020.04.20-2025.12.31期限内所享有的所有债权，以及质押合同生效前已发生的债权	应收账款 ^{注1}	自出质登记手续依法办理完毕至所担保的全部债务被清偿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2	GZY4767801202100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质权人对债务人 智选数字 在2020.04.20-2025.12.31期限内所享有的所有债权	专利权 ^{注2}	自出质登记手续依法办理完毕至所担保的全部债务被清偿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3	CLSZ2109004-AR-1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权人对债务人 智选数字 在2021.11.05-2023.05.04内所享有的所有债权	应收账款 ^{注3}	自出质登记手续依法办理完毕至所担保的全部债务被清偿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注1：**智选数字**以其对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权利质押，总评估价值为3,000万人民币；

注2：**智选数字**以两项专利权作为质押物，分别为一种基于大数据的用户购物行为识别方法、储存设备及移动终端（专利号为ZL20171061258.1），以及一种数字化彩页促销管理和分析方法、储存设备及移动终端（专利号为ZL201710613295.3）。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分别为5.64、2.33，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以上专利质押情形对公司经营能力不存在实质影响；

注3：**智选数字**以其对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等客户享有的所有销售收益和其他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违约金、赔偿金、保险理赔金、定金等）进行权利质押。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环境污染及废弃物排放等情况，环保事项合法合规。经登录信用广东网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

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不属于前述规定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经登录信用广东网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不适用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该法所称产品是指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而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主要是数字营销服务，无需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经登录信用广东网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自 2015 年设立至今，公司立足于新零售 O2O 模式，致力于为品牌客户提供数字营销解决方案及相关数字营销技术服务。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一直围绕两个主线不断拓展业务。其一，强化自主研发，不断研发产品，迭代系统能力，逐步实现从单一业务场景到多场景的拓展。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 DSM Cloud 平台系统已经形成多种成熟模块产品，并可以实现多模块的不同组合以满足品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发展成为以技术驱动、可搭载多品类并可使不同品类营销工具自由组合且具备 360 度全域营销能力及大数据

特性的云系统。其二，不断拓展和客户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从单一部门到多部门，从一个行业拓展到多个行业，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新零售 O2O 数字营销服务市场的占有率。在贯彻头部品牌客户优先战略的基础上，公司不断丰富客户结构，持续巩固增强服务腰部乃至中长尾客户的产品模式和能力。

当前，公司将数字化新兴技术深度融合应用于数字营销服务，根据品牌客户提出的营销需求、预期目标及预算，通过自主研发的 DSM Cloud 平台系统形成模块化的互联网营销产品，为品牌客户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实现品效合一的营销投放。与此同时，公司运用 DSM Cloud 平台系统对营销活动执行过程中所形成的海量数据进行挖掘、洞察和分析，反哺于营销解决方案，为公司营销活动策划、运营优化以及品牌客户的营销决策发挥指导作用，成功构建了产品服务闭环和数据信息流闭环，从而帮助品牌客户实现实体零售店的商品销售和品牌推广，促进品牌客户从传统商业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改造，推动营销服务行业及新零售 O2O 行业效率的提升，进而亦不断地提高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体而言，公司商业模式可细分为采购模式、品牌客户开发与服务模式、运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详情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项目需求采购与日常行政采购。其中，项目需求采购主要是基于公司为品牌客户提供的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根据方案内容有针对性地配置第三方平台资源，包括用于优惠券核销类的支付服务、用于品牌营销推广的平台广告服务等；日常行政采购则包括办公用品及其他设备等。

为切实保证财务管理和规范公司业务拓展及管理，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涉及到采购的系列制度，对供应商入库的审核确认流程以及平台、供应商合同的签订与管理进行了规范，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品牌客户开发与服务模式

目前，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群体为食品饮料行业、个护美妆行业和母婴行业等具有旺盛的线下零售需求及品牌推广需求的大型消费品企业。在了解品牌客户的背景和需求后，公司根据品牌客户的预期目标，基于自主研发的 DSM Cloud 平台系统为其设定符合指标完成的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利用移动互联网通信技术、大数据技术、AI 技

术、地理信息技术等，整合平台资源，组合多种营销工具进行个性化配置，帮助品牌客户吸引新客户及促进产品销售，实现数字营销活动的品效合一，推动赋能增益最大化。

（三）运营模式

智选数字作为公司的总部，负责公司的战略、财务、人力资源发展、产品研发、运营以及南区的客户业务发展，北京分公司和上海智士分别负责北区和东区的客户业务发展。武汉智赢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大数据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对内提供门店画像类数图产品的技术支持。报告期末成立的广州智曹则作为公司运营的“大中台”，规划未来对内、对外提供基于公司 DSM Cloud 平台系统的数字营销服务活动的运营。



图 2-6-1：公司及分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架构

（四）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为数字营销服务收入和平台奖励两部分。一方面，公司通过向品牌客户提供数字营销服务活动实现收入。经公司与品牌客户确定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后，进一步确认营销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并策划具体活动方案予以落地。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已向品牌客户提供并经验收确认后，双方按合同约定履行结算；另一方面，在为品牌客户提供数字营销服务的过程中，公司所运用的有关电子优惠券核销等数字化手段主要通过引导消费者在线下门店进行商品消费时，使用微信和支付宝支付从而减免商品金额来实现。基于前述过程中，公司推动了广大的线下门店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服务，为第三方支付平台开拓了新的客户，创造了收益，故微信、支付宝按照平台规则，给予公司一定比例的奖励，由此产生来自于微信、支付宝等

平台的奖励性收入。

（五）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主线，以品牌客户的需求为根本，结合市场发展方向、技术导向及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过系列可行性分析及市场调研后完成新产品技术的开发应用与 DSM Cloud 平台系统及各产品模块的更新迭代。公司研发流程大致分为项目立项、系统设计评审、开发提交测试、编写测试报告、交付或发布等关键里程碑。在项目立项阶段，公司创新研发中心主要根据品牌客户反馈、产品规划、市场调研等方式收集整合需求，进行可行性分析，确认产品升级或迭代方案。立项审批完成后，由技术人员对系统架构或产品模块进行整体设计，进而组织系统设计评审，推进代码编写及模块开发。开发完成后，进入测试验证环节，对系统或模块功能、性能、应用效果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测试。测试验证通过后，即推进产品模块交付或发布。

就公司的研发迭代周期而言，根据项目的具体工作量、定制开发需求等因素，通常系统大版本的迭代时间需要 1-2 年，基于系统大版本的小版本产品模块升级或新增功能点为 2-3 个月左右。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设消费促进司、电子商务司等，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设信息化推进司，主要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协调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推动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等。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

		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等。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72 商务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72 商务服务业”中的“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公司业务符合国家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发展规划。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强化数字化思维，提升员工数字技能和数据管理能力，全面系统推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数字化转型。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打造一体化数字平台，全面整合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强化全流程数据贯通，加快全价值链业务协同，形成数据驱动的智能决策能力，提升企业整体运行效率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率。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专项行动，支持中小企业从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的环节入手，加快推进线上营销、远程协作、数字化办公、智能生产线等应用，由点及面向全业务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延伸拓展；打造智慧共享的数字化生活，支持实体消费场所建设数字化消费新场景，推广智慧导览、智能导流、虚实交互体验、非接触式服务等应用，提升场景消费体验。
2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	工信部	2021年11月	强化数据“多样性”处理。提升数值、文本、图形图像、音频视频等多类型数据的多样化处理能力。强化大数据在信息消费、金融科技等领域应用，推广精准画像、智能推介等新模式，推动商业模式创新。
3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的通知》	商消费函〔2021〕491号	商务部	2021年9月	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支持传统商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鼓励发展智慧商店、无接触配送、到家服务等，推进线上线下更广更深融合。支持鼓励传统商业场所、闲置厂房、体育场馆等改造为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开展常态化促消费活动。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抓住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消费旺季，聚焦汽车、

					家电、家居、餐饮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商旅文体融合、线上线下结合、城乡区域联动的各类促消费活动，以节聚势，以节兴市，以节兴商，进一步提升市场人气，释放消费潜力。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0)3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	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线下延伸拓展，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推动线上线下消费高效融合、大中小企业协同联动、上下游全链条一体发展。引导实体企业更多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鼓励实体商业通过直播电子商务、社交营销开启“云逛街”等新模式。
5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	发改高技(2020)115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3部门	2020年7月	加快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助力降低数字化转型难度，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业务发展模式，提升企业发展活力。培育一批数字化服务企业和创新应用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组织面向数字化转型基础软件、技术、算法等联合攻关。
6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0)55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央网信办	2020年4月	构建数字化产业链。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据通道，促进全渠道、全链路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以数据供应链引领物资链，促进产业链高效协同，有力支撑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7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办发(2019)4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8月	顺应商业变革和消费升级趋势，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商旅文体等跨界融合，形成更多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引导电商平台以数据赋能生产企业，促进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等商业新模式。
8	《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19年3月	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健全农村流通网络，支持电商和快递发展；改革完善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扶持政策。
9	《关于推进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平台	商建函(2019)61号	商务部等12部门	2019年2月	支持商品市场根据区域优势和产业特色，制定符合平台化发展趋势的经营规划、评价指标、服务规范和招商政策。

	经济的指导意见》				推动具有示范效应的电商功能区、展贸平台、创意中心和品牌专区建设，汇聚高端品牌和设计师资源，统一市场营销，更好发挥实体市场的渠道、展会和品牌等优势；创新发展模式。鼓励商品市场转变传统经营模式，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探索交易模式和规则创新，稳步推进平台经济发展。不断强化市场交易、仓储物流、加工配送等配套功能，优化数据共享、分析、引流等信息服务，建立重要商品价格指数，完善市场价格发现功能。推动商品生产、流通及配套服务高效融合、创新发展，带动产业升级和效率提升。
10	《关于促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	围绕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推进网上丝绸之路国际合作，促进移动互联网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大力发展跨境移动电子商务。在第五代移动通信（5G）、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网络安全等关键技术和重要领域，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和交流合作。支持移动互联网企业走出去，鼓励通过多种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加大移动互联网应用、产品、服务海外推广力度，构建完善跨境产业链体系，不断拓展海外发展空间。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意见》	国办发（2017）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	鼓励传统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地理位置服务、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升流通效率和服务质量。发挥龙头企业作用，支持实体零售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优势互补，整合服务资源，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提升文化企业网络服务能力。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月	指导目录将“信息技术服务”中的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应用服务和人工智能服务以及“数字创意服务”确定为鼓励类产业。
13	《电子商务十三五规划》	-	商务部	2016年12月	提出鼓励生产制造、流通消费、民生服务等各行业、领域电子商务平台创新发展，推进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利用新技术加快形成多种消费场景，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发展。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	国办发（2016）78号	国务院	2016年11月	推动实体零售由销售商品向引导生产和创新生活方式转变，由粗放式发展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进一步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等。

15	《工信部等11部门关于引导企业创新管理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产业(2016)245号	工信部等11部门	2016年7月	推进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创新。推动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应用,有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建立贯穿研发设计、原料供应、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集成平台,实现全方位实时精准控制和智能化感知、预测、分析、决策。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等互联网营销渠道,搭建客户零距离互动平台,发展线上线下良性互动的O2O营销新模式,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又准又快满足客户需求。
16	《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术(2016)1284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等7部委	2016年5月	完善电子商务法规政策环境,加强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和交易保障设施建设,积极培育电子商务服务,推动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互动,推动实体店转型。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	国办发(2016)24号	国务院	2016年4月	加快推动流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流通创新发展。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	国办发(2015)7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9月	加快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北斗导航、地理位置服务、生物识别等现代信息技术在认证、交易、支付、物流等商务环节的应用推广。鼓励建设商务公共服务云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商业基础技术应用服务。鼓励开展商品流通全流程追溯和查询服务。支持大数据技术在商务领域深入应用,利用商务大数据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方式创新。
19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	中共中央	2015年5月	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放宽市场准入,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20	《国务院2014年11月26日常务会议》	-	国务院	2014年11月	增加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数量,相应扩大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部分实行税前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同时试行国际服务外包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通过金融、保险、融资担保等机构和政策性银行,以及支持上市融资的方

					式，拓宽服务外包企业的投融资渠道。
2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4）26号	国务院	2014年7月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是向结构调整要动力、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重大措施；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专业化生产性服务业体系，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在生产性服务业的应用；适应生产性服务业社会化、专业化发展要求，鼓励服务外包。
22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工信部	2012年5月	积极推动产业链协作，构建移动互联网生态体系；推动物联网与互联网的融合集成应用；建设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以移动互联网和移动支付发展为契机，推动移动电子商务规模应用，大力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电子商务服务，完善支付体系和诚信体系等支撑环境。
23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2010年10月	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大力发展数字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发挥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支撑作用，大力发展研发服务、信息服务、创业服务、技术交易、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现代服务业，着力培育新业态。积极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投资和管理咨询等商务服务业。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营销的本质是消费者和品牌之间的价值交换，营销服务则是为品牌客户触达消费者实现价值交换提供多元化的方案和路径，培养明确表达对产品或服务感兴趣的特定人群，通过精准化投放达到实效营销。当品牌客户面临快速变化的营销业务场景，在没有足够业务和信息积累的条件下，如何迅速获得大量开放性流量，高效挖掘用户偏好，并且通过各类针对性营销解决方案提升营销有效性，是营销服务行业的共同问题。当下，数字营销已经成为品牌客户营销升级和转型的重要选择路径，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深度赋能，在整合企业资源，实现线上线下营销一体化，提升品牌客户营销业务的运作效率的同时，也顺势推动品牌客户实现管理、设计、研发、制造、营销、销售、服务等全链路的效率提升。

数字营销是借助于互联网、移动通信技术以及数字交互式媒体来实现营销目标的营销方式，以“数据+技术”为驱动，融通多源数据，将商品信息内容和品牌传播渠道高效融合，全面实现更广域的数据采集，并结合大数据分析以精准识别用户画像从而达到精

准化投放。数字营销在进一步实现更精准的用户触达，减少品牌客户营销成本、消费者选择成本的同时，通过打造更敏捷的闭环营销，能够缩短产业链，提高营销效率，提升消费者体验，达到品牌客户与消费者双赢的实效营销。

后疫情时代，宏观经济下行，数字经济和消费结构转型升级，随着线上线下全渠道消费趋势加速，新零售 O2O 市场蓬勃发展，数字营销服务行业迎来机遇。

①新零售 O2O 消费趋势加速，品牌客户强化实效营销

自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国际经贸摩擦带来经济转型和发展的挑战，伴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市场逐步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经济运行呈恢复性增长和复苏态势。市场对营销服务的需求进入需求分化、创新加速的阶段，而 5G、区块链、AI 技术、私域流量营销、社群营销、直播带货等新商业模式与营销服务已重新定义未来的营销场景与价值，对营销业务的专业性和规模化服务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创新能力、智能化都提出更高要求与考验。

在疫情影响下，消费者对于“五公里、一小时生活圈”的需求持续涌现，到家 O2O 市场迎来行业新机遇。O2O 到家存在比传统电商更为复杂的多边关系，多家 O2O 到家服务平台相对分散且规则各异，商流、货流、现金流在多个市场主体间运转，品牌客户在这个碎片化场景中获取流量和数据的能力相对较弱，使得服务商在运营服务、整合营销和数据洞察方面的价值更加凸显，和品牌的粘性也更强。对于品牌客户而言，企业面临的首要课题是降本增效，促进业务快速增长，品牌客户对营销数字化转型认知程度加深，消费者的消费行为更加理性和成熟。相应地，品牌客户更加注重营销服务商的实效营销服务能力，服务需求从流量获取向销售转化、用户运营的一体化整合服务升级。

②新技术日益成熟，为数字营销提供驱动力

在国家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线上营销由点及面向全业务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延伸拓展的当下，应对营销市场的新形势新挑战，新技术日益成熟，驱动数字营销成为主要营销方式。数字营销使用数字传播渠道或数字技术传递营销信息进而影响最终消费者，实现品牌宣传、销售转化和用户沉淀。与此同时，数字营销不断拉近品牌客户与消费者的距离，助力企业实现“人、货、场、介”营销要素的精准匹配与投放，全面提升营销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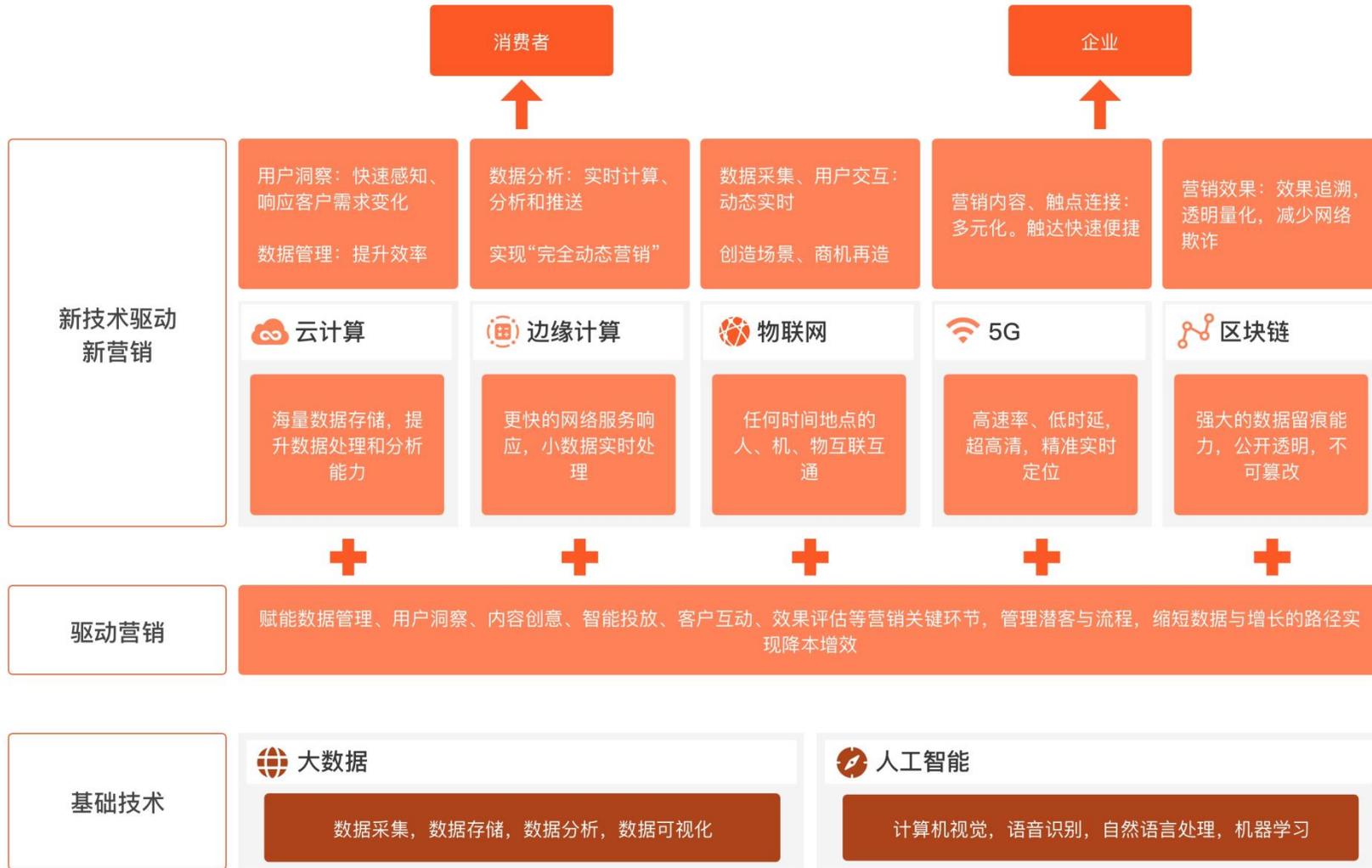


图 2-7-1：技术驱动数字营销

公司作为一家将数字化新兴技术深度融合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创新型企业，能够融通多源数据，洞察品牌客户特征，精准定位消费者，并通过 DSM Cloud 平台系统及技术赋能，实现营销内容、渠道、投放、评估、策略等全流程智能化闭环运转。

（2）行业发展趋势

营销的两极是品牌客户和消费者，传统营销产业链通过中间商、媒体、服务方和支持方等提供服务，在企业和消费者之间实现商品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畅通，往往凭借历史数据来制定营销策略，人群、渠道与内容投放都难以精准，且数据分散割裂，用户行为难以追踪，无法有效衡量营销效果。数字营销则重构营销产业链生态，在万物皆媒的趋势下，数据资产化后，中间商的角色将被淡化。同时，在技术赋能下，品牌客户的产品、资金和信息的流通更加高效，营销周期缩短，运营成本降低，营销效率得以提高。在疫情对整体经济的冲击、流量红利逐渐散退、数字经济不断渗透，企业数字转型等因素共同作用下，企业品牌客户愈发认识到数据在营销数字化过程中的重要性，营销数字化已经进入数据赋能时代。以往基于流量平台的大规模广告投放形式加速向更精细化、更智能化的数字营销方式转型。

①国家政策促使企业加速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营销服务迅速发展

2020年4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指出要打造数字化企业，构建数字化产业链，培育数字化生态；2021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中小企业从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的环节入手，加快推进线上营销、远程协作、数字化办公、智能生产线等应用，由点及面向全业务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延伸拓展；打造智慧共享的数字化生活，支持实体消费场所建设数字化消费新场景，推广智慧导览、智能导流、虚实交互体验、非接触式服务等应用，提升场景消费体验。“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协同推进技术、模式、业态和制度创新，将为营销服务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带来强劲动力，为数字营销服务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②技术赋能数字营销的趋势明显

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计算等前沿网络技术是数字营销服务的核心驱动力之一。区别于传统品牌营销广告，数字营销通过前述技术手段实现精准营销及效果监测。营销服

务通过对用户前期消费行为数据的建模分析，实现对用户兴趣的精准预测，提升了购买率和复购率。随着行业的逐渐成熟，拥有深度学习及人工智能算法、边缘计算、大数据等核心技术的数字营销服务商将逐渐积累竞争优势，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并将以技术革新的方式继续推动数字营销行业的高速发展。

③品牌客户对于数字营销服务的需求不断扩大

根据艾瑞咨询的调研数据，近半数的品牌客户认为目前营销新技术的应用带来的最大价值是“营销数据可实时追踪”和“提升工作效率，节省人工成本”，提升营销工作效率这一诉求是长期以来品牌客户最希望营销新技术能解决的痛点之一。



图 2-7-2：品牌客户的营销诉求

在营销成本不断上升的背景下，因为营销新技术有别于传统的广告投放、活动策划、具有明确的指标和计费方式，品牌客户对于利用营销新技术最大程度量化营销服务的投入与产出有强烈诉求，从而在营销效率问题上有所突破。

④品牌客户的营销外包比例不断攀升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管理理念的不断更新，专注于核心业务成为企业最重要的生存法则之一。越来越多的品牌客户将其非核心业务外包，专注于其核心业务的发展。专业的数字营销服务商使品牌客户的营销活动更有效率、更易于管理、成本更低，与此

同时，在数字化时代，构建数字化营销业务系统虽然是技术应用发展的热点，但对于品牌客户而言，实践营销业务的数字化升级成本较高。品牌客户面临着时刻动态发展的营销业务场景、多变动的需求和最终用户随时发起的互动交互，多数品牌客户包括很多中大型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形成一套围绕技术中台和营销服务的完整作业体系，包括适配的策划、开发和运营等，导致很难从根本上改善营销效果。而公司自主研发的 DSM Cloud 平台系统作为一个营销云平台与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打造从数字营销解决方案的设计、数字营销服务活动的策划与运营、数据采集、数据管理到数据应用的营销闭环，使得移动互联网通信、AI、大数据等创新服务和技术能够充分发挥各自在数字营销过程中的作用，满足品牌客户对智能化、全透明的营销作业方式的需求。因此，营销外包行业潜力巨大，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企业提出营销外包需求。

4、行业竞争格局

数字营销行业的服务对象范围极广，进入门槛并不高，所提供的外包服务针对品牌客户的非核心业务环节，靠专业化服务获得收入，不具备垄断因素，是充分竞争行业。业内数字营销服务商多为民营企业，根据各自拥有的基于策略和创意的内容优势、数字技术优势、媒介资源优势等平等地参与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很高。由于数字营销服务行业所服务的客户千差万别，服务类型多样，行业细分化程度较高且竞争高度分散，细分行业呈现多元化的态势，数字营销服务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以围绕 DSM Cloud 平台系统及相关数字化营销工具向品牌客户提供数字营销服务所在的新零售 O2O 市场，进一步具备了数字产品带来的虚拟特性，使得新零售 O2O 数字营销服务的发展空间区别于传统的实物促销。一方面，数字化产品摆脱了传统促销品所需要的库存与损耗，随着产品的不断开发，除了固定的人工开发支出和服务器成本外不再需要产生额外负担，规模效应无限放大，使其产品直接成本趋向于零；另一方面，随着大数据、算法、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的普及，利用数字化营销工具组合提供营销服务后，数字产品将不再是单纯的消耗品，而是经过循环积累沉淀为数据资产，能同时从产品开发、活动方案策划、运营与执行等多维度提供精准指导，在更贴合品牌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推动粘性用户订单的同时，为品牌客户带来数字营销解决方案落地成本的持续优化。

整体而言，在数字营销行业内，以世界 500 强公司及国内知名企业为主要客户的创

新型公司由于技术赋能，具有完善的营销平台系统与成熟的营销解决方案能力，兼之营销活动策划水平较高、供应商管理能力出色、服务手段多样化、综合实力较强，凭借技术驱动享受着巨大的成本优势，毛利丰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而行业内数量众多的传统营销企业由于提供的服务过于同质化，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平均利润率及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

伴随着数字营销进程逐步发展，数字营销产业链不仅限于品牌客户、渠道方、营销服务商三类传统角色，头部科技公司亦依托其流量资源、技术能力贯穿全产业链。产业链各角色围绕自身数据与技术优势，争先布局数字营销能力，同时谋求构建全链路数字营销闭环体系，与品牌客户、渠道方、营销服务商以竞合共存的模式，共同推动数字化营销产业向前发展。在此趋势下，公司作为数字营销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的提供商和服务商，始终不断深化营销各环节技术，顺应新零售 O2O 的快速发展，致力于服务食品饮料、个护美妆及母婴等行业品牌客户，通过搭建智能的 DSM Cloud 平台系统，深耕新零售 O2O 市场，提供专业的营销服务能力，在新零售 O2O 数字营销服务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数字营销行业需要运用大量的行业技术，例如海量用户识别与行为监测、数据仓储与挖掘分析、用户模型识别、知识图谱、中文分词及语义识别、机器学习技术等重要技术的研发都具备相当门槛。同时这些技术的具体应用还需要与各互联网媒体后台系统进行技术对接，在运营过程中优化调整。考虑到互联网运营的安全性和效率，仅有少数具备实力的营销服务提供商才允许接入互联网媒体的后台系统，普通新进入企业很难被允许把自己开发的技术产品接入大型互联网媒体后台系统进行实际调试并优化提升其营销技术水平系统。对传统大型营销服务公司而言，其在传统广告方式下，技术并非其获得竞争优势的核心因素。而在数字营销领域，对技术不断投入人力和物力去了解、掌握、拥有行业技术是企业竞争制胜的主要核心因素之一，因此，长期专注于数字营销领域内技术研发和创新的企业更加具有领先优势。

（2）数据资源壁垒

数据是营销服务提供商为客户制定并持续优化营销策略、实施广告投放、监测与评估营销效果的前提和基础，并且数据资源的丰富性、分析手段的先进性直接关系到营销策略制定的有效性、广告投放的精准性、效果监测的准确性。随着技术在数字营销领域竞争中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数据资源的占有和分析能力也日益成为互联网广告服务领域未来的核心制胜因素之一。因此，要成为数字营销行业领先企业，必须具备非常强的数据资源获取、分析、评估能力。数据资源必须经过长期、专注的行业积累，既要具备人才、技术优势，又要具备互联网媒体资源优势，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很难在短期内获得数据资源优势。

(3) 资格认证壁垒

成为世界 500 强公司及国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认证程序。如果无法通过品牌客户的认证考评，就不能获得供应商资格，无法与品牌客户开展业务。以联合利华为例，成为其供应商需要经过由联合利华采购部、市场部、质检部组织的联合考评。考评时会对目标供应商的经营规模、历史业绩、策划水平、设计能力、资金实力、管理体系、服务能力等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只有考评成绩合格，才能成为联合利华的供应商。对于新入选的供应商，联合利华还会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其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进行持续跟踪考核。如果在观察期内无法达到联合利华的要求，则供应商资格不能保留。因此，虽然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但能够成为大型客户（尤其是世界 500 强公司及国内知名企业）指定供应商的企业并不多，存在资格认证的壁垒。

(4) 资金壁垒

数字营销服务提供商与媒体之间通常是季度末集中支付广告投放款项，而与品牌客户之间则是集中结算营销服务款项，需要等待营销服务期结束后的一定账期内向品牌客户收取全部服务款项，收款相对分散。因此，数字营销服务提供商的日常营运资金压力较大，只有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才能应对。

(5) 综合服务壁垒

互联网媒体种类繁多、数量巨大，品牌客户的广告需求差异性较大，为众多数字营销服务提供商均提供了一定的生存空间。但从长远来看，仅专注于某些特定类型的服务的企业很难发展成为行业领先者，只有能够满足品牌客户对数字营销服务的全面需求，具备为品牌客户提供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能力，才能够成为行业龙头企

业。

（二） 市场规模

1、 数字营销已成为最重要的营销方式， 数字营销费用占比不断攀升

随着技术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与普及，营销早已不是单纯地投放广告，而是企业围绕消费者需求形成运营闭环的整套过程。现阶段，数字营销借助于互联网、移动通信技术以及数字交互式媒体来实现营销目标，已成为最重要的营销方式，数字营销的价值已经被头部品牌客户所感知。首先，数字营销使得品牌客户在极短时间内就能看到最直观的数字化变化，获取营收、销售增长的量化依据。在数字营销服务过程中，从营销、销售、体验的各类数据都能得到抓取、沉淀，继而通过数据的关联分析，与市场营销相关的指标最终都可以被量化，营销效率、客户留存等指标都可以指向最终的销售数据。其次，面对越来越碎片化的市场环境，市场的不确定性增强，品牌客户不仅需要在众多的不稳定环境中作出敏捷的响应，并且还要有持续的结果依据来调优，从而保障销售的增长。基于此，品牌客户投入到数字营销的费用占比逐年攀升。

2、 消费品行业的数字营销需求最为旺盛

公司作为一家新零售 O2O 模式下的数字营销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的提供商及服务商，主要客户为食品饮料、个护美妆和母婴等行业的知名大型消费品企业。在新零售 O2O 模式下，消费品行业竞争激烈，品牌客户的产品复购属性突出，对于数据驱动下的用户全周期洞察具有更高的需求。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在我国数字营销需求领域当中，2020 年我国消费品领域的数字营销需求最高，占比为 33.8%；其次是互联网领域，需求占比为 30.5%；然后是地产领域，占比为 13.1%；汽车、金融、医药领域需求占比分别为 5.5%、4.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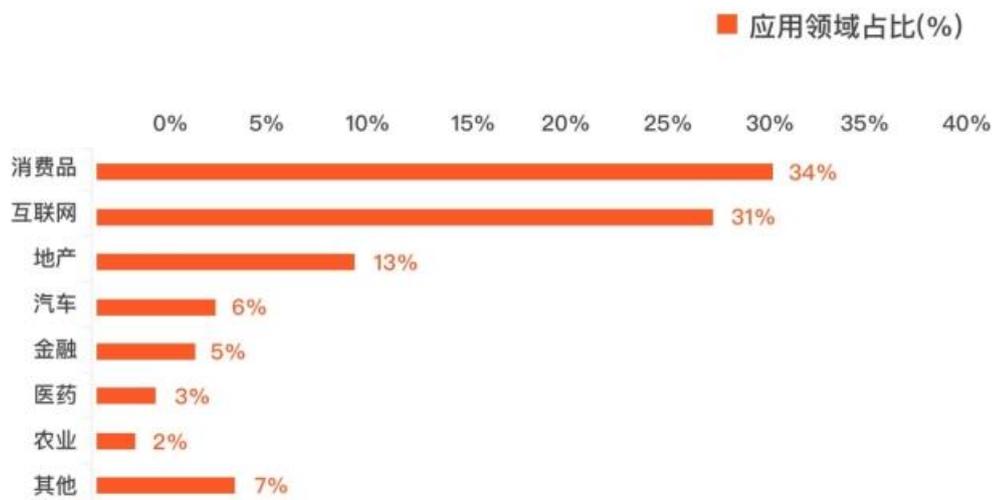


图 2-7-3：2020 年中国数字营销应用领域占比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3、O2O 行业发展迅速，为新零售 O2O 数字营销市场带来广阔空间

当前，在“互联网+”热潮以及疫情催动下，我国 O2O 行业发展迅速，直接推动消费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从而促使消费品领域的数字营销费用水涨船高。根据 KANTAR 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1 年，我国 O2O 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5%，2019 年达到 23,818 亿元，2020 年达到 26,278 亿元，预计 2021 年以 25% 的增速发展到三万亿的规模。



图 2-7-4：中国整体 O2O 市场规模与增速

数据来源：凯度咨询

数字营销行业的营收主要取决于品牌客户的数字营销预算，而品牌客户的营销预算往往与销售收入呈正比，新零售 O2O 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必然带来品牌客户在新零售 O2O 市场的营销投放预算的增长，为新零售 O2O 数字营销市场带来广阔增长空间。

总体而言，当前数字营销服务行业发展相对迅速，随着消费品行业品牌客户在新零售 O2O 模式下的销售增长，新零售 O2O 数字营销市场的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品牌客户的营销预算投入有望持续提高，带动公司营业收入稳健增长。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及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数字营销服务商的业绩与品牌客户的营销预算有直接关联，品牌客户的营销预算往往与业绩呈正相关，其业绩增长主要来自于消费者购买行为活跃性，而消费者购买力的根本驱动因素为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因此，若我国的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如经济放缓、停滞或发生国际经贸摩擦，则可能制约市场消费需求，进而导致品牌客户经营遇到挑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由于疫情在部分区域出现反复，

反复持续时间、区域不确定，对品牌客户未来生产经营及公司的运营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

2、市场竞争风险

在数字营销领域，营销需求及品牌推广业务集中在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相对而言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因其自身所处行业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自身经营不善等原因而大幅降低开展营销推广的相关预算，或者公司作为营销服务商因不能巩固和提高综合竞争优势导致关键品牌客户流失、不能持续拓展品牌客户数量、稳定品牌客户关系并扩大业务规模，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革新风险

数字营销服务业的发展进步与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突破密切相关。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提升，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不断扩大、增长迅速，推动数字营销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数字营销服务商的发展需要与市场中的先进技术接轨，不断巩固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并将新技术应用于业务开发当中。如公司未能根据新兴的互联网技术及市场导向适时调整产品技术优势和业务类型，则会对数字营销业务的扩大、升级造成瓶颈，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较大及坏账风险

数字营销服务提供商与品牌客户之间通常是集中结算营销服务款项，需要等待营销服务完成并经品牌客户确认后一定账期内向客户收取全部服务款项。在此结算模式下，公司主营业务的应收账款账期相对较长，如果应收账款延期或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经过长期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累计服务 100 余家品牌客户，并与 70 余家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图 2-7-5：公司部分合作品牌客户概览

随着互联网普及、大数据和算法等应用技术的日益成熟，数字营销服务进入创新发展阶段。公司作为技术驱动的数字营销服务提供商，区别于其他传统互联网广告服务，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线下零售，目前是新零售 O2O 数字营销服务领域内领先企业。

2、公司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在数字营销市场上，国内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暂无与公司在业务模式、服务种类、产业布局等方面完全可比的竞争对手，在数字营销领域大范畴下，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公司如下：

(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元隆雅图成立于 1998 年 5 月，于 2017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总部位于北京，主营业务包括供应礼赠品、提供数字化营销管理和执行服务，包括基于 APP 和小程序的数字化活动整体营销方案、基于私域流量的电商平台开发和运营，以及新媒体营销业务，为客户提供基于微信、微博、抖音、快手、小红书等互联网媒介的营销服务；主要客户为世界 500 强公司及国内知名企业。2020 年度，元隆雅图实现营业收入 19.90 亿元、净利润 1.87 亿元。

(2) 微积分创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创科股份成立于 2012 年 8 月，于 2016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服务于消费品行业的算法和数据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将消费品企业、线

下消费场所和消费者通过无线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联接起来，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线下消费者画像，通过 AI 技术和算法影响和驱动消费行为，从而帮助消费品企业精准展开消费者洞察和消费者营销。创科股份的核心主营产品体现为一物一码。2020 年度，创科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2,678.04 万元、净利润 674.06 万元。

(3)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慧信息成立于 2013 年 2 月，于 2017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0 年 12 月终止挂牌。总部位于上海，其主营业务是为企业客户提供基于 O2O 电子化奖品的综合营销服务，具体包括：营销方案策划、活动场景设计、电子化奖品的定制-采购-运营、活动动态管理、品牌营销推广、活动结果数据分析和消费者消费行为预测，以及全流程涉及的相关技术开发。源慧信息的主要客户为消费品大中小型企业。鉴于源慧信息已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其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未予公示。

(4) Adobe Inc.

放眼于全球数字营销市场，Adobe 作为头部大型软件公司，于 1986 年 8 月在纳斯达克上市，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媒体、数字体验和出版业务三个部分，其中数字体验业务主要是为营销商、广告商、出版商、经销商等提供数据广告和营销的创建、管理、执行，衡量和优化提供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当前，Adobe 已经在数字营销领域深入布局，其数字营销业务集中在数字体验部门，运用 Adobe Experience Cloud（体验云）开展，主要分为 Adobe Marketing Cloud（营销云）、Adobe Analytics Cloud（分析云）和 Adobe Advertising Cloud（广告云）三大模块，涵盖了市场营销、用户分析、广告投放等功能，主要服务于知名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2020 年度，Abode 实现营业收入 128.68 亿美元、净利润 52.6 亿美元，其中，数字体验部门的营业收入达到 31.25 亿美元，收入增速持续提升。

3、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 数据与技术驱动优势

公司具备数据资源积累优势，建立了智能化的数据管理系统，采集来自全球各边缘节点的系统数据日志。通过对历史用户数据的分析建模，公司提升了营销推广的效率，吸引了更多品牌用户，由此扩大了业务规模、积累了更多用户数据，形成了由数据驱动业务实践、由业务获取用户数据的良性闭环。与此同时，公司的 DSM Cloud 平台系统

已经储备包括全国社区图像分析、消费行为信息、投资门店选址等决策技术，能利用全域数据高效帮助合作品牌客户进行关键决策。尤其在线下零售领域，公司对品牌客户的需求建立了深入的理解，由公司团队自主研发的大数据技术和仿真系统能对线下活动进行分析、执行、追踪复盘。

(2) 产品模块丰富优势

公司为品牌客户提供电子优惠券促销等数字化活动的策划和执行运营是基于公司的 DSM Cloud 平台系统，并已经形成标准化的产品模板。在品牌客户营销预算及需求提出后，公司可以通过标准化的产品模块组合与叠加生成品牌客户需求的电子优惠券等活动方案，并通过 DSM Cloud 平台系统进行运营执行、管理和数据收集等。产品的标准化能有效降低单一客户的成本，提升项目运行的效率和效益，同时在客群中具备广泛复制的能力。

(3) 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长期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累计服务 100 余家品牌客户，并与 70 余家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品牌客户作为快消品领域的头部企业，一方面，对供应商资格认证相当严格，具备较强的准入壁垒；另一方面，上述品牌客户走在营销数字化的行业前列，数字化营销投入高且增长快，具备持续合作和深挖的业务空间和潜力。同时，该类优质客户的品牌效应有利于公司开拓同行业的其他潜在客户，进一步拓展品牌客户资源。

(4) 行业协作生态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品牌营销及大数据领域经验的行业专家团队，与包括沃尔玛、家乐福、华润万家在内的全球知名企业构建了良好的协作生态，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实现优势互补和扩张。自 2015 年创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线下零售领域的营销服务，围绕线下零售搭建的 DSM Cloud 平台系统已经能够满足品牌客户的全域营销需求，形成业务闭环，并持续沉淀数据资产构建商业模式竞争壁垒。截至目前，公司接入了支付宝及微信支付两大支付商平台以及京东到家、饿了么、淘鲜达、美团、多点五大互联网平台，数字化网络已覆盖全国 800 多家零售商、30 余万家实体零售门店，构建了良好的新零售 O2O 行业协作生态。

4、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股东增资和银行贷款来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融资渠道的单一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逐渐体现，对公司业务经营和技术研发均形成了一定的制约。就此，公司计划通过股转系统挂牌，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进而使得经营规模扩大，自主研发能力不断增强，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其他情况

无。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内控制度及挂牌等相关事宜。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 3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内控制度及挂牌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 1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挂牌的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 1 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聘议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及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议案；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议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既定的内控制度履行职责。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0 年 9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税务局 第三稽查局	上海智士	虚开发票	罚款	500 元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对上海智士下发的“沪税稽三罚〔2020〕3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海智士收到的第三方开具的作为上海智士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100,000元）被税务部门定性为虚开，上海智士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调高100,000元，上海智士于2020年9月2日被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处以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海智士于2020年9月5日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提交《情况说明》，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主要是基于业务经办人员的疏忽导致，且上海智士财务部在收到被定性为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已通过网上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证，平台显示该发票开票单位正常经营且发票真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管税务机关对上海智士的罚款金额为500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幅度范围内的较低限额，且未对上海智士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海智士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也向上海智士出具了《无欠税证明》。

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上海智士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上海智士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影响，综合考量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影响及整改情况，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服务。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就相关资产权属办理名称变更手续。根据公司《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凭证等文件，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产全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自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广州梭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	33.93%

（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智选数字**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智选数字**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智选数字**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不会利用在**智选数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损害**智选数字**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承诺承担由此给**智选数字**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函项下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智选数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或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二）交易价格未确定；（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方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有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或者为其

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向全体股东说明相关情况及解决方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2、《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的交易事项审批权限范围主要如下：

（1）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

1)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

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应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对外担保

1)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公司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3）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 30% 的，还应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公司为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为保护**智选数字**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凯出具《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并保证内容如下：

“一、不接受**智选数字**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不接受**智选数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智选数字**及**智选数字**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智选数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智选数字**所有。”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保护**智选数字**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凯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智选数字**及其子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智选数字**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智选数字**及其子公司中的任何成员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智选数字**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将严格执行《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智选数字**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承诺承担由此给**智选数字**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函项下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智选数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凯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0.00	36.08%	-
				1,018,000.00	-	3.06%
2	WANG XIN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810,005.00	8.45%	-
3	胡咏芝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0	-	0.30%
4	张志军	董事	公司董事	1,000,000.00	-	3.00%
5	黄国强	董事	公司董事	-	-	-
6	许昊	监事	公司监事	100,000.00	-	0.30%
7	罗勇	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	500,000.00	-	1.50%
8	何伟峰	监事	公司监事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凯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凯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州梭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有限合伙)			
		广州智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武汉智赢数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上海智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上海尚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WANG XIN	副总经理兼董事	天津视达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智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张志军	董事	广州市锐驰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国强	董事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富基标商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职优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爱会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银盒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花意生活（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广州喜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觅优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广州老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爱论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觅优信息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司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蔷薇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秒秒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同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四维纵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泽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时空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国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云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芯盛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点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上海银河数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北京快乐工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上海锐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上海卓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许昊	监事	武汉智赢数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广州智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罗勇	监事	广州铭扬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凯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州梭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3%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上海尚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从事计算机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否	否
		广州画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销售	否	否
		上海明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否	否
		珠海中观乾明壹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5%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黄国强	董事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否	否
		北京厚德众合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33%	技术咨询、软件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文化咨询；组	否	否

				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芜湖富海吉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否	否
张志军	董事	广州梭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广州市锐驰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70%	市场调查研究；电脑软件设计；礼品包装装潢设计；展览策划；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否	否
胡咏芝	董事	广州梭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许昊	监事	广州梭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罗勇	职工监事	广州铭扬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广州梭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何伟峰	监事	珠海中观乾明壹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珠海中观乾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7%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珠海中观乾明贰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3%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否	否
--	--	----------------------	-------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兼总经理	股改时聘任
胡咏芝	财务总监	新任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	股改时聘任

			秘书	
何伟峰	无	新任	监事	股改时聘任
罗勇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股改时聘任
刘立丰	董事	离任	无	离任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65,869.93	3,015,237.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081,955.00	26,806,140.51
应收款项融资	12,069,045.35	17,906,852.79
预付款项	28,491,353.55	16,911,005.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40,801.75	808,490.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046,813.69	46,061,411.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162,480.19	1,762,998.25
流动资产合计	198,758,319.46	113,272,136.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3,661.77	336,164.14
在建工程		1,039,86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15,388.94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1,833.44	63,25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9,252.30	6,856,66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20,136.45	8,295,942.75
资产总计	209,878,455.91	121,568,079.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917,137.54	2,704,166.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078,268.01	6,777,724.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768,856.96	1,314,707.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408,215.53	4,310,176.29
应交税费	3,058,320.04	1,925,765.63
其他应付款	69,161.67	393,379.1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81,017.54	2,614,656.92
其他流动负债	138,943.70	36,458.96
流动负债合计	85,419,920.99	20,077,03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89,76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51,948.6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5.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3,853.91	8,689,765.00
负债合计	88,773,774.90	28,766,800.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3,261,285.00	6,652,2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294,883.32	135,981,237.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0,806.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59,913.60	-50,143,92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036,888.50	92,489,569.59
少数股东权益	67,792.51	311,70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04,681.01	92,801,27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878,455.91	121,568,079.60
------------	----------------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7,632,177.43	329,808,405.22
其中：营业收入	497,632,177.43	329,808,405.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6,429,446.30	309,601,333.27
其中：营业成本	416,878,605.32	274,022,039.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55,795.75	1,405,070.34
销售费用	22,004,419.33	14,249,669.72
管理费用	9,889,123.97	7,218,290.21
研发费用	13,642,277.08	11,196,183.14
财务费用	2,259,224.85	1,510,080.13
其中：利息收入	50,388.84	40,833.99
利息费用	1,883,318.97	1,507,900.20
加：其他收益	3,614,262.22	2,136,94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7,138.64	-1,712,670.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51,134.62	19,842.05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37.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35,182.59	20,651,190.72
加：营业外收入	3,972.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685.82	501.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14,468.87	20,650,689.05
减：所得税费用	4,416,172.32	2,606,830.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98,296.55	18,043,858.2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7,898,296.55	18,043,858.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43,916.52	-216,051.1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42,213.07	18,259,909.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898,296.55	18,043,85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42,213.07	18,259,909.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916.52	-216,051.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5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5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403,964.66	358,267,363.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882.29	1,320,59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366,846.95	359,587,96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099,504.35	310,289,451.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44,351.79	26,542,18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48,577.22	12,587,798.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9,171.17	6,415,32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151,604.53	355,834,76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5,242.42	3,753,19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63.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507.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7,676.01	498,94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7,676.01	498,94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0,168.17	-498,94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4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1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00,000.00	30,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47,037.02	11,142,581.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9,611.01	783,749.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2,622.23	24,364,80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59,270.26	36,291,13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0,729.74	-5,891,13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50.94	-8,599.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50,153.05	-2,645,47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5,237.29	5,660,71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65,390.34	3,015,237.29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52,257.00				135,981,237.15						-50,143,924.56	311,709.03	92,801,27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52,257.00				135,981,237.15						-50,143,924.56	311,709.03	92,801,27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09,028.00				-52,686,353.83			820,806.58		53,803,838.16	-243,916.52	28,303,40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142,213.07	-243,916.52	27,898,296.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5,105.84								405,105.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5,105.84								405,105.8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20,806.58		-820,806.58			
1. 提取盈余公积							820,806.58		-820,806.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609,028.00				-53,091,459.67					26,482,431.6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6,609,028.00				-53,091,459.67					26,482,431.6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3,261,285.00				83,294,883.32			820,806.58		3,659,913.60	67,792.51	121,104,681.01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90,256.00				134,452,749.56						-68,403,833.98	127,760.20	72,266,93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90,256.00				134,452,749.56						-68,403,833.98	127,760.20	72,266,93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2,001.00				1,528,487.59						18,259,909.42	183,948.83	20,534,346.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59,909.42	-216,051.17	18,043,85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2,001.00				1,528,487.59							400,000.00	2,490,488.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2,001.00				937,999.00							400,000.00	1,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90,488.59								590,488.5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652,257.00				135,981,237.15						-50,143,924.56	311,709.03	92,801,278.6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46,956.53	1,296,70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6,875,060.64	67,287,687.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96,168.43	5,984,455.56
其他应收款	2,917,800.06	884,748.59
存货	22,588,059.30	27,444,263.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52,658.72	875,956.71
流动资产合计	162,376,703.68	103,773,822.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29,464.00	8,624,358.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6,722.03	172,908.66
在建工程		1,039,86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26,910.24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1,83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2,162.05	5,883,76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27,091.76	15,720,888.29
资产总计	182,603,795.44	119,494,710.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95,529.75	1,001,111.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76,764.72	3,239,677.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524,847.48	270,850.27
应付职工薪酬	3,150,022.59	2,046,543.08
应交税费	2,011,407.25	1,222,121.22
其他应付款	58,505.26	379,324.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07,460.04	2,614,656.92
其他流动负债	100,728.99	10,131.09
流动负债合计	53,525,266.08	10,784,41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89,76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51,948.6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1,948.67	8,689,765.00

负债合计	56,877,214.75	19,474,180.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261,285.00	6,652,2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257,229.93	136,943,583.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0,806.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87,259.18	-43,575,31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726,580.69	100,020,52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603,795.44	119,494,710.5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9,285,190.96	199,502,027.77
减：营业成本	231,295,888.83	161,429,560.27
税金及附加	1,037,933.25	656,395.25
销售费用	8,722,647.69	4,236,170.95
管理费用	7,464,423.77	4,805,710.30
研发费用	11,957,588.57	9,693,445.70
财务费用	1,655,958.39	1,348,979.18
其中：利息收入	19,579.25	10,602.59
利息费用	1,599,636.28	1,335,607.29
加：其他收益	1,161,967.83	952,358.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1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7,124.07	-149,692.67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37.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43,176.17	18,134,432.37
加：营业外收入	3,972.10	
减：营业外支出	24,603.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22,544.64	18,134,432.37
减：所得税费用	2,921,599.42	1,653,473.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00,945.22	16,480,959.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5,300,945.22	16,480,959.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300,945.22	16,480,959.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300,058.43	179,283,84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280.96	527,82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735,339.39	179,811,66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966,978.41	160,135,20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67,158.37	16,001,34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57,010.99	5,422,91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1,733.24	3,638,41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422,881.01	185,197,87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2,458.38	-5,386,21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63.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0,000.00	28,172,38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7,507.84	28,172,38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3,177.01	448,72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90,000.00	17,77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93,177.01	20,121,72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5,669.17	8,050,65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1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000.00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47,037.02	10,842,581.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6,672.27	762,956.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7,182.35	21,116,35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20,891.64	32,721,89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9,108.36	-4,721,89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50.94	-8,599.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50,246.63	-2,066,05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709.90	3,362,76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6,956.53	1,296,709.90
-----------------------	----------------------	---------------------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52,257.00				136,943,583.76						-43,575,311.13	100,020,529.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52,257.00				136,943,583.76						-43,575,311.13	100,020,529.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09,028.00				-52,686,353.83			820,806.58		50,962,570.31	25,706,051.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00,945.22		25,300,945.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5,105.84							405,105.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5,105.84							405,105.8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0,806.58		-820,806.58		

1. 提取盈余公积									820,806.58		-820,806.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609,028.00				-53,091,459.67						26,482,431.6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6,609,028.00				-53,091,459.67						26,482,431.67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261,285.00				84,257,229.93				820,806.58		7,387,259.18	125,726,580.69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90,256.00			135,415,096.17						-60,056,270.32	81,449,08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90,256.00			135,415,096.17						-60,056,270.32	81,449,08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2,001.00			1,528,487.59						16,480,959.19	18,571,447.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80,959.19	16,480,959.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2,001.00			1,528,487.59							2,090,488.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2,001.00			937,999.00							1,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90,488.59							590,488.5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652,257.00				136,943,583.76					-43,575,311.13	100,020,529.6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上海智士	100%	100%	500.00	2020.1.1-2021.12.31	子公司	新设
2	武汉智赢	60%	60%	140.00	2020.1.1-2021.12.31	子公司	新设
3	广州智曹	100%	100%	100.00	2021.12.1-2021.12.31	子公司	新设

上海智士于2016年5月新设立，设立初期公司持有70.00%的股权，2019年4月公司收购上海智士少数股东30%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上海智士100.00%的股权。

武汉智赢于2019年4月由公司和北京图新数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持股60.00%的股权，截至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武汉智赢60.00%的股权。

广州智曹于2021年12月由公司新设立，公司持有100.00%的股权。因此，报告期内，因广州智曹于2021年12月新设立，公司自2021年12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新设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广州智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天健[2022]7-211 号）。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

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

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是公司履行数字营销服务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成本，该成本于客户验收服务后转入营业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

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6、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

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0、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

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公司提供的数字营销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相关服务已向客户提供并经客户确认后，公司按照经客户确认的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

2) 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相关服务已向客户提供后，公司按照经客户确认的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4、租赁

(1) 2021 年度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5、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公司	15%	15%
武汉智赢数图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广州智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	-
上海智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准则提供两种方法：一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二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租赁准则的

主要影响见下表。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影响见下表。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1.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预收款项	1,113,324.84	-1,113,324.84	
		合同负债		1,050,306.45	1,050,306.45
		其他流动负债		63,018.39	63,018.39
2021.1.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使用权资产		4,777,371.77	4,777,371.77
		其他应付款	393,379.15	-44,458.07	348,92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4,656.92	1,185,827.21	3,800,484.13
		租赁负债		3,636,002.63	3,636,002.63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7,632,177.43	329,808,405.22
净利润（元）	27,898,296.55	18,043,858.25
毛利率	16.23%	16.91%
期间费用率	9.60%	10.36%
净利率	5.61%	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6%	2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3%	2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80.84 万元、49,763.22 万元，同比增长 50.89%。主要系优质客户资源的积累及客户需求的持续增长导致数字营销服务收入稳定增长。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6.91%、16.23%，整体较稳定。

（3）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36% 和 9.60%，波动较小，2021 年期间费用率相较于 2020 年下降了 0.7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相对摊薄了期间费用；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持续优化，提高了期间费用使用效益。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2.30%	23.66%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1.15%	16.30%

流动比率（倍）	2.33	5.64
速动比率（倍）	1.53	3.35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66%、42.30%，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提高了 18.6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双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加，运营资金需求大幅增长；为解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 202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新增 3,121.30 万元，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规模大幅提升，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30.05 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64、2.33，速动比率分别为 3.35、1.53，公司 2021 年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0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增加使得短期债务增加。但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07	6.81
存货周转率（次/年）	7.31	7.5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3.00	2.97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81 次、10.07 次，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较快，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效率提升所致；同时，公司营收规模增长迅速，整体较应收账款增速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55 次、7.31 次，2021 年存货周转率稍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同时存货增多，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97 次、3.00 次，总体比较稳定。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公

司所处发展阶段匹配，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15,242.42	3,753,19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90,168.17	-498,94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40,729.74	-5,891,134.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4,050,153.05	-2,645,479.91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64.55 万元、3,405.02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扩大，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整体而言，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资金筹集顺畅，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能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投资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营收规模大幅增加，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20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业务、扩大投资。2021 年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 1,040.00 万元，广州智慧城办公室装修费 156.50 万元、新增中央空调、文件柜等装修资产和办公设备资产 53.62 万元，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

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 2020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通过银行借款等净筹资资金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当年偿还债务本息 3,629.11 万元。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

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公司提供的数字营销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相关服务已向客户提供并经客户确认后，公司按照经客户验收确认的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

(2) 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相关服务已向客户提供后，公司按照经客户确认的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营销服务	491,649,964.42	98.80%	326,073,416.52	98.87%
平台奖励	5,982,213.01	1.20%	3,734,988.70	1.13%
合计	497,632,177.43	100%	329,808,405.22	1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80.84 万元、49,763.22 万元，数字营销服务占比分别为 98.87%、98.8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平台奖励主要系微信、支付宝因公司为品牌商提供数字化营销服务的过程中为其开拓了新的客户，微信、支付宝按照平台规则给予公司一定比例的支付服务费的奖励，由此产生来自于微信、支付宝等平台奖励收入。随着公司业务数量增长，公司的交易金额不断增长，使得平台奖励相应提升。

2021 年公司数字营销服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6,557.65 万元，增幅 50.78%。主要原因系：

1、优质客户资源的积累及客户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客户主要以雀巢、联合利华、中粮、康师傅、蒙牛、伊利等中国及全球知名快消品牌为主，公司积累了一大批快消品领域的头部客户。随着品牌商客户对公司营销活动模式和效果的认可，以及头部品牌客户线下营销投入数字化转型的诉求增长，公司客户订单需求持续增长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公司产品模块逐步成熟，逐步构建了良好的合作生态。公司为品牌客户提供数字营销服务的策划和执行运营是基于公司营销云的软件系统，并已经形成标准化的产品模板，在客户营销预算及需求提出后，公司可以通过标准化的产品模块组合与叠加生成客户需求的电子优惠券等活动方案，并通过移动营销云平台系统进行运营执行、管理和数据收集等。产品的标准化能有效降低单一客户的成本，提升项目运行的效率和效益，同时在客群中具备广泛复制的能力。

3、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的不断提升，新老客户的订单需求不断增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49,965,786.53	50.23%	123,053,156.73	37.31%
华北地区	90,886,528.03	18.26%	61,446,662.47	18.63%
华南地区	82,498,086.14	16.58%	72,534,992.60	21.99%
东北地区	54,078,813.40	10.87%	67,663,637.31	20.52%
西南地区	9,913,085.18	1.99%	2,050,001.29	0.62%
华中地区	8,443,068.34	1.70%	1,975,874.40	0.60%
西北地区	1,846,809.81	0.37%	1,084,080.42	0.33%
合计	497,632,177.43	100.00%	329,808,405.22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和东北地区，上述 4 个地区收入占比超过 95%。2021 年华东地区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50%，主要原因系公司华东地区客户以雀巢、联合利华、蒙牛、伊利等知名快消品牌商为主，随着上述品牌商客户线下营销投入的数字化转型需求持续增长，带动公司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增长。</p> <p>2021 年公司东北地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1,358.48 万元，下降 20.08%，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东北地区雀巢公司的部分数字营销服务由华东地区雀巢公司统筹实施，导致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22.45%。</p> <p>2021 年西南地区、华中地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分别增加了 786.31 万元、646.72 万元，涨幅分别为 383.56%、327.31%，主要原因系随着客户订单的持续开发，新增客户收入增加所致。</p> <p>综上，报告期内，各区域收入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电子优惠券投放、人工成本、外购成本。电子优惠券投放、人工成本、外购成本能够直接对应到具体营销活动中，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成本中，在具体营销服务活动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项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营销服务	416,878,605.32	100%	274,022,039.73	100%
合计	416,878,605.32	100%	274,022,039.73	1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7,402.20 万元、41,687.86 万元，2021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增长 52.13%，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优惠券投放	384,439,887.18	92.22%	235,963,051.43	86.11%
人工成本	2,426,598.12	0.58%	1,757,625.55	0.64%
外购成本	30,012,120.02	7.20%	36,301,362.75	13.25%
合计	416,878,605.32	100%	274,022,039.73	1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电子优惠券投放、人工和外购成本构成，相应项目成本在公司所提供的数字营销服务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成本。 2021 年，营业成本中电子优惠券投放占比较 2020 年有所提升、外购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公司基于微信、支付宝平台创建电子优惠券核销业务占比提升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数字营销服务	491,649,964.42	416,878,605.32	15.21%
平台奖励	5,982,213.01	-	100%
合计	497,632,177.43	416,878,605.32	16.23%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数字营销服务	326,073,416.52	274,022,039.73	15.96%
平台奖励	3,734,988.70	-	100.00%
合计	329,808,405.22	274,022,039.73	16.9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91%、16.23%，毛利率相对稳定。</p> <p>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营销服务，2021 年公司数字营销服务毛利率相较于 2020 年下降了 0.75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较小。2021 年，除雀巢、联合利华、伊利等依然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外，通用磨坊、康师傅跃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但总体上，公司的客户结构变动较小，且公司同类业务定价方式基本保持一致，而毛利率略微下滑主要是受不同场景收入占比变化影响。</p> <p>平台奖励收入主要为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拉动了品牌商在供应商平台上的合作，从而获得的平台奖励，奖励金额按合同约定的比例获取，无需产生额外新增成本，因此该业务毛利率为 100%。</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6.23%	16.91%
创科股份（835599.NQ）	11.45%	14.51%
元隆雅图（002878.SZ）	21.78%	22.2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品牌客户提供新零售 O2O 数字营销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6.91% 和 16.23%，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p>	

	<p>司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创科股份毛利率比较接近，具有合理性。</p> <p>公司毛利率与元隆雅图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p> <p>元隆雅图主要为其客户提供整合营销服务，聚焦于礼赠品创意设计供应、数字化营销和新媒体营销，其细分业务内容与公司业务有所区别。从元隆雅图的业务构成来看，礼赠品、营销服务等业务占其总收入的 75.83%，两者毛利率分别为 17.59%、23.28%，整体毛利率高于公司，这导致公司毛利率与元隆雅图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7,632,177.43	329,808,405.22
销售费用（元）	22,004,419.33	14,249,669.72
管理费用（元）	9,889,123.97	7,218,290.21
研发费用（元）	13,642,277.08	11,196,183.14
财务费用（元）	2,259,224.85	1,510,080.13
期间费用总计（元）	47,795,045.23	34,174,223.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2%	4.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9%	2.1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4%	3.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5%	0.4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9.60%	10.3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36%、9.60%，2021 年相较于 2020 年下降了 0.7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相对摊薄了期间费用，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完善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批管理，进而提高了期间费用效用，综合作用下，使公司 2021 年的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p>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32%、4.42%，波动较小。</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19%、1.99%，2021 年度相较于 2020 年度下降了 0.20 个百分点，主</p>	

	<p>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相较于管理费用的增长速度更快；公司也完善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审批制度，使公司的管理成本相对降低。</p> <p>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39%、2.74%，2021 年研发费用率较 2020 年下降了 0.6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速较研发投入增速更快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46%、0.45%，波动较小。</p> <p>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波动较小，期间费用变动合理。</p>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9,811,391.07	12,636,469.75
业务招待费	802,086.01	480,804.74
差旅费	501,084.56	267,256.34
股份支付费用	405,105.84	590,488.59
办公费	484,751.85	274,650.30
合计	22,004,419.33	14,249,669.72
原因分析	<p>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包括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股份支付费及办公费等。公司 2020 年、2021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1,424.97 万元、2,200.44 万元。</p> <p>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相较于 2020 年增加了 54.42%，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同时，伴随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与销售业务相关的业务招待费、差旅率、办公费等也相应增加。</p> <p>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32%、4.42%，整体波动较小。</p>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133,254.48	3,132,101.31
租金及物管费	1,101,149.47	2,204,251.42
中介费	1,591,753.01	848,486.98
办公费	778,800.74	633,726.67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2,023,062.64	220,126.58
差旅费	169,602.58	110,976.44
残疾人保障金	47,088.93	45,564.61
其他	44,412.12	23,056.20
合计	9,889,123.97	7,218,290.21
原因分析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租金及业务费、中介费、办公费、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21.83 万元、988.91 万元，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37.00%，主要系 2021 年度为应对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的管理需求，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在 2021 年新增租赁办公场所，并对办公场所进行装修，导致租金及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增加；此外，公司在 2021 年启动股改及新三板挂牌事宜，聘请相关的中介机构导致中介费用支出增加较多。</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1,834,705.27	10,004,989.99
委外研发费用	459,162.75	649,966.26
租金及物管费	106,674.42	184,746.61
测试费用	293,801.66	
设备服务费	248,975.65	272,575.57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412,525.69	26,567.29
差旅费	170,443.22	53,157.32
其他	115,988.42	4,180.10
合计	13,642,277.08	11,196,183.14
原因分析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委外研发费用、租金及物管费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支出占比超过 85%。</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19.62 万元、1,364.23 万元，2021 年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21.85%，一方面是公司在 2021 年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扩充了研发团队，研发人员薪酬支出同比增长 18.29%；另一方面，因新租赁办公场所导致研发费用分摊的租金及摊销费用同步增加所致。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变动与公司业务增长相匹配，符合公司成长阶段的发展情况。</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883,318.97	1,507,900.20

减：利息收入	50,388.84	40,833.99
银行手续费	408,701.78	34,400.01
汇兑损益	15,650.94	8,599.73
其他	1,942.00	14.18
合计	2,259,224.85	1,510,080.13
原因分析	<p>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经营租赁利息费用、手续费及其他等构成。</p>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1.01 万元、225.92 万元，2021 年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49.61%，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向银行申请了更多的贷款，导致利息费用、银行手续费均有所增长；此外，因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期新增经营租赁利息费用 24.25 万元。</p> <p>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46%、0.45%，波动较小。</p> <p>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为稳定，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情况。</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82,307.63	703,780.9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9,319.69	18,325.83
增值税加计抵减	2,492,634.90	1,414,840.18
合计	3,614,262.22	2,136,946.95

具体情况披露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十四五扶持资金	905,000.00		与收益有关
园区产业扶持政策经费	90,000.00		与收益有关
2021 年度天河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专项	67,700.00		与收益有关
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0		与收益有关

社保培训补贴	6,000.00	3,000.00	与收益有关
稳岗补贴	3,607.63	22,680.94	与收益有关
十三五企业扶持资金		204,000.00	与收益有关
高新企业广州市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有关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有关
政府创新政策软件业政策资金		74,100.00	与收益有关
合计	1,082,307.63	703,780.94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537.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2,307.63	703,780.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32,360.32	1,432,664.3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591,130.45	2,136,445.2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83,883.38	438,873.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48	14.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07,199.59	1,697,557.2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扣组成。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十四五扶持资金	90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十四五”期间长宁区产业发展认定办法》
园区产业扶持政策经费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3号）
2021年度天河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专项	67,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广州市天河区支持软件业发展和企业 R&D 投入实施办法》（穗天科工信规（2017）3号）
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关于本市延长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3号）等
社保培训补贴	6,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号）等；《广州市天河区支持软件业发展和企业 R&D 投入实施办法》（穗天科工信规（2017）3号）
稳岗补贴	3,607.63	16,505.94	与收益相关	是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关于启动我市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告》（穗人社通告（2020）1号）
稳岗补贴		6,175.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十三五企业扶持资金		20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十三五”期间长宁区产业发展认定办法》
高新企业广州市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穗府办函（2015）127号）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政府创新政策软件业政策资金		74,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广州市天河区支持软件业发展和企业 R&D 投入实施办法》（穗天科工信规（2017）3号）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公司	15%	15%
武汉智赢	20%	20%
广州智曹	20%	-
上海智士	25%	25%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增值税的加计递减，所适用政策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对于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编号 GR2020440075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优惠税率。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武汉智赢数图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智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可按此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2.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智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按此规定享受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6,321,176.65	2,387,612.11
其他货币资金	844,693.28	627,625.18
合计	37,165,869.93	3,015,237.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微信、支付宝账户资金账户余额	744,213.69	627,625.18
支付宝金牌服务商保证金	100,479.59	

合计	844,693.28	627,625.18
----	------------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62.76、84.47 万元，主要为浙江网商银行、微信和支付宝账户余额。其中，2021 年末，浙江网商银行余额 10.05 万元系支付宝金牌服务商保证金，使用受限。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68,956.32	100.00	1,987,001.32	5.09%	37,081,955.00
合计	39,068,956.32	100.00	1,987,001.32	5.09%	37,081,955.00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28,379.92	100.00	1,422,239.41	5.04%	26,806,140.51
合计	28,228,379.92	100.00	1,422,239.41	5.04%	26,806,140.5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835,033.40	99.40%	1,941,751.67	5.00%	36,893,281.73
1至2年	209,236.00	0.54%	20,923.60	10.00%	188,312.40
2至3年	721.74	0.00%	360.87	50.00%	360.87
3年以上	23,965.18	0.06%	23,965.18	100.00%	-
合计	39,068,956.32	100.00%	1,987,001.32	5.09%	37,081,955.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203,693.00	99.91%	1,410,184.65	5.00%	26,793,508.35
1至2年	721.74	0.01%	72.17	10.00%	649.57
2至3年	23,965.18	0.08%	11,982.59	50.00%	11,982.59
3年以上	-	-	-	-	-
合计	28,228,379.92	100.00%	1,422,239.41	5.04%	26,806,140.51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通用磨坊[注 1]	非关联方	7,664,822.42	1 年以内	19.62%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2,052.07	1 年以内	12.52%
康师傅[注 2]	非关联方	2,926,226.08	1 年以内	7.49%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注 3]	非关联方	2,843,189.37	1 年以内	7.28%
晖致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3,117.35	1 年以内	7.23%
合计	-	21,149,407.29	-	54.13%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玛氏集团[注 4]	非关联方	4,373,718.76	1 年以内	15.49%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0,764.99	1 年以内	12.22%
通用磨坊	非关联方	2,501,822.91	1 年以内	8.86%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 5]	非关联方	2,318,795.36	1 年以内	8.21%
康师傅	非关联方	1,394,869.35	1 年以内	4.94%
合计	-	14,039,971.37	-	49.74%

[注 1] 通用磨坊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将通用磨坊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分公司汇总披露；

[注 2] 康师傅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将成都顶益食品有限公司、福建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哈尔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江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南京顶益食品有限公司、沈阳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顶育咨询有限公司及分公司、武汉顶益食品有限公司、西安顶益食品有限公司、新疆顶益食品有限公司、长沙顶益食品有限公司、郑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康师傅（昆明）方便食品有限公司和康师傅（重庆）方便食品有限公司汇总披露；

[注 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将甘肃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中粮工业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及分公司、中粮可口可乐辽宁（北）饮料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辽宁（南）饮料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北京）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贵州）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河北）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黑龙江）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吉林）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内蒙古）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东）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西）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陕西）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四川）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天津）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新疆）有限公司和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重庆）有限公司汇总披露；

[注 4] 玛氏集团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将广州玛氏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和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汇总披露；

[注 5]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将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及分公司汇总披露。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822.84 万元、3,906.90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084.06 万元，增长了 38.4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增加导致相应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增幅与营业收入的增幅趋势基本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6%、7.85%，占比较为稳定，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1%、99.40%，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短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智选数字	元隆雅图	创科股份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6 个月以内不计提，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50%	50%	20%
3-4 年	100%	100%	30%
4-5 年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的经营业务特点，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特点。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2,069,045.35	17,906,852.79
合计	12,069,045.35	17,906,852.79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	-	-	-	-
合计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对应的主要客户、余额及账龄等情况如下：

1、 2021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雀巢	475.53	1年以内	23.78	451.75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83.54	1年以内	19.18	364.36
联合利华	374.28	1年以内	18.71	355.57
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	19.65	1年以内	0.98	18.67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17.43	1年以内	0.87	16.56
合计	1,270.43	-	63.52	1,206.90

2、 2020年末

客户名称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雀巢	808.95	1年以内	40.45	768.50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50.51	1年以内	27.53	522.98
联合利华	457.49	1年以内	22.87	434.62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67.99	1年以内	3.40	64.59
合计	1,884.93	-	94.25	1,790.69

公司通过提供数字营销服务形成应收雀巢、联合利华、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客户的款项，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应收款项的管理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出售频率较为频繁，并且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将其核算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同时，公司应收融资款的公允价值变动，仅仅是由减值损失引起，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核算。

（七）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491,353.55	100.00%	16,911,005.69	100.00%
合计	28,491,353.55	100.00%	16,911,005.69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72,566.43	49.39%	1年以内	采购款
拉扎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3,571.73	27.74%	1年以内	采购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4,603.68	17.42%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京东到家元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34.28	2.08%	1年以内	采购款
浙江天猫网络	非关联方	439,928.81	1.54%	1年以内	采购款

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27,973,504.93	98.18%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3,443.49	43.54%	1年以内	采购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8,341.27	27.49%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京东到家元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6,031.34	21.68%	1年以内	采购款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595.41	6.63%	1年以内	采购款
江苏卡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31.12	0.32%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16,852,742.63	99.66%	-	-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在线支付和到家到店平台，签订的采购合同多为框架合同，具体服务量以实际使用量结算。因此，公司通常向供应商账户中预付一定的充值金额，以便供应商提供服务，从而形成预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增长较快，预付账款规模与公司业务量整体保持一致。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740,801.75	808,490.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740,801.75	808,490.44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6,957.51	206,155.76	275,334.60	-	-	-	1,946,957.51	206,155.76
合计	1,946,957.51	206,155.76	-	-	-	-	1,946,957.51	206,155.76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1,027.11	212,536.67	-	-	-	-	1,021,027.11	212,536.67
合计	1,021,027.11	212,536.67	-	-	-	-	1,021,027.11	212,536.6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61,087.03	75.05%	73,054.36	5.00%	1,388,032.67
1-2年	275,334.60	14.14%	27,533.46	10.00%	247,801.14
2-3年	209,935.88	10.78%	104,967.94	50.00%	104,967.94
3年以上	600.00	0.03%	600.00	100.00%	-
合计	1,946,957.51	100.00%	206,155.76	10.59%	1,740,801.7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26,444.98	51.56%	26,322.25	5.00%	500,122.73
1-2年	328,212.88	32.15%	32,821.29	10.00%	295,391.59
2-3年	25,952.25	2.54%	12,976.13	50.00%	12,976.12
3年以上	140,417.00	13.75%	140,417.00	100.00%	-
合计	1,021,027.11	100.00%	212,536.67	20.82%	808,490.44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565,235.59	187,069.66	1,378,165.93
应收暂付款	345,721.92	17,286.10	328,435.82
备用金	36,000.00	1,800.00	34,200.00
合计	1,946,957.51	206,155.76	1,740,801.7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947,563.49	203,136.22	744,427.26
应收暂付款	30,286.38	1,514.32	28,772.06
备用金	43,177.24	7,886.12	35,291.12
合计	1,021,027.11	212,536.67	808,490.44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泰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13,467.79	1年以内	26.37%
广州云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3,248.00	1年以内	10.44%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2,072.02	1年以内、2-3年	10.38%
杭州淘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99,998.98	1年以内、1-2年	10.27%
凤伟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5,560.80	1-2年	7.48%
合计	-	-	1,264,347.59	-	64.94%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广州市乐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9,198.00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22.45%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93,051.68	1-2年	18.91%
凤伟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5,560.80	1年以内	14.26%
杭州淘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9.79%

司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90,000.00	1年以内	8.81%
合计	-	-	757,810.48	-	74.22%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8,991.75		28,991.7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68,017,821.94		68,017,821.94
合计	68,046,813.69		68,046,813.6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5,197.20		45,197.2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46,016,214.68		46,016,214.68
合计	46,061,411.88		46,061,411.88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其中，合同履约成本为公司履行数字营销服务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经客户验收服务确认后转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606.14 万元、6,804.68 万元，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47.73%，主要系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业务量快速增长，存货余额也随之增长。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9%、32.42%，2021 年末存货占总资产比例相较于 2020 年末下降了 5.4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处于成长阶段，总资产大幅增长，且公司的总资产增长迅速相对存货的增长速度更快。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3,779,871.94	1,762,998.25
待抵扣进项税额	362,632.91	
结构性存款	10,019,975.34	
合计	14,162,480.19	1,762,998.2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来源	潜在风险	资产减值情况	会计分类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4号(B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3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12/8	2022/1/10	利息收入	收益浮动	无	其他流动资产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08】(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9/1	2021/10/8	利息收入	收益浮动	无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677】(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11/19	2021/12/24	利息收入	收益浮动	无	

(2) 2020 年度，公司未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将结构性存款核算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的原因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七条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如果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仅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构成极其微小的影响，则不会影响金融资产的分类。要作出此判断，企业必须考虑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每一会计期间的潜在影响以及在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的累积影响。此外，如果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无论某一

会计期间还是整个存续期)对合同现金流量的影响超过了极其微小的程度,企业应当进一步判断该现金流量特征是否是不现实的。如果现金流量特征仅在极端罕见、显著异常且几乎不可能的事件发生时才影响该工具的合同现金流量,那么该现金流量特征是不现实的。如果该现金流量特征不现实,则不影响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购买结构性存款,2021年末仅有浦发银行的“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4号(B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331期未到期。根据公司签署的《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4号(B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产品要素表,观察期内(2021.12.8-2022.1.6),若期初价格 $-0.0308 \leq \text{EUR/USD} \leq \text{期初价格} + 0.0308$,则年化利率为3.17%;若 $\text{EUR/USD} \leq \text{期初价格} - 0.0308$ 或 $\text{EUR/USD} \geq \text{期初价格} + 0.0308$,则按日计算落在此区间的天数,年化利率增加1.60%。即一个月内EUR/USD振幅超过5.43%($0.0308 * 2 / 1.13425$,其中,1.13425为2021.12.8当日EUR/USD的收盘价),该结构性存款的利率才不等于3.17%。由此可见,与收益挂钩的变量几乎不可能实现。同时,上述结构性存款的业务管理模式为持有至到期,满足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第二个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将该结构性存款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报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43,336.30	779,447.15	639,908.90	1,482,874.5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43,336.30	779,447.15	639,908.90	1,482,874.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07,172.16	193,578.38	591,537.76	609,212.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07,172.16	193,578.38	591,537.76	609,212.7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6,164.14			873,661.7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6,164.14			873,661.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6,164.14			873,661.7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6,164.14			873,661.7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81,423.76	61,912.54		1,343,336.3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81,423.76	61,912.54		1,343,336.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3,974.11	163,198.05		1,007,172.16
办公及其他设备	843,974.11	163,198.05		1,007,172.1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6,164.14			336,164.1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6,164.14			336,164.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7,449.65			336,164.14
办公及其他设备	437,449.65			336,164.1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77,371.77	2,595,636.63		7,373,008.40
房屋及建筑物	4,777,371.77	2,595,636.63		7,373,008.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57,619.46		1,957,619.46
房屋及建筑物		1,957,619.46		1,957,619.4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77,371.77			5,415,388.94
房屋及建筑物	4,777,371.77			5,415,388.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77,371.77			5,415,388.94
房屋及建筑物	4,777,371.77			5,415,388.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1,039,860.00		673,961.57	365,898.43					
合计	1,039,860.00		673,961.57	365,898.43			-	-	-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1,039,860.00							1,039,860.00
合计		1,039,860.00					-	-	1,039,860.00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22,239.41	564,768.64		6.73		1,987,001.32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942,465.94	-307,253.03		-		635,212.9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2,536.67	-6,380.91		-		206,155.76
合计	2,577,242.02	251,134.70		6.73		2,828,369.9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18,054.20	304,295.67		110.46		1,422,239.41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369,594.97	-427,129.03		-		942,465.9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9,545.33	102,991.34		-		212,536.67
合计	2,597,194.50	-19,842.02		110.46		2,577,242.0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资产装修费	63,252.57	1,562,971.36	284,390.49		1,341,833.44
合计	63,252.57	1,562,971.36	284,390.49		1,341,833.4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资产装修费	141,702.52	5,045.87	83,495.82		63,252.57
合计	141,702.52	5,045.87	83,495.82		63,252.5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90,110.70	628,716.50
可抵扣亏损	19,090,029.78	2,863,504.47
租赁费用	6,362.06	1,59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	-	-4,559.19
合计	21,886,502.54	3,489,252.3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57,511.13	577,279.02
可抵扣亏损	40,559,183.56	6,279,387.02
租赁费用	-	
合计	43,116,694.69	6,856,666.0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5,400,000.00	1,7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8,461,538.46	1,000,000.00
应付利息	55,599.08	4,166.65
合计	33,917,137.54	2,704,166.65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服务款	19,578,268.01		6,067,187.20	
长期资产款			610,537.55	
费用款	5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0,078,268.01		6,777,724.75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2,757,068.94	1年以内	63.54%
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240,911.58	1年以内	11.16%
杭州淘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764,636.12	1年以内	8.79%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807,750.00	1年以内	4.0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74,737.53	1年以内	1.87%
合计	-	-	17,945,104.17	-	89.38%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969,007.02	1年以内	43.81%
杭州淘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836,065.00	1年以内	27.09%
广州凯悦办公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10,537.55	1年以内	9.01%
杭州旺海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00,000.00	1年以内	4.43%
上海维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92,100.01	1年以内	4.31%
合计	-	-	6,007,709.58	-	88.65%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分别为 677.77 万元、2,007.82 万元，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相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196.24%，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应采购金额增加，同时部分供应商适当延长了公司的信用期，导致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快，总体上，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与公司业务增长保持一致。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服务款	10,768,856.96	1,314,707.63
合计	10,768,856.96	1,314,707.63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末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伊利	285.99	26.56%	否
电声股份	285.42	26.50%	是
联合利华	197.86	18.37%	否
雀巢	73.93	6.87%	否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45.11	4.19%	否
小计	888.31	82.49%	-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20年末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0	31.87%	否
雀巢	29.01	22.07%	否
蒙牛	11.87	9.03%	否
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1.75	8.94%	否
伊利	10.27	7.81%	否
小计	104.80	79.72%	-

公司2021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2020年末大幅增加945.42万元，主要是受执行预收款政策的客户因订单规模增加、执行订单时根据付款政策预收货款增加影响，如电声股份、伊利等客户；此外，部分执行信用期结算政策的客户如联合利华、雀巢等期末存在少量预收款，主要是因品牌商营销部门为不影响本部门的下年度营销费用预算额度，通常年底将当年预算额度内未消耗的营销费用提前支付给供应商以备下年使用，品牌商联合利华、雀巢2021年末合同负债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受上述品牌商费用政策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公司2021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2020年末增幅较大的趋势，与公司业务特点、收款政策、履约义务的履行等相符，具有合理性。

（六）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161.67	100.00%	393,379.15	100.00%
合计	69,161.67	100.00%	393,379.15	100.0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69,161.67	100.00%	392,022.74	99.66%
应付暂收款			1,356.41	0.34%
合计	69,161.67	100.00%	393,379.15	100.00%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智海创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5,500.00	1年以内	65.79%
湖北宽定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9,000.00	1年以内	13.01%
上海树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6,000.00	1年以内	8.68%
李丽娟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005.26	1年以内	5.79%
杜金华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500.00	1年以内	3.61%
合计	-	-	67,005.26	-	96.88%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数说故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预提费用	321,666.67	1年以内	81.77%
风伟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4,458.07	1年以内	11.30%
上海树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9,000.00	1年以内	2.29%
湖北宽定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9,000.00	1年以内	2.29%
李丽娟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200.00	1年以内	1.07%
合计	-	-	390,824.74	-	98.72%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应付利息	55,599.08	13,931.65
合计	55,599.08	13,931.6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307,095.19	35,218,537.73	33,165,476.97	6,360,155.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81.10	1,623,853.30	1,578,874.82	48,059.5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10,176.29	36,842,391.03	34,744,351.79	6,408,215.5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28,446.61	27,440,692.75	26,462,044.17	4,307,095.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226.15	80,145.05	3,081.1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28,446.61	27,523,918.90	26,542,189.22	4,310,176.29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65,846.07	33,416,260.77	31,373,707.14	6,308,399.70

2、职工福利费		283,813.57	283,813.57	
3、社会保险费	19,788.65	1,018,802.59	1,004,095.46	34,495.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230.61	890,213.86	874,638.49	33,805.98
工伤保险费	43.08	11,374.24	10,727.52	689.80
生育保险费	1,514.96	117,214.49	118,729.45	
4、住房公积金	21,460.47	499,660.80	503,860.80	17,260.4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307,095.19	35,218,537.73	33,165,476.97	6,360,155.9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28,446.61	26,139,459.06	25,202,059.60	4,265,846.07
2、职工福利费		291,585.50	291,585.50	
3、社会保险费		624,843.19	605,054.54	19,788.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3,123.15	544,892.54	18,230.61
工伤保险费		687.86	644.78	43.08
生育保险费		61,032.18	59,517.22	1,514.96
4、住房公积金		384,805.00	363,344.53	21,460.4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328,446.61	27,440,692.75	26,462,044.17	4,307,095.19
----	--------------	---------------	---------------	--------------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95,958.78	1,719,525.4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046,853.34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712.95	120,362.62
教育费附加	53,876.98	51,583.98
地方教育附加	35,917.99	34,293.60
合计	3,058,320.04	1,925,765.63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138,943.70	36,458.96
合计	138,943.70	36,458.9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3,261,285.00	6,652,257.00
资本公积	83,294,883.32	135,981,237.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820,806.58	
未分配利润	3,659,913.60	-50,143,924.56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036,888.50	92,489,569.59
少数股东权益	67,792.51	311,70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04,681.01	92,801,278.6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0780%	3.3718%
广州梭伦	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 张凯担任该平台执行 事务合伙人	9.019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智士	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智赢	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州智曹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诺营销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1.7854% 股份
富海铎创、富海永成、富海创新、富海华金	富海铎创直接持有公司 4.7471% 股份，富海永成直接持有公司 3.1647% 股份，富海创新直接持有公司 0.8014% 股份，富海华金直接持有公司 0.8013% 股份。由于富海铎创、富海永成、富海创新和富海华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玮的控制，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因此富海铎创、富海永成、富海创新和富海华金的直接持股比例合并计

	算，合计持股 9.5145%。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天诺营销的母公司，通过天诺营销间接持有公司 11.7854% 以上的股份
图新数聚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智赢数图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份
天津视达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WANG X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锐驰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被吊销，但未注销）	公司董事张志军持股 70% 的企业
广州铭扬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罗勇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同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爱会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四维纵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觅优信息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泽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秒秒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花意生活（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觅优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时空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国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喜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云霄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银盒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职优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老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蔷薇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爱论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富基标商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芯盛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智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凯的配偶林惠芬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广州市日琪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凯的配偶林惠芬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智选机器人（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凯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2020 年 7 月 22 日已注销
北京泮生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刘立丰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北京易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刘立丰控制的企业；刘立丰之妹刘琼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北京丰凯兴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董事刘立丰持股 8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一普大数	公司前董事刘立丰持股 60.00%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北京海纳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刘立丰直接控制的企业一普大数持股 100% 且刘立丰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广州海纳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刘立丰直接控制的企业一普大数持股 80.00% 且刘立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钦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刘立丰直接控制的企业一普大数持股 77.77% 且刘立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数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刘立丰直接控制的企业一普大数持股 44.10%、刘立丰间接控制的企业上海钦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30% 且刘立丰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北京托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刘立丰间接控制的企业上海数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5.00%的企业
上海冠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刘立丰持股 50.00%的企业
深圳益普睿达市场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董事刘立丰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益普索（中国）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刘立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广州数说故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刘立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刘立丰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瑞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刘立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上洄瑜伽中心	公司前董事刘立丰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博易智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刘立丰兄弟姐妹的配偶何业文持股 68%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美智讯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刘立丰兄弟姐妹的配偶何业文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志军	公司董事
胡咏芝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WANG XIN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黄国强	公司董事
许昊	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伟峰	公司监事
罗勇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立丰	前董事，报告期后辞任
LI ZHUNSHI	WANG XIN 亲属

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图新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0.11%
广州数说故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8,286.16	0.08%	637,704.41	0.23%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39,991.15	0.01%		
小计	378,277.31	0.09%	937,704.41	0.3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因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图新数聚、数说故事、电声股份采购数据收集及处理等服务，整体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p> <p>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具有合理性。</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3,489,744.81	0.70%	11,632,361.60	3.53%
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744,009.45	0.35%	3,896,787.34	1.18%
北京图新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57,183.02	0.01%	346,986.78	0.11%
广州海纳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2,757,129.53	0.55%		
小计	8,048,066.81	1.62%	15,876,135.72	4.8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电声股份、天诺营销、图新数聚及广州海纳提供部分数字营销服务，主要系公司在 O2O 数字营销服务领域积累了行业经验，关联方将部分 O2O 数字营销相关的服务委托给公司进行专业化服务。</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定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单价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张凯	5,000,000.00	2021/7/13 至 2022/7/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张凯	5,000,000.00	2021/8/5 至 2022/8/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张凯、张志军	2,800,000.00	2021/1/29 至 2022/1/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张凯、张志军	700,000.00	2021/1/8 至 2022/1/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张凯	8,461,538.46	2021/11/8 至 2022/11/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张凯	2,000,000.00	2021/10/15 至 2022/10/1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张凯	5,000,000.00	2021/11/29 至 2022/11/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张凯	4,900,000.00	2021/10/18 至 2022/4/1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张凯	4,800,000.00	2020/6/16 至 2022/6/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张凯	3,880,000.00	2020/7/7 至 2022/6/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可获得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加大，为补充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凯个人为公司合计担保了 3,904.15 万元；张凯与张志军共同为公司合计担保了 350.00 万元。

此关联担保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公司已进行披露。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凯		9,000,000.00	9,000,000.00	
LI ZHUNSHI		5,000,000.00	5,000,000.00	
何伟峰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凯		3,500,000.00	8,000,000.00	
LI ZHUNSHI		5,500,000.00	8,900,000.00	
何伟峰		4,000,000.00	4,000,000.00	
WANG XIN		500,000.00	700,000.00	
合计		13,500,000.00	21,60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75,226.42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7.00	817.00	
北京图新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269,850.00	351,306.00	
小计	345,893.42	352,123.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广州数说故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1,666.67	

小计		321,666.67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4) 合同负债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854,193.40	101,998.55	
小计	2,854,193.40	101,998.55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张凯先生、张志军先生、WANG XIN女士、黄国强先生回避表决，致使可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据此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时，为规范关联

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保护**智选数字**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凯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智选数字**及其子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智选数字**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智选数字**及其子公司中的任何成员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智选数字**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将严格执行《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智选数字**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承诺承担由此给**智选数字**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函项下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智选数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为保护**智选数字**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凯出具《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并保证内容如下：

“一、不接受**智选数字**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不接受**智选数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智选数字**及**智选数字**的其他股东有权

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智选数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智选数字**所有。”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子公司上海智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泰琳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签署办公楼预租合同，办公楼位置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377号，办公楼面积预计为728.84平方米，预计2022年3月1日交付，租赁期为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含92天装修期）。该办公楼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6.8元，月租金为人民币150,748.41元（含税），该办公楼物业管理费每月为人民币20,407.52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子公司上海智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向上海泰琳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赁押金和物业管理费保证金合计人民币513,467.79元，预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人民币171,155.93元。如子公司上海智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违约，上海泰琳实业有限公司将不再返还房屋租赁押金和物业管理费保证金。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数字营销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2、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113,324.84	-1,113,324.84	
合同负债		1,050,306.45	1,050,306.45
其他流动负债		63,018.39	63,018.39

3、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4,777,371.77	4,777,371.77
其他应付款	393,379.15	-44,458.07	348,92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4,656.92	1,185,827.21	3,800,484.13
租赁负债		3,636,002.63	3,636,002.63

4、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一）使用权资产”；

②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401,705.52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305,212.01
合 计	706,917.53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42,466.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18,888.9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履行过 1 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进行股份改制，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1】437 号）。评估范围为公司进行股份改制所涉及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前账面价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粤审[2021]161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

的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17,128.7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412.91 万元，增值额为 1,284.13 万元，增值率为 7.5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上海智士	上海市	服务业	100%	-	新设
2	武汉智赢	武汉市	服务业	60%	-	新设
3	广州智曹	广州市	服务业	100%	-	新设

（一）上海智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凯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6号楼706B、707室（实际楼层为6层）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品牌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母婴用品、服装服饰，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智选数字	500	500	100%	现金
合计	500	500	100%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6年4月设立

2016年4月15日，上海智士全体股东智选有限、李淳杰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同意通过《上海智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上海智士。同日，上海智士全体股东签署上海智士公司章程，根据上海智士公司章程，上海智士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智选有限以货币出资350万元，出资期限为2017年1月1日前；李淳杰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出资期限为2017年1月1日前。

根据李淳杰与WANG XIN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访谈记录，李淳杰（系WANG XIN的配偶LI ZHUN SHI的兄弟）代WANG XIN持有上海智士30%的股权，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系基于WANG XIN业务出差较多，签字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多有不便，因此WANG XIN委托李淳杰代为持有上海智士30%的股权，上述双方未就股权代持事宜签订任何书面协议。

2016年4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604121686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智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4月28日，智选有限合计向上海智士缴付350万元；截至2017年11月9日，李淳杰合计向上海智士缴付150万元。

2016年5月17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智士核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以及《营业执照》，核准上海智士设立。

上海智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1	智选有限	350	70	350
2	李淳杰	150	30	150
合计		500	100	500

（2）2019年4月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

为实现WANG XIN直接在智选有限的持股（WANG XIN投资智选有限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9、2019年4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62.0013万元）”）以及

解除 WANG XIN 与李淳杰之间的股权代持，2019 年 4 月 18 日，李淳杰与智选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淳杰将持有的上海智士 30% 股权（原认缴出资 150 万元，实缴出资 150 万元）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智选有限。

同日，上海智士股东智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李淳杰将其持有的上海智士 30% 股权转让给智选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智选有限持有上海智士 100% 股权。

同日，上海智士股东智选有限签署新的《上海智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李淳杰与 WAN GXIN 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访谈记录，WANG XIN 委托李淳杰代为持有上海智士股权关系自此解除，WANG XIN 与李淳杰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股权代持解除、资金支付安排等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智士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以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智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1	智选有限	500	100	500
合计		500	100	500

(3) 合法合规性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智士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有的上海智士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0,972,352.00	70,338,188.65
净资产	4,336,771.46	125,834.5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19,665,104.66	282,646,048.64
净利润	3,805,831.04	2,103,026.99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上海智士主要为品牌客户提供数字营销解决方案及相关数字营销技术服务。与公司业务相同，但上海智士主要负责东区的客户发展业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对上海智士下发的“沪税稽三罚〔2020〕3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海智士收到的第三方开具的作为上海智士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 100,000 元）被税务部门定性为虚开，上海智士 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调高 100,000 元，上海智士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处以 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海智士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提交《情况说明》，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主要是基于业务经办人员的疏忽导致，且上海智士财务部在收到被定性为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已通过网上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证，平台显示该发票开票单位正常经营且发票真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管税务机关对上海智士的罚款金额为 500 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幅度范围内的较低限额，且未对上海智士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海智士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也向上海智士出具了《无欠税证明》。

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上海智士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上海智士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影响，综合考量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影响及整改情况，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武汉智赢数图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凯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一期1幢14层3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文化创意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关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智选数字	300	140	60%	现金
北京图新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200	60	40%	现金
合计	500	200	100%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9年4月设立

2019年4月23日，武汉智赢全体股东智选有限、北京图新数聚科技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同意通过《武汉智赢数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武汉智赢。同日，武汉智赢全体股东签署武汉智赢公司章程，根据武汉智赢公司章程，武汉智赢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智选有限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49年4月16日；北京图新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49年4月16日。

2019年4月8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武）登记内名预核字[2019]第6714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武汉智赢数图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5月15日，智选有限合计向武汉智赢缴付14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0日，北京图新数聚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向武汉智赢缴付60万元。

2019年4月28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武汉智赢核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以及《营业执照》，核准武汉智赢设立。

武汉智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1	智选有限	300	60	140
2	北京图新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200	40	60
合计		500	100	2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武汉智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有的武汉智赢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99,863.96	2,308,773.10
净资产	669,481.27	1,279,272.57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843,375.44	1,578,465.23
净利润	-609,791.30	-540,127.93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武汉智赢主要负责大数据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对内提供门店画像类数图产品的技术支持。为公司技术的提供部分支持。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武汉智赢自2019年4月28日设立以来，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广州智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凯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1号505、506（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智选数字	100	100	100%	现金
合计	100	100	100%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21年12月设立

2021年12月1日，广州智曹股东智选有限签署广州智曹公司章程，设立广州智曹。根据广州智曹公司章程，广州智曹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智选有限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16日，智选有限向广州智曹缴付100万元。

2021年12月1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向广州智曹核发《营业执照》，核准广州智曹设立。

广州智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1	智选有限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2）合法合规性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智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有的广州智曹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24,767.35	
净资产	401,311.59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98,688.41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广州智曹的业务系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公司运营的“大中台”，规划未来对内、对外提供基于公司 DSM Cloud 平台系统的数字营销服务活动的运营。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广州智曹自设立以来，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报告期内，广州智曹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相关主管机构的合规证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凯合计控制公司 45.10%表决权，并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

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同时，公司还建立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以上制度的建立能有效防范因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给公司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但是，随着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应对措施：公司在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随时对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张，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实际经营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要求，有意识地将各项要求融入自己的日常工作之中，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

执行，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四）宏观及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数字营销服务商的业绩与品牌客户的营销预算有直接关联，品牌客户的营销预算往往与业绩呈正相关，其业绩增长主要来自于消费者购买行为活跃性，而消费者购买力的根本驱动因素为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因此，若我国的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如经济放缓、停滞或发生国际经贸摩擦，则可能制约市场消费需求，进而导致品牌客户经营遇到挑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由于疫情在部分区域出现反复，反复持续时间、区域不确定，对品牌客户未来生产经营及公司的运营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跟踪市场形势和政策变动趋势，把握现有行业品牌客户资源，并进一步开拓客户，及时对经营策略进行调整。

（五）市场竞争风险

在数字营销领域，营销需求及品牌推广业务集中在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相对而言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因其自身所处行业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自身经营不善等原因而大幅降低开展营销推广的相关预算，或者公司作为营销服务商因不能巩固和提高综合竞争优势导致关键品牌客户流失、不能持续拓展品牌客户数量、稳定品牌客户关系并扩大业务规模，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加快人才培养，完善服务体系，适应市场需求持续开发新产品，不断巩固和提高市场竞争力。

（六）技术革新风险

数字营销服务业的发展进步与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突破密切相关。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提升，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不断扩大、增长迅速，推动数字营销服务行业市场不断扩张。数字营销服务商的发展需要与市场中的先进技术接轨，不断巩固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并将新技术应用于业务开发当中。如公司未能根据新兴的互联网技术及市场导向适时调整产品技术优势和业务类型，则会对数字营销业务的扩大、升级造成瓶颈，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积极拓展人才引进渠

道，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

（七）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高，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项专利，5 项已获受理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以及 38 项软件著作权构成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失密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及时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进行知识产权的保护；加强员工的保密意识培训，定期对公司核心技术保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纠正。

（八）技术人员流失及短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新零售 O2O 数字营销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为科技型高素质人才，员工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至关重要，如果员工流动频繁，尤其是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技术人员的需求将逐步增加，如果不能及时聘任适岗的技术人员，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短缺进而影响业务增长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晋升制度、员工激励制度以及规范化的培训体系，以保障公司人才充裕。另一方面，公司也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积极拓展人才引进渠道。

（九）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投入了大量的时间、人力、财力、物力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总结，若研发项目的科研成果不能及时申请专利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则有可能产生研发成果被他人抄袭、自身技术被他人授权专利限制使用的风险，从而给企业的经营发展带来一系列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强化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积极为研发成果申请著作权及专利、商标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十）应收账款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4,707.77 万元和 5,177.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73% 和 24.67%，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客户信用情况发生极端变化，或者公司未能继续在实际运营中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将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应收账款台账并不断完善在手订单和已完成项目的审计、结算和应收账款的盯收工作。

（十一）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6.91%、16.23%，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的毛利率会受到产品结构、供应商采购价格、市场竞争、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增强研发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完善销售体系和服务体系，扩大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进而提高上下游的议价能力，降低成本。

（十二）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606.14 万元和 6,804.6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9%、32.42%，占比较高，其中合同履行成本占存货余额占比超过 95%。公司期末合同履行成本较高系数字营销服务经营特性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因尚未取得客户验收确认的项目增加导致。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的绝对额仍有可能随之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或营销服务成果最终未能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将导致该部分合同履行成本难以回收，造成存货减值，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采取持续加强存货管理、加强与品牌客户的沟通交流、关注下游行业波动情况等有利措施，避免出现可能导致存货减值的情形。

（十三）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目前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并切实掌握本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尤其对来自疫

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加强员工健康监测。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整体得到有效控制，社会生活与市场运营陆续得到恢复，但全球疫情防控形势依旧非常严峻，若后期出现疫情反复或加剧的情况，将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对员工关于传染病预防及防治的宣传工作，定期对办公区域、生产区域进行全面消杀，做好外来人员的登记报备工作，严格执行主管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

（十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年和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19,327.49万元和26,582.8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58.60%和53.4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的收入比重较高。若品牌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数字营销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及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将不断地开拓新客户，同时加强新产品的研发，通过新产品开拓市场应用领域，从而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十五）客户集中在食品饮料行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食品饮料行业，鉴于食品饮料行业的终端消费者为普通大众，其安全性直接影响人们的生命健康。生产食品饮料的企业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或其他损害其声誉的事件，则可能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食品饮料行业安全问题呈高发态势，部分公司因此导致市场销售受到重大影响。如果本公司的客户发生重大安全问题或其他严重损害其声誉的事件，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营销费用的回收等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新产品开拓市场应用领域，不断开拓新客户，从而降低目前客户集中在食品饮料行业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十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2020年、2021年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79.70%、78.82%，虽然呈下降趋势，但报告期内占比仍超过70.00%，公司存在供应商

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拓宽其他供应商渠道，降低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进而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十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20440075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规定在此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的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可能承担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重视研发项目投入，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和人员配置，以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预计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相关的政策变化，使公司在保证研发项目有序开展的同时，满足相关的税收优惠条件。

（十八）部分业务以自有资金支付优惠券核销金额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在提供部分数字营销服务过程中涉及电子优惠券核销时，需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优惠券核销金额，相应支付的优惠券核销金额有赖于客户对营销服务活动成果验收确认后才能形成应收款项，因而存在公司所提供的营销服务活动无法获得客户验收确认，导致所支付的优惠券核销金额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如上述情况大量发生，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客户服务过程中保证客户服务质量，在营销活动相关服务提供完成后及时履行项目验收程序并加强应收款项的跟进催收工作。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当前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五年规划，主要从两方面进行：

第一是丰富品牌客户。公司通过对现有的商业模式持续创新，使公司除具有服务头部品牌客户的能力外，还同时能够具有服务腰部，甚至中长尾客户的能力；在客户行业

上，增加客户覆盖的行业类型；在业务的优化上，通过研发设计 ESG 全域营销解决方案，推出数字海报、智慧绿创等新产品模块，帮助品牌客户实现在营销环节的碳中和目标，践行绿色低碳环保的国家政策。通过公司的发展不仅为公司股东、员工创造发展红利，同时为社会创造正效益。

第二是实现国际化。公司立本于国内市场，同时响应国家“走出去”号召，利用自身已积累的优势打开国际市场。未来五年，公司计划将业务拓展到国外市场，实现一个本土公司国际化的转变，成为中国第一批走出去，为全球品牌客户提供专业服务，运用数字化新兴技术赋能品牌客户转型升级的企业。

为努力达成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策略、建立了恰当的组织架构，从技术研发储备，商业模式创新，国际业务和新行业拓展等 4 个大的方面稳步推进战略的实施。

（二）融资计划

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通过挂牌“新三板”，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根据公司需要适时引入资本，缓解公司在业务扩张过程中的财务压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公司在获得资金支持后，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助力业务扩张，以实现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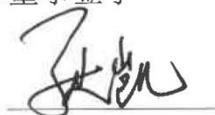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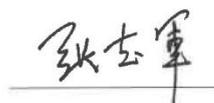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凯



黄国强



张志军



胡咏芝



WANG XIN

全体监事签字



许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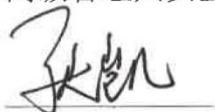


何伟峰



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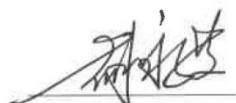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凯



WANG XIN



胡咏芝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张 凯	黄国强	张志军
_____		
胡咏芝	WANG XIN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许 昊	何伟峰	罗 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张 凯	WANG XIN	胡咏芝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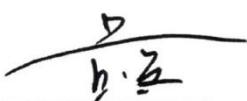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20 日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张 凯	黄国强	张志军
_____	_____	_____
胡咏芝	WANG XIN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许 昊	何伟峰	罗 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张 凯	WANG XIN	胡咏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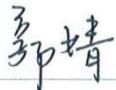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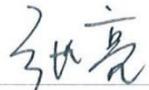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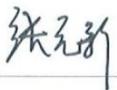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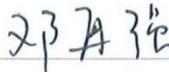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 婧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 亮


张元新


邓再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王常青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张慧丽 杨楚寒
张慧丽 杨楚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华晓军
华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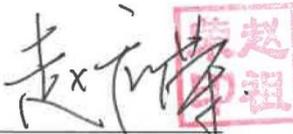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2年6月20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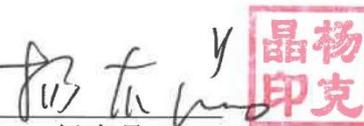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21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祖荣


林志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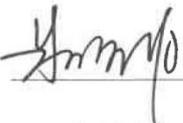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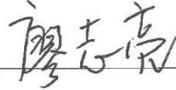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朱鹏明


廖志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霍振彬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